

标段编号: 2307-441500-04-01-510565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曝气器及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一、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曝气器及除臭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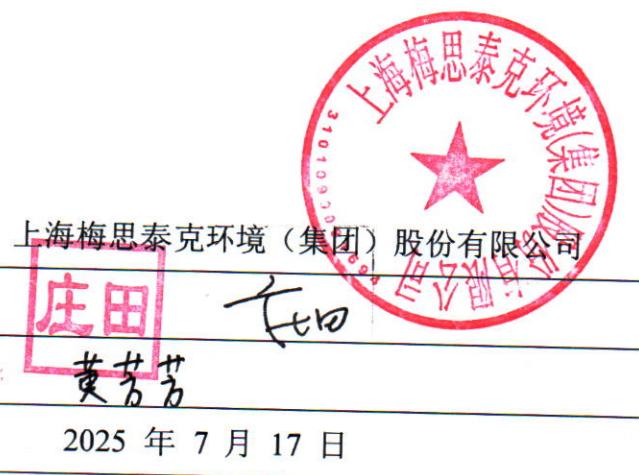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二、承诺函

本人黄芳芳（身份证号码：411481199201021528）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曝气器及除臭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7-441500-04-01-510565013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庄田

七四

黄芳芳

2025年7月17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3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姓 名: 庄田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董事长; 系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庄田

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庄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黄芳芳、投标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曝气器及除臭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签订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庄田 七四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黄芳芳 （签字）

联系方式：15862177305

日期：2025年7月17日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5 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芳芳		社会保障号码		411481199201021528			证件号码		41148119920102152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7	已缴费			21	202203	已缴费			41	202311	已缴费		
2	202008	已缴费			22	202204	已缴费			42	202312	已缴费		
3	202009	已缴费			23	202205	已缴费			43	202401	已缴费		
4	202010	已缴费			24	202206	已缴费			44	202402	已缴费		
5	202011	已缴费			25	202207	已缴费			45	202403	已缴费		
6	202012	已缴费			26	202208	已缴费			46	202404	已缴费		
7	202101	已缴费			27	202209	已缴费			47	202405	已缴费		
8	202102	已缴费			28	202210	已缴费			48	202406	已缴费		
9	202103	已缴费			29	202211	已缴费			49	202407	已缴费		
10	202104	已缴费			30	202212	已缴费			50	202408	已缴费		
11	202105	已缴费			31	202301	已缴费			51	202409	已缴费		
12	202106	已缴费			32	202302	已缴费			52	202410	已缴费		
13	202107	已缴费			33	202303	已缴费			53	202411	已缴费		
14	202108	已缴费			34	202304	已缴费			54	202412	已缴费		
15	202109	已缴费			35	202305	已缴费			55	202501	已缴费		
16	202110	已缴费			36	202306	已缴费			56	202502	已缴费		
17	202111	已缴费			37	202307	已缴费			57	202503	已缴费		
18	202112	已缴费			38	202308	已缴费			58	202504	已缴费		
19	202201	已缴费			39	202309	已缴费			59	202505	已缴费		
20	202202	已缴费			40	202310	已缴费			60	202506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025年05月		
截至2025年06月, 累计缴费月数			7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印日期：2025-7-19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MEQCIF66vItrWs/3h1wNG5bGy5sQos8p5WZvWVSBH8YtU3n1AiAUneznjw40xHc67AVVnM5skxzo7yZUeycRcV1d3S
验证码：OLQ==

关于投标员黄芳芳社保证明真实性承诺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投标员黄芳芳的社保证明是通过官方 APP“随申办市民云”获取, 已获取的社保证明水印清晰且加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上海地区的社保证明均为此种格式文件, 虽无验真码及查询网址, 但我公司承诺其是真实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担保, 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庄田 七四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附：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公众号发布的实操性文件

查询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ODM0Mzk3Ng==&mid=2650743858&idx=1&sn=97d24916c11c21efe1b0d926af9df0b9&chksm=89532fe5749d53b4acff0e255ae3a920b33ba77658ed0665c89eb1ed173c77e89d33a2284e5e#rd

换新啦！这份新版参保缴费情况，请查收~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2年02月24日 10:04 上海



点击上方蓝字 关注上海人社

为进一步方便服务对象办事，提升经办服务效能，上海市社保中心对原《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新版参保缴费情况提供的缴费信息期限由原先的24个月调整为60个月，下面一起来看看如何获取吧！

方式一

“随申办市民云”APP

登录后，在首页搜索栏中输入“缴费情况”进行搜索，选择“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根据提示获取个人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2.6 投标员劳动合同

编号:

劳动 合 同 书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书。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劳动者(乙方)亲自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本合同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

员工签领合同时必须确认合同内容完整有效无涂改。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	
工商登记	注册类型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庄田	

乙方（劳动者）*

姓名	黄莺	身份证号码	411481199201021528		
户籍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中兴南路中德新村24幢单元401室	邮编			
通讯地址	皓月坊3号611室	邮编			
联系方式	15738060238	个人邮箱			
紧急联系人	童鹏	与乙方关系	夫妻	联系方式	15537114370
通信地址	皓月坊3号611室	邮编			

乙方声明:

1: 以上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旦有所变更，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变更。此联系方式（包括手机短信）可作为甲方送达相关通知及告知义务的方式。

2: 乙方授权紧急联系人在甲方无法联系乙方时（如甲方多次向乙方送达通知、乙方没有回复的情况），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其权限为：代表乙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同意、放弃、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接受和解与调节及处理乙方的权利义务。其签署的文件与乙方的签字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合法合规、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规章制度、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及乙方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和期限

1.1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年7月1日（“起始日”）生效，至 / 或其根据合同本身或中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条例规则终止时为止（“劳动期限”）。

1.2 乙方清楚知道自己的岗位职责及甲方的行业特点。在乙方充分考虑，如熟悉掌握甲方工作内容所需的时间及自身对该工作接受认知能力后，认为自本合同开始期限后的第 / 日，开始本合同的试用期考核，方能全面考核自己是否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

甲方经充分考虑用工的成本后，同意乙方自入职后的第 1 日开始进行试用期考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试用期约定为 / 至 / 。如乙方在试用期内患病进入医疗期或甲方注册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被实行《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紧急措施，因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无法全面的对乙方试用期间的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进行考核，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的试用期中止。试用期中止期间，乙方无需完成甲方下达的试用期考核内容。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乙方病假工资或紧急措施期间工资。在医疗期或紧急措施结束后乙方仍需履行剩余的试用期及试用期考核。但试用期时间总体不能超过前文中所约定的总天数。

第二条 工作职责、合规承诺和工作地点

2.1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项目工程师。

2.2 乙方清楚知道乙方所在部门的部门工作内容及特点，也清楚知道自己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清楚知道甲方为了培养复合型人才及对部门廉政建设的要求。在充分考虑自己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时间和经济成本后，同意甲方对乙方在乙方所在部门内部进行轮岗制。并同意，轮岗期间，乙方的固定发放部分工资不变，但浮动工资如绩效工资基数及绩效考核指标相应随岗位变化而改变，轮岗周期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不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的三分之一。如乙方拒绝轮岗，乙方的行为将属于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消极怠工行为。

2.3 鉴于乙方清楚知道甲方实行定岗定编制。因此清楚知道自己的岗位是不可替代性岗位。故乙方同意：如乙方因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产假除外）导致乙方在甲方处停止工作超过 2 个月，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接替乙方的岗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待乙方结束停止工作状态返岗后，甲方可安排乙方至相近岗位工作，同时薪随岗动，但调整后的薪资不低于乙方原岗位薪资标准的 50%。

2.4 若乙方的岗位为项目类相关岗位，故乙方清楚知悉自己属于项目制员工，清楚知道甲方是在全国承接项目的单位，需要在甲方的各建设项目上工作，乙方知悉自己工作性质的原因，无稳定工作地点，需要随着甲方项目的开工、暂停、挂起、验收等原因，而在全国各地进行工作。因此，乙方充分考虑自身的家庭状况，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后，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当乙方从事的项目暂停、挂起、验收时；或甲方新启动项目，需要抽调在建项目员工到新项目工作时。乙方已经有足够的心理预判，同意在各项目间调动，该调动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如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调动，则属于不胜任工作，鉴于甲方招聘乙方的目的是为了可以在各地各项目间工作，乙方在面试时，也表示同意，才入职。因此当出现此种情况时，会导致本合同成立的目的无法达到，故乙方同意因不胜任工作，岗位调整为储备干部，薪资调整为当地最低工

资。如乙方无客观理由拒绝调动，将属于拒不服从公司安排的工作消极怠工，是严重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无需赔偿。

2.5 乙方同意当甲方出现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但调整后的岗位应为原岗位的相近岗位薪资不得低于原岗位薪资标准的 50%。经双方协商一致，除法律明确规定外，以下情形属于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发生分立、合并、资产转移、场址迁移、经营结构、组织架构调整、科技进步、**业务无订单**等情形的。

2.6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安排乙方在因履行岗位职责而涵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乙方清楚知道甲方的行业特点及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同时如甲方经营地址搬迁，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同意：如搬迁后的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之间的距离在 5 公里以内，乙方同意此种情况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如搬迁后的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之间的距离在 5 公里以上 15 公里以内，乙方同意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通勤补贴后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但如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超过 15 公里，则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甲方需和乙方协商一致。

2.7 乙方有严格的义务在任何时候都要尽其全力保证甲方、甲方的员工、当然包括该乙方本人完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内部条例、规则和政策，例如公司章程、行为准则、劳动合同、《考勤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制度》等。

2.8 如果乙方得知有人涉及到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甲方或甲方员工有关的欺诈、贪污以及回扣行为，乙方有义务立即向法定代表人报告。没有按照本条通知法定代表人的，乙方可能会承担责任。

2.9 在双方劳动关系持续期间，乙方应投入其全部的时间、注意和能力去履行本合同下的职责和义务，并尽其最大努力发展和提升在甲方的商业利益。在劳动关系持续期间，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同时在一公司、社团或任何个人处任职或向其提供服务。

2.10 在本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配偶或亲属所在单位与甲方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者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且乙方配偶或亲属所在单位从事的工作与乙方在甲方从事的工作相同、相近或相关的，无论乙方配偶或亲属在所在单位担任何种职务，均构成甲方与乙方双方之间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安排。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鉴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性质，故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考勤要求满足平均每月平均有效工时不少于 174 小时(剔除每天休息和吃饭时间 1 小时)，同时乙方每日向甲方指定部门负责人发送 1 次详尽工作汇报及业绩成果等，并定期与甲方指定负责人面谈工作事宜。

3.2 乙方完全接受根据岗位的性质和特点，适用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同工时制度。如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虽然岗位未发生变化，但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时制度与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工时制度发生变化，乙方同意不为此另行签订劳动合同或补充合同，自动接受新的工时制度。

3.3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采用指纹、面部识别、签到等方式对乙方实施考勤管理，并可以随时变更对乙方的考勤方式。

3.4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做相应的调整和安排。

3.5 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完成本职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须提前纸质申请，由部门经理批准。法定节假日加班须由行政人事部、部门经理及总经理批准。否则乙方因个人效率不高导致的超时工作不视

为加班。乙方发生出差期间遇到双休日、节假日选择择地休息；涉及到出差的在途时间、上下班在路上的时间、为工作而进行的准备时间、只在上班地点呆着无所事事、值班等，排除在加班之外。

(注：出差申请单及费用单仅作为出差费用核算使用，不作为工作时长依据，加班等其他情况另行报批。)

3.6 乙方有权享受中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3.7 乙方有权享受《考勤管理制度》中描述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带薪假期和其他假期。

3.8 因为私人原因需要请假的，乙方需要事先得到甲方批准。在因私请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工资。

3.9 员工申请病假，必须提供诊断证明、与所诊疗疾病相对应的检查单，病例，发票等，甲方对乙方的病假证明拥有复核的权利，当甲方对乙方的病假有所怀疑时，可以要求乙方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查，经过复查已恢复健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病休，立即回到工作岗位，拒绝到岗上班的按旷工处理。如不配合复查者，甲方不认可病假，按旷工处理。

第四条 劳动报酬和福利

4.1 在劳动关系持续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税前综合所得人民币8000元/月的工资。

详见薪资确认单。

4.2 甲方将在每月的 30 日之前支付给乙方其上一个自然月的工资。如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资、工资标准、工资标准变更情况、具体工资项、工资扣款、实发金额等有异议的，应自工资支付之日起 15 天之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应予以妥善解决或及时回复；如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即为认可甲方所支付工资的工资标准、工作标准的变更情况、具体工资项、工资扣款、实发工资等项目。

4.3 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代扣代缴下列费用：乙方的个人所得税；办理社会保险中乙方应承担的个人费用；法院判决、裁定的乙方应支付的抚养费、赡养费；其他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费用。

4.4 甲方实施“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薪酬制度，故乙方的薪资标准执行期间与甲方的岗位任职期间一致。当乙方的岗位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的情形下，乙方的工资标准也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相应变化。

4.5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经济接受情况的前提下，同意如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降低岗位薪酬标准的。工资标准可以最多下调 20%，但如工资标准降幅超过 20%的需和乙方协商一致。

4.6 甲方实行基本工资和其他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类）。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5.1 甲方按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为乙方办理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用人单位负责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以及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于因非甲方原因不能参加不能缴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另基于乙方的权益保障，乙方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乙方在工作所在地（工作履行地）或户籍所在地等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予以理解并认可。若乙方自身携带社会保险等在甲方工作，必须定期（以季度为单位）向甲方提供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证明材料等。

5.2 乙方自入职之日起 15 天内，应向甲方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必要资料，并确保社会保险未因缴纳中断或其他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为乙方正常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否则将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5.3 甲方依法或依照甲方的各项相关制度政策向乙方支付各项福利待遇。

5.4 乙方因工负伤、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6.1 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依法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6.2 甲方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认可同意经甲方民主程序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通过合法的民主渠道制定，并应当利用合理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工作的直属上级领导，人事李勤利，法务李盛琳作为本人的职工代表，代为本人参与甲方相关会议及活动，且他们的决定作为本人的决定。

6.3 乙方应当履行相关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程，防止职业危害和生产事故。因乙方故意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过失，致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在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非甲方安排的职责权限内的经济责任、法律纠纷等，责任自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负担。

6.4 乙方因工负伤或因公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了解其将产生和接触到 7.2 条所定义的保密信息。

7.2 就本劳动合同而言，“保密信息”，应指任何关于或属于用人单位和/或其任何母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合称“集团公司”）或用人单位、集团公司的任何客户的，机密的或具有商业敏感性且尚未被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产品、工艺或服务有关的信息；任何有关计算机程序、系统文件、特殊硬件、产品硬件 以及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的技术信息；未获专利的发明、发现或改良；任何有关营销、制造、组织研发、或商业计划、销售预测的商业信息；任何有关公司的其他乙方的身份、职责、资格、能力和报酬的个人信息；任何有关目前及将来的顾客名单、顾客或其乙方、供应来源信息的价格或财务信息；任何有关拟进行的或未完成的收购或处分资产的信息；甲方关于主要设备或资产采购的手册和信息；其他任何对甲方目前或潜在的业务、研发活动有用或有价值的信息；甲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以及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保密的任何信息。甲方守则定义的保密信息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规定的甲方和/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

7.3 乙方同意，除了在乙方工作的正常情况下，不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甲方要求乙方尽其最大努力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避免透露任何有机密性质的信息。违反本条将构成重大过错，并将导致劳动合同的解除。

7.4 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属于甲方的财产，包括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媒介，并且不能制作或保留任何复印件，而且在乙方对甲方的职责终止时或之后对此做出书面保证。

7.5 因为乙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会向集团公司提供或在其办公室进行服务，乙方将接触到集团公司的商业机密，在此，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和提供费用的情况下，与这些公司签订直接的协议或承诺书，并将据此接受甲方或者集团公司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就有关服务、区域和期限合理要求的限制和规定。

7.6 乙方同意，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会不当的使用或透露任何前用人单位或其他个人或其他团体的任何专有信息或商业机密，也不会将属于上述这些前用人单位或其他个人或其他团体的任何未发表的文件或专有信息带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除非得到这些前用人单位或其他个人或其他团体的书面同意。

7.7 乙方明白甲方已经并将继续从第三方获得他们的保密信息，且甲方有责任保证这些信息的机密性并只将其用于特定的有限目的。乙方同意，对一切该等保密或专有信息严格保密，并不会将其透露给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或使用上述信息，除非这样做是其完成对甲方工作所必须并且符合甲方和这些第三方的约定。

7.8 所有劳动合同中的保密责任，包括对劳动合同本身的保密，都将无限期持续有效，即便劳动合同本身已不再有效上述保密责任仍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乙方声明条款

8.1 乙方知悉甲方对诚信的极高要求，并认可诚信是本合同发生效力的极重要前提。乙方特向甲方承诺如下条款，并同意如违反以下任何一条的，即认定为乙方以欺诈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乙方的承诺具体如下：

8.1.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学历、简历或职称证书、原单位离职证明。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有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简历、毕业证、学位证、离职证明、身份证件、户口本、银行卡信息等，不得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

8.1.2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同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除已经书面告知甲方的事项外，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保密义务或其他任何就业限制义务；

8.1.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他任何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自营企业及不在其他企业任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法律关系；

8.1.4 乙方应于工作时间内，以全部的时间、精力和技能来履行职责，包括岗位工作内容和临时指派的工作内容，不得利用、侵犯、泄露第三方（包括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保密，遵守保密责任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竞业限制责任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特别约定内容为准；

8.1.5 乙方承诺其应聘时未患有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职业病、残疾；

8.2 乙方承诺善尽工作职责，诚信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乙方违反以下承诺条款之一的，即构成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具体声明如下：

8.2.1 乙方保证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8.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岗位职责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履行甲方不时指派给乙方的工作职责，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

8.2.3 乙方应尽忠职守为甲方服务，并致力促进甲方的事业发展和保障甲方的利益，出现失职、渎职或其他过错行为后，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应及时撰写书面的工作经过、行为经过，以便甲方留存备查考核，应当接受甲方指派的工作岗位和调换的工作岗位；

8.2.4 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的机器、设备、商业情报、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等任何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有形或无形的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8.2.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的利益；

8.2.6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不得擅自将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和乙方本人的名字联系起来，和/或使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进行任何商务活动；

8.2.7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签署、书面回复、回复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内返还甲方财务、文件、资料等，乙方均有义务及时履行；

8.2.8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

8.2.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10 乙方承诺遵守信息安全规则，承诺在甲方及甲方客户授权的范围内使用信息及相关数据，乙方不会

进行任何未授权的信息及数据的访问、使用。乙方不会泄露、出售上述信息及数据；

第九条 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9.1 乙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维护甲方利益，爱护甲方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通过公司网站、OA、工作邮箱、培训、张贴、印发、邮寄等形式向乙方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承诺每天上班时间至少浏览一次甲方公司网站、OA、工作邮箱、公司办公区公告栏、阅读甲方规章制度，并愿意自觉严格遵守。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影响甲方规章制度的公示效力。

9.2 乙方已收到并详细阅读并确认公司已告知甲方的《行为准则》、《考勤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乙方理解并承诺在工作中自觉遵守该等制度。

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并通过后，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原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经乙方认可的职工代表签字后，乙方同意视为对乙方公示。同意按甲方新修订或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9.4 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电脑等设备的，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因工作目的所需的IT办公资产和信息资产（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IT办公资产包括网络基础条件、通讯条件、办公计算机、软件、IT应用系统、IT账号（包括工作邮箱、WWW、域、ERP等账号），乙方应妥善保管个人的IT账号、权限及相应的密码，对个人的IT账号、权限及密码的安全性、保密性负全责，对所拥有的账号、权限对应的操作结果负有责任）和相关权限等；信息资产是指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等内容。甲方拥有对IT办公资产和信息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以及使用的合理性进行随时监督、检查和审核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乙方应遵守以下9项重点IT办公纪律：

9.4.1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IT办公资产和信息资产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该等事项包括且不限于利用甲方提供的IT办公环境访问色情、反动、游戏、赌博、娱乐、网购等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9.4.2 乙方不得拒绝和不配合甲方为保障IT安全检查、监督、加固、整改工作。

9.4.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在办公网络内接入任何个人设备。

9.4.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改IT办公资产设备的相关软硬件配置。

9.4.5 乙方不得利用各种搜索、检测和黑客软件，对甲方的网络进行扫描或攻击。

9.4.6 乙方不得在甲方网络内部制造、传播病毒，影响甲方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9.4.7 乙方在工作中不得使用盗版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4.8 不得向他人转让、借用账号和密码，不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

9.4.9 乙方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发布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有伤风化的信息、有损甲方声誉或者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信息或者非法、迷信言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IT办公纪律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进行其他处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提交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9.5 乙方应当在所有的商业交易中严格的遵守甲方的条例、规则、和政策，包括关于保护甲方财产、利益冲突、与供应商的关系、保密以及其他的政治指引。甲方可能奖励乙方的模范工作，也可能对于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其他条例、规则、和政策的行为处罚和制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

9.6 乙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随时都应当严格的遵守所有的与受聘于甲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职业资格、工作许可登记、居住许可登记、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需由乙方支付的税费的要求。

9.7 员工承诺其与前一公司的劳动关系在现甲方起始日前已经期满或解除。乙方进一步承诺，其不受制于或

受限于，任何会以任何形式限制或禁止其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履行其义务的，因合同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法院指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9.8 乙方承诺其在应聘期间以及之后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明均真实有效。

9.9 未能遵守或违反以上任何规定或承诺，将被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本劳动合同的解除。

9.10 乙方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停职，属于违纪处分前的一个回避措施。乙方违纪，经过甲方研究决定需要反思和检讨、已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或对抗、阻挠、干扰、破坏对其问题的查处，需要暂停其职务。待问题核实后对被调查人做出违纪处分的同时，停职自行终止。乙方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停职双方同意并约定不需要征得本人同意。停职期间：1)乙方需要深刻反思和检讨自己的行为，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管理工作；2)乙方仍保留在在职人员名单当中；3)乙方的一切工作职责和权限停止，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4)工资按当地最低生活标准支付，暂停其他福利。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10.1 在本合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0.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10.1.2 本合同约定变更合同的条件出现的。

10.1.3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的。

10.1.4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形成的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甲方发生分立、合并、资产转移，以及住所地、经营状况、组织机构、人员结构发生变化、项目撤项等，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管理水平、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原工作岗位消失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10.2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岗位、工作地点、工资标准等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甲乙双方口头约定变更本合同并实际履行满一个月后，双方均不得提出反悔。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11.1 本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

11.2 乙方清楚知道甲方的行业特殊性，以及自身岗位的特点。清楚知道甲方为招聘相同岗位需要一个月至两个月的周期。在乙方充分考虑自身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的情况下，在充分考虑甲方招聘同岗位需要的时间的客观情况下，同意在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告知甲方是否续签本劳动合同或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续签通知书 10 日内进行回复，如没有书面告知或 10 日内没有书面回复，乙方同意甲方视为乙方主动不续签本劳动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补偿金，乙方也放弃主张该补偿金的权利。但是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书面要求续签本劳动合同或对甲方的续签通知进行了书面回复，甲方如不续签。那么甲方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1.3 双方经特别协商，一致约定：本合同期满，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即甲方也未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乙方继续提供劳动的，本合同按原约定条件续延一年期限。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12.2.1 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

-
- (1) 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其他考核证明该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培训教育，或学习不认真者；
 - (3) 试用期间不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员工培训和技术水平测试的；
 - (4) 工作不认真，效率低下者；
 - (5) 试用期内未完成直线经理下达的工作任务或拒绝接受公司下达的工作任务的行为；
 - (6) 对上级指示或有期限之命令，未如期按要求完成或处理不当者；
 - (7) 未按照领导要求按时提交报告或文件的；
 - (8) 其他不符合乙方入职时收到并已阅读的《岗位职责》中规定的情形的。

12.2.2 试用期届满前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且不限于：

- (1) 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求职申请表、学历证明、身份证、收入证明、离职证明、体检证明、个人简历、劳动关系状况-即是否与其他业务相关联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有虚假内容的；
- (2) 患有传染性的疾病，但未在入职前书面告知公司的，导致公司未能在就餐及其他相关方案做出有效安排，使其他员工处于可能被损害健康的情况下；
- (3) 有虚假考勤（包括且不限于隐瞒、虚构、伪造考勤资料，代他人刷卡或签到等）、提交虚假信息或工作报告、提供虚假发票或编造虚假事进行财务费用报销（编造虚假报销事项、超出实际发生额报销）、或者隐瞒事故、危机事件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
- (4) 隐瞒与之前单位发生过或正在发生劳动仲裁、诉讼或与之前单位存在其他纠纷，而未主动告知甲方的；
- (5) 入职时与其他单位有劳动关系，或存在与其他单位未完成工作交接和离职清算的情形，或发现仍有其他单位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存在本人自营企业的情况或入职1个月内未提供离职证明的；
- (6) 入职一个月内拒绝缴纳社会保险，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经公司催促仍拒绝的；
- (7) 入职时与公司在职员工有亲属关系，而未主动告知公司的；

12.2.3 试用期内有违纪行为，包括且不限于：

- (1) 试用期间出现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情形，获得警告及以上的处罚；
- (2) 试用期内未经批准事假3个工作日或无病假证明的病假超过3个工作日的；
- (3) 拒绝听从主管人员的指挥、监督的；
- (4) 对主管人员的指令提出无理质疑、消极执行者；
- (5) 因工作态度不好或不职业化被同事或客户投诉者；

12.2.4 其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

- (1) 被发现在入职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或被监管部门处罚记录的；
 - (2) 试用期间有吸毒、斗殴、酗酒等劣迹被司法机关处罚，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犯罪前科，或处于刑罚期间，或正在接受刑事调查，或有拒绝履行法律给付义务和拒不履行赡养、抚养、抚养义务等情形的。
 - (3) 被银行系统、工商系统等政府机构或金融机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的；
 - (4) 试用期内有违反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并被处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处罚的行为的，或有犯罪行为的，或因涉嫌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 (5) 有任何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 (6) 未按公司通知的时间到岗工作或未按公司要求提供全部入职资料的；
 - (7) 符合劳动合同约定及其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情形的。
-

-
- 12.3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用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2.3.1 乙方违反甲方的《行为准则》、《考勤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公司合规规则、政策等。
- 12.3.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所谓“重大损害”是指：a)造成人民币贰仟元以上（含）的经济损失；b)造成价值达人民币贰仟元的设备、产品报废；c)引发人员伤亡事故；d)引发给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媒体曝光事件；e)因乙方的失误而导致单位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各种处罚；f)使单位失去商业机会或使单位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g)其他给单位造成严重影响的恶劣后果；h)有任何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 12.3.3 有玩忽职守、贪污、盗窃、弄虚作假、欺骗、欺诈等行为之一的。
- 12.3.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或者团体或者个人建立劳动关系，商业关系或者服务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12.3.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利用甲方的困难，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劳动合同，或修改劳动合同以至其无效的。
- 12.3.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2.3.7 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予刑事处分的。
- 12.3.8 乙方因个人过错导致甲方卷入诉讼或产生损失的，视为严重违纪。
- 12.3.9 乙方违反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等规定，以及违反《考勤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制度》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要承担赔偿责任。
- 12.3.10 乙方在与甲方存续劳动关系期间累计旷工三天（含三天）以上或累计旷工三次（含三次）以上，或因旷工受到书面警告又犯同样错误的。
- 12.3.11 乙方实施暴力、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性骚扰、或言语顶撞上级等不当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纪。
- 12.3.12 乙方受到甲方警告（口头/书面形式）三次以上（含三次），属于严重违纪。
- 12.3.13 乙方受到甲方书面记过处罚两次以上（含两次），属于严重违纪。
- 12.3.14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消极怠工是严重违纪行为。
- 以下行为属于拒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消极怠工：
- (1) 公司下达的绩效任务书拒绝签订，经公司询问或解释仍拒绝签订的。
 - (2) 公司下达的绩效任务完成为0，且经公司询问无任何回应或无正当理由的。
 - (3) 员工不胜任工作，拒绝接受公司调岗的行为。
 - (4) 其他拒绝公司安排的工作的行为。
- 12.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有的工作状态以及专业水平进行考核，考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实际操作等相关方式。考核合格者将属于胜任工作，可以继续在岗位工作；考核不及格将属于不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调岗，同时薪随岗动；如乙方拒绝考试，则属于拒不接受甲方的管理，消极怠工。如果乙方考试答卷为0，也视为拒不接受甲方的管理，消极怠工，属于严重违纪。
- 12.3.16 若甲方对乙方已发生的事情问询时，乙方有义务详尽真实地回答，而不能用诸如我就是这样做的，我就是按公司的规章制度做的方式回答，否则属于工作态度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写检讨，如多次拒绝写检讨，属于严重违纪行为。
-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支付法定经济补偿并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

12.4.1 当员工因疾病或者非工受伤的情况下，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期满后，不能从事其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为其安排的其它适当的工作，则公司可解除本合同。在该等情形下，公司无义务为员工创设新的工作岗位。在医疗期内，公司有权聘用他人履行员工的工作职责。如员工原工作岗位上已被安排其他公司雇员或其他人，公司有权在员工回来后安排其到一个适合且现有的其他岗位上工作。如员工在其法定医疗期满后仍不能返回工作岗位或适合的其他岗位不存在，则其将被视为“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12.4.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指员工不能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层的指示履行本合同、双方之间的其他协议、董事会决议或管理计划或相关公司政策中所规定的员工的职责或绩效目标，或无法达到人们对处于类似岗位的公司员工或从事类似工作的外聘人员所普遍期望的水平），并且对其进行正常的岗位培训（该等培训可包括要求员工参与绩效改进计划）或调整至公司另一岗位（该岗位的职责、级别和工资水平不必和原岗位相当）后“仍不能胜任工作”，则公司可依法解除本合同。此外，如员工“不胜任工作”，但拒绝或未能参加公司因此而为其安排的绩效改进计划，或拒绝接受公司所作的工作调整，则其将被视为“消极怠工”，而公司可依法解除本合同。其中不能胜任的认定包括：

- (1) 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仍需治疗，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且不能从事其他岗位工作者；
- (2) 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等级者；
- (3)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不能达到岗位职责要求者；
- (4) 被客户投诉超过 3 次的；
- (5) 在工作中有过错或过失；
- (6) 连续请事假超过 15 日者或半年内累计请事假超过 1 个月者；
- (7) 公司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短期出差的，因员工个人原因，拒绝短期出差者（短期出差是指：不超过三个月的出差）。

12.4.3 如果员工及其配偶均受雇于用人单位且员工及其配偶之间存在工作上的管理、监督或制约关系的，此时属于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员工入职时已存在上述关系的除外），用人单位有权与员工协商变更工作岗位，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员工的劳动合同。

12.4.4 如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计划履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重组或重整（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职能或岗位）或因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确需裁减人员、迁移、资产转移、吸收合并部门、办公室关闭或撤销。则为使本合同可以履行，公司可酌情向员工提供：(a)现有的其他岗位（如果存在适当的其他岗位的话，但该岗位的级别或工资可能不同于原岗位）；(b)安排员工放假并向员工支付基本生活费（代替其全额工资），该基本生活费的金额将相当于本合同履行地的当地法定最低工资。如员工拒绝上述任何提议，或在收到提议后 15 个日历日内未做出回复，则双方将被视为不能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公司可解除本合同。

12.4.5 在本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时，在用人单位的要求下，员工应当立即向用人单位完整归还所属于用人单位的财产（包括离职工作交接记录表中要求归还的物品）。员工承认并同意如果其没能按要求归还，用人单位将有权暂扣员工最后的工资和/或其他应付的款项，或者直接从中扣出相当这些未归还财产价值的金额。

12.4.6 在员工的劳动关系解除或期满时，用人单位将依据中国法律并在中国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12.5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会得到任何经济补偿。

12.6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各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制度，办理交接，如无法履行规定或约定的，各方应本着及时与诚信的原则处理相应工作，尽量避免造成双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

13.1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离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3.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指定人员立即全面地、无遗漏地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陈述工作内容、正在处理工作/项目的进展、客户关系、向甲方交还载有甲方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文件及材料、档案、信息系统权限等。该等工作交接均应具有详细的书面材料说明，使交接后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13.1.2 乙方应向甲方有关部门交接工作资料，包括：完好归还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资产；完整移交载有甲方信息的资料；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等。

13.1.3 乙方归还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归还办公资产、还清借支资金、交还钥匙、出入证件及任何其持有或控制与甲方业务有关联的财产等。

13.1.4 乙方立即将自甲方（包括其关联方）处所获得的或由其掌管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有关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办公设备、书籍和其他财产，以完整且良好之状况返还予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甲方之任何财产带离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办公室；

13.1.5 如乙方未返还任何该等文件（包括复印件）或物品，甲方可在应付给乙方之最后工资、津贴、补贴和经济补偿金（若有）中作适当扣除，并有权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13.1.6 乙方应接受、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期间行为进行的必要审计。

13.1.7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表明其与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仍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和他本人的名字联系起来，和/或使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进行任何商务活动。

13.2 乙方因其个人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等转移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13.3 由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离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交接手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13.4 乙方违反国家法规、本合同及相关专项协议约定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效，或乙方于本合同期限内在其他单位兼职的，乙方愿意赔偿甲方的下列损失：

13.4.1 甲方招接收或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13.4.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13.4.3 对生产、经营或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4 本合同及相关专项协议约定，或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可由用人单位获得的其他赔偿费用。

13.5 乙方离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尚有未结清的对甲方的债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中扣除。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相应的欠款。

13.6 本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除非甲方另有安排，否则乙方必须：

13.6.1 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一切活动或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未完成之事务；

13.6.2 立即将自甲方（包括其关联方）处所获得的或由其掌管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与商业秘密有关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办公设备、书籍和其他财产，以完整且良好之状况返还予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甲方之任何财产带离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办公室；

13.6.3 如乙方未返还任何该等文件（包括复印件）或物品，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之最后工资、津贴、补贴和经济补偿金（若有）中作适当扣除，并有权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13.6.4 不在任何时候表明其与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仍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和他本人的名字联系起来，和/或使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进行任何商务活动。

第十四条 工作培训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内部培训。

14.2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要求，对乙方进行个人在工作时间内的培训，乙方需积极配合，如无故不参加培训或无理拒绝，则构成拒不服从公司安排的工作，消极怠工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经培训后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甲方可变更其岗位并重新确定其薪酬。

14.3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乙方应当按公司相关政策与甲方签订服务期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5.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15.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专项协议的任何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按法定程序获得赔偿。

15.3 鉴于乙方清楚知道自己的岗位是不可替代性的岗位，且乙方清楚知道如提出辞职后未经批准即不出勤离职的行为，将会造成空岗，将会给甲方整体经营运作造成影响。该行为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为了弥补该损失会安排其他员工加班完成该工作，甲方将会给加班工作的员工支付加班工资。乙方认可且同意该加班工资作为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充分考虑经济成本和个人职业发展后，同意甲方可以自身最后一个工资中冲抵该损失。但乙方能接受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上限为：按乙方日工资标准作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未经批准即不出勤离职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空岗”的经济损失的每日上限，最多支付30日，因《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个人原因辞职需提前30日，故甲方如主张超过30日的经济损失，乙方不予认可。如乙方个人原因辞职未提前30日告知甲方，造成甲方已安排乙方出差等差旅费用的退票相关费用乙方同意作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个人原因辞职未提前30日告知甲方，导致乙方所负责的项目迟滞或取消，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职业发展及经济成本后，同意甲方按乙方入职甲方后至乙方离职期间，甲方就该项目所付出的成本（以会计账簿为准）的20%作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4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特别约定

(一) 鉴于乙方清楚的了解“新冠肺炎”疫情曾经给全球经济带来严重影响，同时也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并清楚知道如果在发生类似“突发性事件”会导致在履行本合同时产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无法正常履行。因此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职业发展、岗位职责、经济成本以及甲方的行业特点后，同意当出现以下第1-2项情况时属于突发事件、第3-8

项情况时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同意该状态下双方的工资、福利标准、出勤及考勤方式、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绩效考核方式以及劳动关系的履行等，均以本条约定为准并执行：

- 1、当甲方所在地、经营地或乙方劳动合同履行地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的重大或一级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
- 2、当甲方所在地、甲方经营地或乙方劳动合同履行地出现当地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采取紧急措施，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
- 3、当受金融或经济危机影响导致甲方所在地或经营地季度GDP连续两季度低于国家年度预期GDP的；
- 4、当出现受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甲方迁移、资产转移或者停产、转产、转(改)制等重大变化的；
- 5、当甲方的特许经营资格发生变化的；
- 6、当因甲方内部优化组织结构、产业升级或产业调整引发的对甲方相应业务部门或相关人员的清理、调整，导致甲方需将乙方所在部门调整10人以上或占甲方总人数20%的；
- 7、当因甲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如该业务被终止、解除、转让或相应业务已不存在的；
- 8、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甲方停止相关业务的。

(二)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项的情形时，甲、乙双方在充分考虑各自利益后均同意以政府颁布相应措施开始至政府宣布相应措施结束为止，此期间的劳动关系中止。甲方应向乙方有效送达《劳动关系中止通知书》，如未送达《劳动关系中止通知书》代表甲方认为无需中止劳动关系，本款约定不生效，执行本条第三款的约定。中止期间，双方无需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但甲方同意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并垫付乙方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部分，该垫付部分费用在乙方恢复工作后，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但如有法律法规规定需向乙方支付工资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如下约定执行：

- 1、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项的情形时，乙方已停止向甲方付出劳动，甲方不再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也无需乙方行使岗位管理职能。故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基本工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需支付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餐补、交通补助等。
- 2、如因乙方自身主观原因或乙方违反当地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采取的紧急措施，导致诸如确诊传染病，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居家或集中隔离由此产生的工资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劳动关系中止期限到期或甲方需要提前结束劳动关系中止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返岗通知书》要求返岗的，乙方拒绝返岗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乙方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纪，甲方可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
- 4、如乙方在劳动关系中止期间患病（包括在解除传染病隔离状态后，仍需治疗的），甲方按乙方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法律法规支付病假工资。
- 5、乙方为三期女职工、医疗期职工、工伤停工留薪期职工不适用本款约定。

(三)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3项的情形时，甲、乙双方在充分了解此种情况会导致甲方部分停工、停产以及生产任务不足。故甲乙双方在充分考虑各自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安排乙方待岗，但待岗期限最长不得长于18个月。如超过18个月，甲方将属于不提供劳动条件，乙方可以以此为由立刻辞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甲方考虑其行业特点及可持续性发展，在乙方考虑自身职业发展、时间及经济成本后。经协商一致自愿就待岗期间及复工后以及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3项的情形时双方工资及劳动合同

履行达成如下条款并依照执行：

- 1、以甲方向乙方送达《待岗通知书》之日，为待岗起始日即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起算日。待岗的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甲方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但因乙方已停止向甲方付出劳动，甲方不再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也无需乙方行使岗位管理职能。故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基本工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需支付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餐补、交通补助等。
 - 2、从待岗的第二个工资周期开始，甲方按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支付待岗期间生活费。
 - 3、待岗期间甲方安排乙方工作或待岗结束后甲方要求乙方返岗复工的，乙方应及时返岗复工。如乙方拒绝返岗复工，且无正当理由的，该行为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
 - 4、如乙方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中的交通管控，如封路、禁止公共交通、禁止私家车上路导致无法返岗上班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甲方无薪福利假执行（无薪福利假：甲方无需支付工资但为乙方缴纳社保，社保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5、如因乙方自身主观原因或乙方违反当地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采取的紧急措施，导致诸如确诊传染病，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居家或集中隔离由此产生的工资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项的情形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综合调剂休息日，综合调剂休息日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一年。以甲方向乙方送达《综合调剂休息日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可以综合调剂送达《综合调剂休息日通知书》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未来的休息日。但甲方保证最长不能超过一年。
 - 7、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3项的情形时，甲方安排乙方在家办公的，鉴于乙方在家办公工作效率不及正常办公，又鉴于甲方受突发事件影响生产任务不足，故乙方同意，甲方安排乙方在家办公的，工时核定为平均每日平均工作4小时，每周平均工作不超过20小时。每月不超过87小时。乙方在家办公期间甲方不记录考勤，甲方给予乙方充分的自由度。但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在家办公期间，甲方按乙方的正常工资/21.75/8*87小时（在家办公小时数）+待岗工资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1.75/8*(174-87)（在家办公小时数）=在家办公期间工资。如乙方认为需要超过核定工时工作，可以提报《在家办公期间延长工时申请单》，经甲方批准后，可以按经审批后的核定工时标准工作，并计算在家办公期间工资，未经申请，因个人家庭或自身能力不足导致需要超过核定工时工作的，不计算在家办公工资。在家办公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待岗工资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家办公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
 - 8、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3项的情形时，甲方安排乙方轮岗工作的。甲方按乙方的正常工资/21.75*实际出勤天数+待岗工资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1.75*(21.75-实际出勤天数)=轮岗期间工资。但轮岗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轮岗工作不得超过18个月。
 - 9、当出现本条第1、2、3项的情形时，虽然甲方受到严重影响，但甲方为了尽量避免待岗、中止、裁员等情况发生，甲方安排乙方工作的，乙方清楚了解并理解并充分考虑到甲方在此时将会受到严重影响。为了甲乙双方共同的利益，也本着互相体谅，共克时艰的态度。乙方同意甲方调整乙方月工资标准，但调整的后乙方月工资不能低于原工资标准的80%，最长不超过18个月。如超过20%，甲乙双方需要协商一致。
 - 10、甲方安排乙方待岗期间，可以安排乙方培训学习，如乙方拒绝培训或学习的将属于拒不服从，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
- (四)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4-8项时，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经济接受情况的前提下，同意工作岗位发生变化，

但岗位应为相近岗位，工作地点可以适当调整，但工作地点不能距原工作地点超过 10 公里。工资标准可以下调，但最多下调 20%。鉴于乙方对此种情况已经充分考虑并已有充足心理预判。故在甲方满足 3 个情况下，乙方拒绝的，乙方清楚知道此种情况属于拒不服从甲方工作的消极怠工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但如甲方无法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则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对乙方进行赔偿。

(五)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1、2 项的情形且是诸如“新冠肺炎”一类的传染疾病时。乙方清楚知道以下行为属于甲方禁止行为，一旦违反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

1、隐瞒从外地返回工作地的事实及隐瞒自己从外地返回工作地不满足国家要求居家或集中隔离天数的事实。

2、隐瞒自己在外地期间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与确诊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有过接触的事实。

3、隐瞒自己的亲属、朋友、与他人合租的合租人从外地返回劳动合同履行地或外地返回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满足国家要求居家或集中隔离天数的事实，

4、隐瞒自己有发热、干咳以及国家明确要求不得隐瞒的相关症状。

5、隐瞒自己在甲方要求每日测量体温时没有如实提供自己的体温数据。

6、隐瞒自己的亲友、合租伙伴有发热、干咳以及国家明确要求不得隐瞒的相关症状。

7、其他违反国家防疫措施的行为。

8、虚报自己的行程轨迹，导致甲方按照乙方的轨迹安排复工复产时，甲方无法安排乙方工作。

9、如因以上行为，导致甲方有其他员工确诊或被隔离或被监督医学观察。此种行为属于违反《劳动法》第三条“劳动者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及《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以上行为导致乙方被隔离，及造成甲方其他员工确诊或被隔离或监督医学观察，所产生的隔离期间的工资作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如造成甲方其他员工被隔离人数超过 10 人。甲方将无法正常运作，进而导致甲方其他民商事合同违约或延迟所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乙方同意本合同（含合同附件、附录、补充或修正）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财产及资料返还，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规定等事项的经济补偿和处罚，在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17.2 乙方在进入甲方前，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声明并保证，除已书面面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外，目前不受与以前雇主或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签订的任何保密信息透漏给甲方，否则将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前述纠纷而导致乙方的工作或甲方的社会名誉受到严重影响的，则甲方可以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本合同。

17.3 送达约定：

17.3.1 双方有关本合同履行、解除、终止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送达可以采取当面交付、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

17.3.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乙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作为默认的文书送达地址。若乙方通信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通知文书送达至本合同上载明的乙方通信地址后，即视为送达。

17.3.3 乙方必须提供通信地址，确因实际情况，暂时无法提供的，可以按其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作为送达地

址。

17.3.4 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视为甲方已完成送达与通知的义务，因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7.3.5 本合同中的紧急联系人由乙方提供，若出现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情况下，甲方可直接与紧急联系人进行联系，并可将相应的文件，向紧急联系人发放。紧急联系人收到文件或相应信息的，视为乙方收到相关文件及信息。

17.4 乙方特别向甲方授权，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下列内容进行调查：

17.4.1 乙方提供的个人简历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履历、收入证明、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体检证明、劳动关系状况-即是否与其他业务相关联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的真实性。

17.4.2 乙方与在职期间提供的病例证明、产假证明、报销票据及其他信息或材料的真实性。

17.4.3 乙方离职后履行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相关情况。

17.4.4 其他涉及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的相关情况。

17.5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就劳动关系建立及其他具体的有关权利义务约定的任何条款、文本，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行失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主。

17.6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续订合同签订前，双方劳动合同期限内，甲方已经依法履行了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双方的劳动报酬、加班费、各项奖金、津贴、补贴等均已结清，双方别无其他劳动争议。

17.7 乙方认可，本合同是在经过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后签订的。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以咨询法律专家的意见，对本合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乙方可向规定的申诉时效期内，向甲方注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双方均同意并约定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发生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9 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已收到并阅读了并同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奖惩管理制度》、《员工不胜任工作的认定及管理制度》、《试用期管理规定》、《岗位职责》等。

17.10 本合同如为有固定期限，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并继续履行的，本合同期限自动续延【1】年，依此类推。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8.1 若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运营服务的证、照被吊销或失效 15 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客伤）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客伤）事故或物损失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8.2 若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违章作业或造成物损 2 千元以上事故的，除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外，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8.3 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或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的，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 15 天的，劳动合同中止。如属于严重违纪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8.4 乙方欠甲方任何款项，经甲方催要后仍未归还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

18.5 乙方在职期间所得的与甲方业务或与工作有关的记录及相关资料、文件、电子文档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满或离职前须将上述资料及文件交还给甲方，不得灭失或删除。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工资并追索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8.6 双方约定条款: _____

—签字页—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6.16

乙方:

黄莎莎

(我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 完全了解合同内容且收到和阅读了本合同涉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愿遵守)

日期:

2025.6.16

三、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项目（一期）曝气器及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四、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7652.7884 万元
近 3 年银行资信	2021: 良好 2022: 良好 2023: 良好		近 3 年纳税情况 (万元)	2021: 163.97 万元 2022: 47.23 万元 2023: 367.85 万元
近 3 年财务情况	<p>营业额: 2021: 47336.99 万元 2022: 26446.43 万元 2023: 36852.49 万元</p> <p>净利润: 2021: 3820.83 万元 2022: 145.97 万元 2023: 1358.93 万元</p>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生产基地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北横四路 12 号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 69 人	生产规模	公司生产基地设有 3 个大型加工车间，1 座研发中心，并且拥有大型加工设备 60 余台，可实现年产除臭设备 300 余套。	

4.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104230016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86717192J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朱梦萍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1406120007

注册号: 310110000433919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经审查, 你提交的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朱亚光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4.2 近3年(2021-2023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7027331140127155

24 (0125) 31证明 642119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1-25

纳税人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86717192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4-30	2022-12-09	¥ 50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4-30	2022-12-09	¥ 1182.90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4-30	2022-12-09	¥ 337.97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4-30	2022-12-09	¥ 33001.19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8	¥ 109792.7	手写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8	¥ 1494828.51	写
保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零贰角贰分

¥ 1639650.22

备注: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8868108631639707

24 (0125) 31证明64212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1-25

纳税人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86717192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2-07-01至2022-12-31	2023-01-10	¥ 98533.86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8	¥ 192798.31
企业所得税	2022-12-08至2022-12-08	2022-12-09	¥ 51775.68
车辆购置税	2022-06-21至2022-06-21	2022-06-22	¥ 129203.54

妥 手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叁角玖分

¥ 472311.3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9608623181805982

24 (0513) 31证明 648352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5-13

纳税人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86717192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12-31	2024-01-16	¥ 3559806.18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06324.90
企业所得税	2023-11-06至2023-11-06	2023-11-07	¥ 12342.11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玖分

¥ 3678473.19

备注: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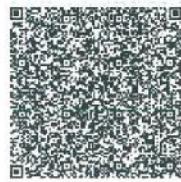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4.3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合瑞审字【2022】第 H627 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51

审 计 报 告

合瑞审字【2022】第H627号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思泰克）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思泰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梅思泰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评估梅思泰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

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梅思泰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梅思泰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梅思泰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梅思泰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梅思泰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12,541.79	130,259,58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4,854.83	95,000.00
应收账款		469,151,208.27	368,026,73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296,650.36	14,619,582.28
其他应收款		4,919,402.68	3,720,716.32
存货		116,763,240.43	93,491,53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13,396.98
流动资产合计		<u>684,947,898.36</u>	<u>634,726,554.59</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000,698.71	59,880,388.5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190,652.87	110,658,625.17
在建工程		11,276,350.03	1,312,77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12,810.20	12,033,39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8,063.45	748,10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2,974.10	9,293,65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26,971,549.36</u>	<u>193,926,944.06</u>
资产总计		<u>911,919,447.72</u>	<u>828,653,498.6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34,359.69	65,050,50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16,886.98	8,599,979.48
应付账款		198,022,041.49	145,815,251.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268,092.82	38,603,986.48
应付职工薪酬		3,641,024.86	4,588,770.67
应交税费		15,851,034.87	14,264,570.03
其他应付款		2,428,170.48	97,260,67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0,815.49
其他流动负债			1,825,174.53
流动负债合计		391,061,611.19	384,089,73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545,581.78	11,781,615.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90,249.39	6,198,539.8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822.53	809,52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9,830.92	605,04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80,484.62	19,394,729.30
负债合计		448,542,095.81	403,484,463.07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425,391.96	319,425,39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0,216.78	13,697,185.13
未分配利润		49,961,943.42	12,863,08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075,436.16	422,513,544.50
少数股东权益		4,301,915.75	2,655,491.08
股东权益合计		463,377,351.91	425,169,035.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1,919,447.72	828,653,49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培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培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培琳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473,369,908.08	350,441,515.31
税金及附加		314,897,489.54	241,455,354.35
销售费用		2,430,503.58	2,173,633.13
管理费用		18,582,037.56	18,064,412.91
研发费用		32,818,374.39	29,438,193.82
财务费用		31,042,652.71	23,548,963.66
其中：利息费用		7,086,185.67	5,901,348.30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974,715.63	10,134,34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2,514.41	-4,851,165.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87,81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58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86,485.61	35,141,792.65
加： 营业外收入		532,193.11	127,209.84
减： 营业外支出		276,218.41	933,68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42,462.31	34,335,313.10
减： 所得税费用		6,934,145.68	3,791,57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8,316.33	30,543,734.0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8,316.33	30,543,734.0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61,891.66	29,413,690.7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424.67	1,130,04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08,316.33	30,543,73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61,891.66	29,413,69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6,424.67	1,130,043.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启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启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404,263.93	414,708,16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1,145.38	10,320,72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35,409.31	425,028,89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7,990,422.61</u>	<u>417,805,105.3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48,155.26	33,295,79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4,828.91	17,331,54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71,459.62	18,497,39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754,866.40	486,729,84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119,457.09</u>	<u>-61,700,952.9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119,457.09</u>	<u>-61,700,952.9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994.59	-558,75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994.59</u>	<u>-558,753.0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48,014.13	8,348,76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548,014.13</u>	<u>8,348,764.7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384,019.54</u>	<u>-8,907,517.8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13.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983,651.35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6,143,651.35</u>	<u>190,000,013.7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73,770,782.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2,379.22	5,238,29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041.73	4,661,64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6,887,420.95</u>	<u>83,670,723.0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256,430.40</u>	<u>106,329,290.6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1,247,046.23</u>	<u>35,720,819.92</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59,588.02	87,243,33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9,012,541.79</u>	<u>122,964,153.4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思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964.00		319,425,391.96			13,697,185.13	12,863,08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55,491.08	425,169,035.5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964.00		319,425,391.96			13,697,185.13	12,863,083.41
三、本年年末余额						-536,968.35	37,098,96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5,461.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169,035.58
1. 股东投入资本							38,208,316.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6,968.35	536,968.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968.35	536,968.3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该项综合收益总额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964.00		319,425,361.96			13,160,216.76	49,561,943.42
							4,301,915.75
							463,377,35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桂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桂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桂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海恩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初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84,884.00		213,195,278.20		11,737,448.13	-14,640,87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25,447.76	277,625,287.7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65,764,884.00		213,195,278.20		11,737,448.13	-14,640,870.5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764,884.00		213,195,278.20		11,737,448.13	-14,640,87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62,900.00		105,237,113.76		1,909,737.00	27,503,95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13,860.77	1,130,043.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43,734.09
1. 股东投入资本	10,762,900.00		105,237,113.76			117,000,013.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7,000,013.76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9,737.00	-1,909,7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9,737.00	-1,909,737.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任意盈余公积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61.96		13,687,185.73	12,663,083.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52,898.11	104,088,80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1,625.00	95,000.00
应收账款		233,966,515.58	224,904,378.09
应收款项融资		4,939,854.83	1,462,500.00
预付款项		21,757,202.22	21,188,391.06
其他应收款		188,065,414.54	144,720,795.78
存货		22,350,090.84	39,943,420.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0,625.20	
流动资产合计		508,964,226.32	536,403,289.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860,000.00	111,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1,725.90	1,365,119.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6,2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6,909.50	5,580,11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74,840.78	118,275,238.69
资产总计		656,239,067.10	654,678,52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67,756.94	30,048,2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79,310.98	6,699,979.48
应付账款		109,823,433.94	143,743,311.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25,712.22	21,235,413.07
应付职工薪酬		1,281,300.00	2,367,736.01
应交税费		3,770,030.85	11,982,938.18
其他应付款		955,781.07	2,109,207.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75,110.62	1,46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978,436.62	219,659,33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876,276.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71,265.22	3,396,685.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7,541.74	3,396,685.21
负债合计		203,425,978.36	223,056,018.19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348,067.48	314,348,06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0,216.78	13,160,216.78
未分配利润		48,776,920.48	27,586,342.00
股东权益合计		452,813,088.74	431,622,51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6,239,057.10	654,678,52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CE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培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培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226,622,600.81	204,029,110.66
税金及附加		146,516,242.20	152,730,545.70
销售费用		84,820.63	719,351.80
管理费用		14,212,684.04	13,839,898.17
研发费用		18,082,522.35	13,948,611.99
财务费用		12,655,309.95	11,186,140.95
其中：利息费用		2,268,796.63	1,487,656.03
利息收入		262,844.28	8,309,691.17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7,444.34	-1,218,86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07,624.95	17,207,734.23
加： 营业外收入		163,994.59	7,2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11,440.16	878,83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60,179.38	16,336,048.25
减： 所得税费用		2,369,600.90	2,608,36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0,578.48	13,727,686.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90,578.48	13,727,686.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启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启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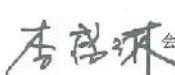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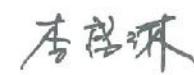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93,838.32	251,288,28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80,187.59	10,245,62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74,025.91	261,533,88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32,269.76	265,207,68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1,089.97	17,518,85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3,519.60	10,953,71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17,497.43	53,490,38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14,376.76	347,170,64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0,350.85	-85,636,75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93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93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4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30,000.00	10,5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0,000.00	10,595,0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0,000.00	-11,163,97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13.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147,000,01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796.63	1,403,92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796.63	19,203,9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1,203.37	127,796,08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59,147.48	30,995,35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12,045.59	69,516,69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2,898.11	100,512,045.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上海海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87.48				13,160,216.78	27,596,342.00	431,622,51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87.48				13,160,216.78	27,596,342.00	431,622,51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调整盈余公积计划变动调整特留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87.48				13,160,216.78	43,776,920.48	452,813,08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祥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祥林

11

编制单位：上海博恩泰克环境（集团）股

2021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6,764,984.00		208,110,953.72				11,787,448.13	15,231,424.14	300,094,009.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764,984.00		208,110,953.72				11,787,448.13	15,231,424.14	300,094,009.99
三、本年年中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62,900.00		106,237,113.76				1,372,768.65	12,354,917.86	130,727,700.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反映股东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62,900.00		106,237,113.76				13,727,688.51	13,727,688.51	117,000,013.7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372,768.65	-1,372,768.65	1,372,768.6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727,688.5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6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27,596,342.00	431,622,51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4.4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F1-567 号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5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F1-567 号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思泰克）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思泰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梅思泰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评估梅思泰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

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梅思泰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梅思泰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梅思泰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梅思泰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梅思泰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33,401.68	59,012,54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83,210.81	6,804,854.83
应收账款		272,020,287.69	469,151,208.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217,697.44	28,296,650.36
其他应收款		121,292,841.20	4,919,402.68
存货		93,070,852.50	116,763,24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2,418,291.32	684,947,898.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357,344.27	101,190,652.87
在建工程		11,727,404.03	11,276,35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¹²			
无形资产		12,733,578.81	12,012,810.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6,708.53	1,108,06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2,760.73	10,382,97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758,571.94	226,971,549.36
资产总计		976,176,863.26	911,919,44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68,139.26	103,034,359.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92,634.80	14,916,886.98
应付账款		212,942,923.15	198,022,041.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967,501.09	53,268,092.82
应付职工薪酬		3,753,486.35	3,541,024.86
应交税费		17,119,117.66	15,851,034.87
其他应付款		3,543,832.64	2,428,170.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437,087,634.95</u>	<u>391,061,611.1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2,623,800.50	48,545,581.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89,714.23	7,690,249.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255.09	574,82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410.87	669,83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4,252,180.69</u>	<u>57,480,484.62</u>
负债合计		<u>511,339,815.64</u>	<u>448,542,095.81</u>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425,391.96	319,425,39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79,274.63	13,160,216.78
未分配利润		51,130,112.66	49,961,94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462,362,663.25</u>	<u>459,075,436.16</u>
少数股东权益		2,474,384.37	4,301,915.75
股东权益合计		<u>464,837,047.62</u>	<u>463,377,351.9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976,176,863.26</u>	<u>911,919,447.7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264,464,323.85	473,369,908.08
税金及附加		179,464,271.59	314,897,489.54
销售费用		2,089,316.14	2,430,503.58
管理费用		16,533,255.26	18,582,037.56
研发费用		23,676,902.46	32,818,374.39
财务费用		33,200,012.63	31,042,652.71
其中：利息费用		13,930,982.08	7,086,165.67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813,431.70	974,71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028.29	-11,312,51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297.61	-10,567,81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421.91	-720,58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6,919.38	44,886,48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6,919.38	44,886,485.61
加：营业外收入		70,299.84	532,193.11
减：营业外支出		298,024.05	276,216.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9,195.17	45,142,462.31
减：所得税费用		239,499.46	6,934,14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695.71	38,208,316.3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7,227.09	36,561,891.6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7,531.38	1,646,424.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9,695.71	38,208,3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7,227.09	36,561,89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7,531.38	1,646,424.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晓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473,269.58	443,404,26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3,336.00	1,231,14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0,386,605.58</u>	<u>444,635,409.3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631,571.90	377,990,42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0,376.63	42,648,1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56,794.31	17,644,82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6,321.18	84,471,45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10,065,064.02</u>	<u>522,754,866.4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678,458.44</u>	<u>-78,119,457.0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90.22	163,99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890.22</u>	<u>163,994.5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4,265.41	32,548,01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884,265.41</u>	<u>32,548,014.1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26,375.19</u>	<u>-32,384,019.5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62,741.16	118,983,851.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7,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262,741.16</u>	<u>136,143,851.3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27,683.28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9,364.36	4,142,37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937,047.64</u>	<u>96,887,420.9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25,693.52</u>	<u>39,256,430.4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7,179,140.11</u>	<u>-71,247,046.23</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2,541.79	130,259,58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833,401.68</u>	<u>59,012,541.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启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961,943.42
前期差错更正						-4,301,915.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3,377,351.91
其他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961,943.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61,943.4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7,531.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8,169.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87,727.09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27,531.38
4. 其他						1,459,695.71
(三) 利润分配						1,459,69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9,057.85
2. 对股东的分配						-2,119,057.85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5,279,274.63
						51,130,112.66
						2,474,384.37
						464,837,04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319,425,391.96	12,863,083.41	2,655,49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7,625,287.7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6,527,884.00		319,425,391.96	319,425,391.96	13,697,185.13	12,863,083.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49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6,968.35	425,460,036.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08,316.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208,316.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968.35	536,968.35
2. 对股东的分配						536,968.35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4,301,915.75
						463,377,35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0,761.78	30,152,89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46,710.80	4,861,625.00
应收账款		186,790,429.63	233,966,515.58
应收款项融资			4,939,854.83
预付款项		241,590,590.42	21,757,202.22
其他应收款		128,080,731.48	188,065,414.54
存货		73,865,755.95	22,350,090.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2,174,980.06	508,964,226.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460,000.00	132,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4,242.36	6,861,725.90
在建工程		326,33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87,858.4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4,379.78	526,2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6,909.50	7,026,9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009,727.80	147,274,840.78
 资产总计		831,184,707.86	656,239,06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63,890.41	48,067,75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8,408.70	4,979,310.98
应付账款		212,495,310.85	109,823,433.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356,133.03	19,725,712.22
应付职工薪酬		3,616,849.34	1,281,300.00
应交税费		-2,731,060.93	3,770,030.85
其他应付款		3,475,988.49	955,781.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745,519.89	191,978,43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19,446.11	7,876,276.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81,272.02	3,571,265.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0,718.13	11,447,541.74
负债合计		374,346,238.02	203,425,978.36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348,067.48	314,348,06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79,274.63	13,160,216.78
未分配利润		50,683,243.73	48,776,920.48
股东权益合计		456,838,469.84	452,813,088.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1,184,707.86	656,239,06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108,886,703.80	226,622,600.81
税金及附加		74,490,221.02	146,516,242.20
销售费用		71,959.46	84,820.63
管理费用		12,577,347.96	14,212,684.04
研发费用		13,000,555.45	18,082,522.35
财务费用		7,010,662.70	12,655,309.95
其中：利息费用		3,557,431.65	2,288,796.63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1,647,591.00	292,84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875.00	-9,467,44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hr/> 81,991.56	<hr/> 23,607,624.95
加： 营业外收入		18,671.01	163,994.59
减： 营业外支出		200,506.32	211,44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hr/> -99,843.75	<hr/> 23,560,179.38
减： 所得税费用		-4,125,224.85	2,369,60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hr/> 4,025,381.10	<hr/> 21,190,578.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hr/> 4,025,381.10	<hr/> 21,190,578.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hr/> 4,025,381.10	<hr/> 21,190,578.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启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启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启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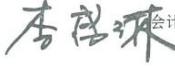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101,863.78	212,793,83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6,76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48,642.25	11,380,1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4,317,271.91</u>	<u>224,174,025.9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84,347.96	185,132,26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17,889.03	21,561,08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0,462.99	14,603,51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9,585.27	68,617,49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3,512,285.25</u>	<u>289,914,376.7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804,986.66</u>	<u>-65,740,350.8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96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461,968.70</u>	<u>21,530,000.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461,968.70</u>	<u>-21,530,000.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000,000.00</u>	<u>18,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27,84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1,068.25	1,088,79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195,154.29</u>	<u>1,088,796.6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04,845.71</u>	<u>16,911,203.3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2,136.33	-70,359,14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152,898.11</u>	<u>100,512,045.59</u>
		<u>17,300,761.78</u>	<u>30,152,898.1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602,167.78	48,779,920.48	452,813,0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602,167.78	48,779,920.48	452,813,08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9,057.85	1,966,323.25	4,025,38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9,057.85	-2,119,057.85	
2. 对股东的分配							2,119,057.85	-2,119,057.85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5,279,274.63	50,683,243.73	456,838,46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晓林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27,596,342.00	431,622,51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27,596,342.00	431,622,51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46,776,920.48	452,813,08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晓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4.5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3】第 Et-182 号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51

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3】第Et-182号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思泰克)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思泰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梅思泰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评估梅思泰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梅思泰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梅思泰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梅思泰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梅思泰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梅思泰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9,633.69	31,833,40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2,750.56	6,983,210.81
应收账款		279,325,530.05	272,020,287.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4,201,561.31	217,217,697.44
其他应收款		114,165,372.07	121,292,841.20
存货		114,980,333.46	93,070,852.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8,995,181.14	742,418,291.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135,877.10	81,010,775.5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528,276.59	115,357,344.27
在建工程		2,295,630.68	11,727,40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8,756.62	
无形资产		8,172,375.75	12,733,578.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971.83	1,196,70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5,915.73	11,732,76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35,804.30	233,758,571.94
资产总计		991,530,985.44	976,176,86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晓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645,856.20	84,368,139.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52,280.00	21,392,634.80
应付账款		207,743,963.86	212,942,923.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233,194.11	93,967,501.09
应付职工薪酬		4,489,041.72	3,753,486.35
应交税费		5,333,864.56	17,119,117.66
其他应付款		15,371,891.55	3,543,832.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269,891.80	437,087,63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38,450.98	
长期应付账款		28,645,665.30	62,623,80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42,418.89	9,689,714.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25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41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28,535.17	74,252,180.69
负债合计		516,596,426.97	511,339,815.64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425,391.96	319,425,39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7,448.13	15,279,274.63
未分配利润		64,703,495.79	51,130,11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444,219.86	462,362,663.25
少数股东权益		2,490,338.59	2,474,384.37
股东权益合计		474,934,558.47	464,837,047.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1,530,965.44	976,176,86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左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左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388,524,883.11	264,464,323.85
税金及附加		267,139,107.99	179,464,271.59
销售费用		1,796,135.74	2,069,316.14
管理费用		20,823,548.58	16,533,255.26
研发费用		24,735,162.67	23,876,902.46
财务费用		25,974,126.34	33,200,012.63
其中：利息费用		9,647,136.81	13,930,982.08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2,731,898.59	5,813,43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2,708.11	518,028.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297.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421.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15,898,835.78</u>	<u>1,926,919.38</u>
加： 营业外收入		216,248.40	70,299.84
减： 营业外支出		1,220,096.66	260,02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14,894,987.52</u>	<u>1,669,195.17</u>
减： 所得税费用		1,305,650.17	259,45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13,589,337.35</u>	<u>1,459,695.71</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589,337.35	1,459,695.7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3,283.13	3,287,227.0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4.22	-1,827,53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了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3,589,337.35</u>	<u>1,459,695.71</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u>13,573,283.13</u>	<u>3,287,227.09</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4.22	-1,827,531.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索引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启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启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517,712.37	383,473,26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94,417.99	6,913,33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12,130.36	390,386,6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2,480,723.00</u>	<u>332,631,571.9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43,571.77	37,530,37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0,196.22	16,056,76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34,784.60	23,846,32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19,275.59	410,085,06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607,145.23</u>	<u>-19,678,458.4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9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690.2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3,546.09	8,884,2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33,546.09</u>	<u>8,884,265.4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33,546.0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845,856.20	25,562,741.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1,845,856.20</u>	<u>26,262,741.1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368,139.26	19,427,68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630,793.61	5,509,36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3,998,932.87</u>	<u>24,937,047.6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646,923.3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9,593,757.99</u>	<u>-27,179,140.11</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3,401.88	59,012,54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239,633.89</u>	<u>31,833,401.5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启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启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制单位；上加标目表示该度数的范围，即从 $\pm 15^{\circ}$ 到

2023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6,425,391.96		13,160,216.78	49,961,94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01,915.75
前期差错更正						277,625,287.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49,961,943.42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49,961,94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9,057.95	2,119,057.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7,227.09	3,287,227.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8,169.24	1,168,169.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27,531.38	-1,827,531.38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9,057.85	2,119,057.85
2. 对股东的分配					-2,119,057.85	-2,119,057.85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5,279,274.63	464,937,04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4,972.92	17,300,76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6,050.56	4,546,710.80
应收账款		173,960,475.99	186,780,429.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245,428.75	241,590,590.42
其他应收款		129,891,270.33	128,080,731.48
存货		82,093,549.67	73,885,75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0,901,748.22	652,174,980.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023,500.00	163,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9,281.17	1,894,242.36
在建工程			326,33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87,858.4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554.18	414,37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7,270.98	7,026,9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952,606.33	179,009,727.80
资产总计		644,854,354.55	831,184,70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启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启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启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66,131.95	53,063,89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5,500.00	2,468,408.70
应付账款		38,568,807.10	212,495,310.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676,912.25	93,356,133.03
应付职工薪酬		1,955,399.57	3,616,849.34
应交税费		2,820,653.21	-2,731,060.93
其他应付款		14,651,728.44	3,475,988.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955,130.52	385,745,51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5,184.37	5,719,446.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99,137.93	2,881,272.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4,322.30	8,600,718.13
负债合计		180,549,452.82	394,346,238.02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348,067.48	314,348,06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7,448.13	15,279,274.63
未分配利润		61,641,502.12	50,683,243.73
股东权益合计		464,304,901.73	456,838,46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4,854,354.55	831,184,70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吉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吉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187,504,937.47	108,886,703.80
税金及附加		133,144,092.21	74,490,221.02
销售费用		220,731.60	71,959.46
管理费用		16,026,753.90	12,577,347.96
研发费用		14,232,958.65	13,000,555.45
财务费用		9,258,385.08	7,010,662.70
其中：利息费用		3,223,337.62	3,557,431.85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329,259.48	1,647,59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721.00	250,87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u>11,901,658.63</u>	<u>81,991.56</u>
加： 营业外收入		78,029.73	18,671.01
减： 营业外支出		444,088.49	200,50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11,535,600.12</u>	<u>-99,843.75</u>
减： 所得税费用		577,341.73	4,125,22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10,958,258.39</u>	<u>4,025,381.10</u>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0,958,258.39</u>	<u>4,025,381.10</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55,583.81	139,101,86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2.21	8,566,76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3,057.05	156,648,64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8,473,923.07</u>	<u>304,317,271.9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66,449.51	161,684,34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1,473.47	17,417,88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2,219.31	2,700,46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03,630.15	101,709,5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4,213,772.44</u>	<u>283,512,285.2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60,150.63</u>	<u>20,804,985.6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4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7,490.0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83.50	871,95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3,500.00	35,5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00,383.50</u>	<u>36,461,968.7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2,893.50</u>	<u>-36,461,968.7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1,500,000.00</u>	<u>53,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12,949.78	48,027,84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6,029.21	1,831,06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87.00	336,2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9,633,065.99</u>	<u>50,195,154.2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193,045.99</u>	<u>2,804,845.7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5,788.86	-12,852,13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300,761.78</u>	<u>30,152,898.11</u>
		<u>2,944,972.92</u>	<u>17,300,761.7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上海海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净利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27,334.00		314,343,057.48			15,279,274.53		50,683,243.73	455,838,96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334.00		314,343,057.48			15,279,274.53		50,683,243.73	455,838,96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税后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334.00		314,343,057.48			11,707,446.13		61,861,502.12	464,304,90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报表-母公司的报表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建林

王建林

CED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海思泰克环境（集团）股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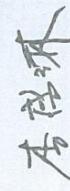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48,776,920.48	452,813,0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48,776,920.48	452,813,08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19,057.85	1,906,232.25	4,025,38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5,381.10	4,025,381.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5,279,274.63	50,683,243.73	456,833,46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6 企业概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7652.7884 万元，是一家集环境规划、评价、检测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集团公司，专业从事空气净化、恶臭、异味及各类有毒有害气体的治理。产品应用领域涉足工业 VOC、市政除臭及室内空气净化。



集团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复旦科技园，上海杨浦区都市工业园设有 1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拥有江苏徐州铜山区占地 60 亩的装备制造基地。

集团公司旗下有上海净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净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思泰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梅思泰克（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首市梅思泰克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山东净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七家全资子公司，以及石首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公司。

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荣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上海市最具活力科技企业，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荣誉，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证书。



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已经授权并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6 项,为广大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为优良的环保装备。公司主营设备为 PHT 系列光氢离子除臭系统、BF 系列生物过滤除臭系统、BD 生物滴滤除臭系统、化学洗涤塔、干式化学过滤吸附装置等。

依托国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校验仪器,精锐的技术研发队伍,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全方位的市场营销、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体系,使 MASTECK 立足于行业领先水平,凭着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优势,MASTECK 坚持创新进取,以实业兴国而实现新时代的辉煌!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 楼

电 话: 021-6527 0990 传 真: 021-6556 5576

网 站: www.masteckcorp.com

市政工程臭气处理 (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

工业废气处理 (烟草、制药、印刷、石化等)

室内空气净化 (车站、机场、医院、商场、等)



2) 生产业基地

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第三工业园，占地面积 60 余亩，基地设有 3 个大型加工车间，1 座研发中心，并且拥有大型加工设备 60 余台。



3) 厂房设施及生产能力

设备制造基地（江苏徐州）

我司工厂位于江苏徐州市铜山区北横四路 12 号，该工厂现有职工 168 人，其中研发人员 50 人（均为本科学历以上，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15 人），管理人员 40 人、焊工 24 名、折弯工 20 名、下料工 15 名、检验员 4 名和装配工 15 名。在长期的工作中，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项目技术团队，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具有丰富除臭治理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现场安装经验，能够保证项目按照合同要求顺利实施。现有激光切割机数台、数控折弯机数台、数控冲床数台、剪板机数台、冲床数台、压铆机数台、点焊机数台、滚圆机数台、翻边机数台、锯床数台、钻床数台、缠绕机数台、模压机数台、以及若干电焊机和其他一些辅助工具，另外安装行吊来进行产品的装卸。工厂内可以完成画线、下料、打孔、折弯、焊接、拼装等一系列工序。

设备制造装备概况

序号	装备名称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	使用条件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1	110 吨冲床	采用钢板焊接闭式整体结构，有高刚性，受力变形小等特点。 台板滑块面积大，双立柱距离长偏载能力强，滑块采用高强八面加长道轨，道向精度高，偏载能力大。 采用 PLC、电子编码器数字化控制，可配合自动化等周边移送设备。 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	STY-1 10	常温常压， 380V	冲床能力(千牛):1250 冲床行程(mm):30 变速行程数 S.P.M:2 能力发生点(mm):50-350 模高(mm):400 滑块调整量(mm):50 主马达(kwxp):18.5×4 变频器(kw):22 滑块调整马达(kwxp):0.75×4 空气压力 Kg/cm2:5 精度 (JIS=日本工业等级):JIS-exceeds class1 JIS 特级	板材冲压，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2	摇臂钻	CAK 系列数控车床是一种经济、实用的新型加工机床，产品结构成熟，性能质量稳定。 该系列机床品种规格齐全，可以实现轴类、盘类的内外表面，锥面、圆弧、螺纹、镗孔、铰孔等机械加工，也可以实现非圆曲	Z3050 X16/1	常温常压， 380V	主电机功率: 7.5kw 运动方式: 数控 主轴转速范围: 21-1500(I:21-150,II:66-500 ,III:162-1500) 刀具数量: 4 控制方式: 数控 控制系统: 广数 980TC3 布局形式: 卧式	钻孔，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序号	装备名称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	使用条件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线加工。根据用户的需求，可选配不同的数控系统和附件。			动力类型：电动	
3	冲剪机	采用机械传动、机架为铸钢、钢板焊接结构，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对方钢、圆钢、槽钢、工字钢、角钢进行剪切、冲孔、模剪。	Q34-1 6	常温常压， 380V	是否涂层：非涂层 标准编号：Q 34-16 型 加工范围：34-16 材质：高速钢	板材裁剪，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4	带锯床	机床附垂直锯切功能外，工作台可手动旋转 0~45° 角度，实现材料的斜切。液压无级调速进给液压自动抬升。液压夹紧和松开工件，操作方便。采用滚动轴承和硬质合金的锯条导向装置和锯条过载保护装置。	GW40 28/Z	常温常压， 380V	切削范围：45 度-150(mm) 90 度-280 (mm)； 锯带规格：3860*34*1.1 (mm)； 锯条速度：30, 50, 80； 主电机功率：1.1kw； 外形尺寸： 1900*1450*1350 (mm)	原材料切割，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5	双螺杆空压机	采用新型研发的阿特拉斯·科普柯主机，在宽广的频率范围内仍能保持有效运行，主频范围内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比普通空压机节能 7%。	BLT-5 0AG/8	常温常压， 380V	规格：BLT-50AG 排气量：6.2m3 功率：37KW 出口尺寸：G11/2 颜色：蓝色 尺寸：1120*1000*1090 电压：380V 重量：265kg	生产车间提供压缩空气，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6	卧式液压卷圆机	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产品可根据用户需要在 0-360°之间任意卷圆达到用户所要求。加工角钢，扁钢，槽钢，圆管，型材，可根据不同的需要更换轧辊，可卷角铁，扁铁，三轧辊在工作时可调校轧辊间隙。	WS-50	常温常压， 380V	加工板材厚度：3-5mm 电动机：(功率) 4kw 外形尺寸： 880*880*850mm 重量：400kg	板材卷圆，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7	双臂焊烟净化器	适合各种焊接（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MAG 焊接、碳弧焊、气熔焊、特殊焊接）抛光打磨所产生的烟雾、废气全面净化。净化效率达 99%。	2.2K W	常温常压， 380V	处理风量：2000m3/h	焊接烟尘净化，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序号	装备名称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	使用条件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8	逆变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两用脉冲氩弧焊，脉冲频率高，适合长时间焊接使用	WSM-400T	常温常压，380V	工作电压：380V 效率（%）：60 绝缘等级：H 电流：400A 适用范围:工厂长时间用 作用对象:金属	不锈钢材料的焊接，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9	光纤激光切割机	光束质量：聚焦光斑更小，切割线条更精细，工作效率高，加工质量好。 切割速度：是同等功率CO2激光切割机的2倍。 稳定性：采用进口光纤激光器，结构紧凑，体积小，采用固定光路。 电光转换效率：光纤激光	8000W	常温常压，380V	加工幅： 3000*1500MM/4000*2000MM 激光器功率： 1000W-6000W 整套设备功率： 20KW-30KW 整机重量： 7500kg 重复定位精度： ±0.02mm 工作电压： 380V50HZ 机床运行温度： 0°C-40°C	切割不锈钢板材，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10	数控折弯机	伺服主电机驱动油泵，机床静音，(25分贝左右),工进与回程时(液压系统中的压力是伺服主电机闭环控制)低噪音，能耗比一般数控折弯机节约60%，利于长时间连续工作，延长了液压系统各个部件的使用寿命,大大改善了操作工人工作环境。	WD67 Y-63T /2500	常温常压，380V	额定负载重量： 50kg X轴行程： 6000mm Y轴行程： 1250mm Z轴行程： 1350mm A轴行程： 185度 C轴行程： 185度 供气压力： 0.55MPa 电机总功率： 11.5kW	板筋类材料的精加工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11	拉挤设备	调试，断续，连续三种工作方式便于工艺调整。牵引力，牵引速度数字显示，根据生产需要调节。液压油冷却功能适于连续生产，液压油加热功能适于寒冷地区。速度0.1~1.0m无级调速。多种故障预警功能。		常温常压，380V	机组总功率： 380V/50Hz 12-22kW(不含模具加热) 外形尺寸： 2500mm(长)×2000mm(宽)×2000mm(高)	不饱和树脂、聚氨酯树脂、乙烯基树脂、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玻璃纤维毡、玻璃纤维布等其他织物

序号	装备名称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	使用条件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12	模压机	机身为三梁四柱结构，采用全钢板 CO2 焊接，焊接后通过振动处理，确保机身永不变形。液压系统位于机身内，外型美观，操作方便。该系列压机设有独立的液压与电器控制系统，采用按钮集中控制，可实现定程和定压两种成型工艺，具有压力显示和行程、压力调节等功能。而且导柱、活塞杆中频淬火后镀硬铬处理，永不生锈拉毛，油泵进油口装有独特的过滤装置，确保油泵和阀的使用寿命。油路连接采用进口高压软管，大大降低机器噪声。	yq32-1 200	常温常压 ， 380V	公称压力：4000kn; 系统压力：25MPA; 滑块行程：1200mm; 开口高度：1600mm; 空载速度：80mm/s; 工作台有效面积：2100*1500mm	采用按钮集中控制，具有调整、手动和半自动三种操作方式。(5)通过操作面板选择，可实现定程、定压二种成形工艺，并具有保压延时等功能。
13	缠绕机	具有挤压装置，对管道进行科学挤压，可增加砂层密实度，提高刚度，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小车动力置于道轨一头，伺服电机通过减速机、链轮链条带动小车行走，避免了信号线折断和破损等故障。在道轨的尾部设有链条松紧调节装置。加砂小车可单独行走，避免了加砂时纱线被拉乱的情况。	QFW- 3200	常温常压 ， 380V	总装机容量:3KW-4KW 生产产品最大直径 :Φ 4000mm, Φ 600mm, Φ 300mm 生产产品最大长 度 :12500mm 最大出纱速度 :150m/min 最大纱片宽度 :150mm	干加砂和湿加砂两种。该设备运行安全平稳，加砂过程中在一定范围内改变芯模转速，加砂厚度保持不变；一次性加砂厚度在3mm-30mm 内可完全浸透

设备制造设备部分图片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4m-8mm 剪板机	6mm 弯管机	玻璃钢缠绕机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半自动氩弧焊机	全自动切割机	半自动切割机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拉挤设备	模压机	缠绕机

测试仪器装备能力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漏电开关测试仪	红外测温仪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测试内容	漏电开关模拟测试	导线或母线连接处的温度	接地电阻测试
仪器形式	电子	电子	电子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超高压交直流耐压测试仪	绝缘电阻导通测量仪	钳形电流表
	测试内容 电缆耐压测试	电缆绝缘测试	电流及电压
	仪器形式 电子	指针式	电子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毕托管及微压计	平衡阀测量仪	智能光电转速表、频闪仪
	测试内容 风压	压差	电机及风机转速
	仪器形式 机械、电子	电子	电子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风量捕捉罩	8 倍频带噪声分析仪	温湿度计
	测试内容 风口风量	噪声	温度、湿度
	仪器形式 电子、机械	电子	电子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风速仪	超声波流量计	离子检测仪
	测试内容 风速	水流量	负离子浓度
	仪器形式 电子、机械	电子	电子

4) 检验机构概况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坚持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建立严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控制流程，和产品检验制度。产品从原材料进厂，到半成品、成品出厂都有一套严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控制流程，保证产品质量。

1) 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质量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部门	负责人
1	设计图纸合理性、安全性、便捷性检查	技术部	陈小慧
2	设备、材料功能、性能试验，确定设备及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检验部	朱恣晟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检查	工程部	王腾浩
3	施工人员资质、证件、人员经验及资历检查	工程部	王腾浩
4	材料入库检查，剔除不合格品、残次品	质检部	封志军
5	设备/分系统调试检查，系统联调	工程部	徐华
6	土建工程检查	工程部	刘勇
7	综合检查（整套设备试运行前及试运行后系统检查）	工程部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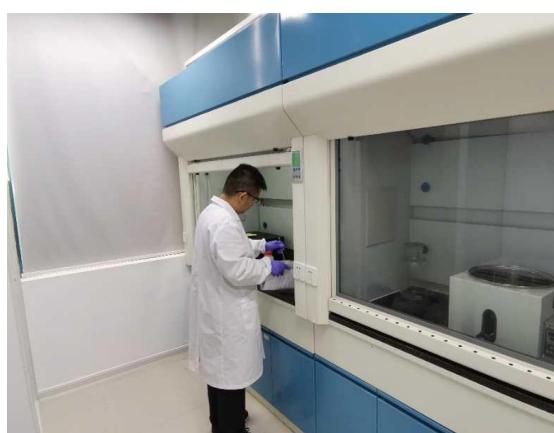
2) 产品检验人员情况

序号	检测内容	从业年限	人员
1	气体浓度检测	10	朱恣晟
2	气体浓度检测	10	黄福伟
3	菌种培养及检验	10	黄福伟
4	菌种培养及检验	8	王伟椿

3) 检验设备概况

位于杨浦都市工业园的研发中心与试验基地占地面积达 5000m², 成为梅思泰克新技术、新领域的引导者。研发中心由 3 位博士主持日常研发工作, 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试验人员。





五、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4	售后服务认证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5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6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5.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924Q11325R5S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717192J)

位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

生产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504 室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空气净化装置，异味、臭味、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控制与处理装置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安装、维修）。

颁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
网站 (www.isocgw.net)，和国家认可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道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5.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4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5.5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万坤认证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04IPD240287RO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6717192J

兹证明: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23

证书覆盖范围: 空气净化装置, 异味、臭味、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控制与处理装置的研发和销售(不涉及3C类产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10007C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4月22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万坤官网www.bjwk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B座615(邮编100102) 电话: 010-84720998

六、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一种用于除臭的复合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2	生物滴滤塔填料及其制备生物滴滤塔、去除废气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3	一种新型生物滴滤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4	生物滴滤除臭装置的快速挂膜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2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5	用于处理复杂有机废气成分及资源回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6	一体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2月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7	一种竖向组合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8	一种生物处理废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4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9	光解物化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4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0	废气处理盖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8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1	纳米贵金属改性的氧化钨光触媒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2	一种改性的TiO ₂ 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3	以聚氨酯泡沫材料为载体固定硫杆菌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4	高性能耐高温改性环氧树脂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5	一种使用氧化铝去除氯化氢气体中氟化氢气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6	气液再分布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7	反吊膜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2月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8	一种烟气脱硫系统吸收浆液密度值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9	用于低浓度异味化合物的气体采样浓缩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20	用于异味气体富集采样的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21	生物过滤器	外观设计专利	2020年7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2	异味治理设备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6.1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除臭的复合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6.2 发明专利：生物滴滤塔填料及其制备生物滴滤塔、去除废气的方法



6.3 发明专利：一种新型生物滴滤塔及其制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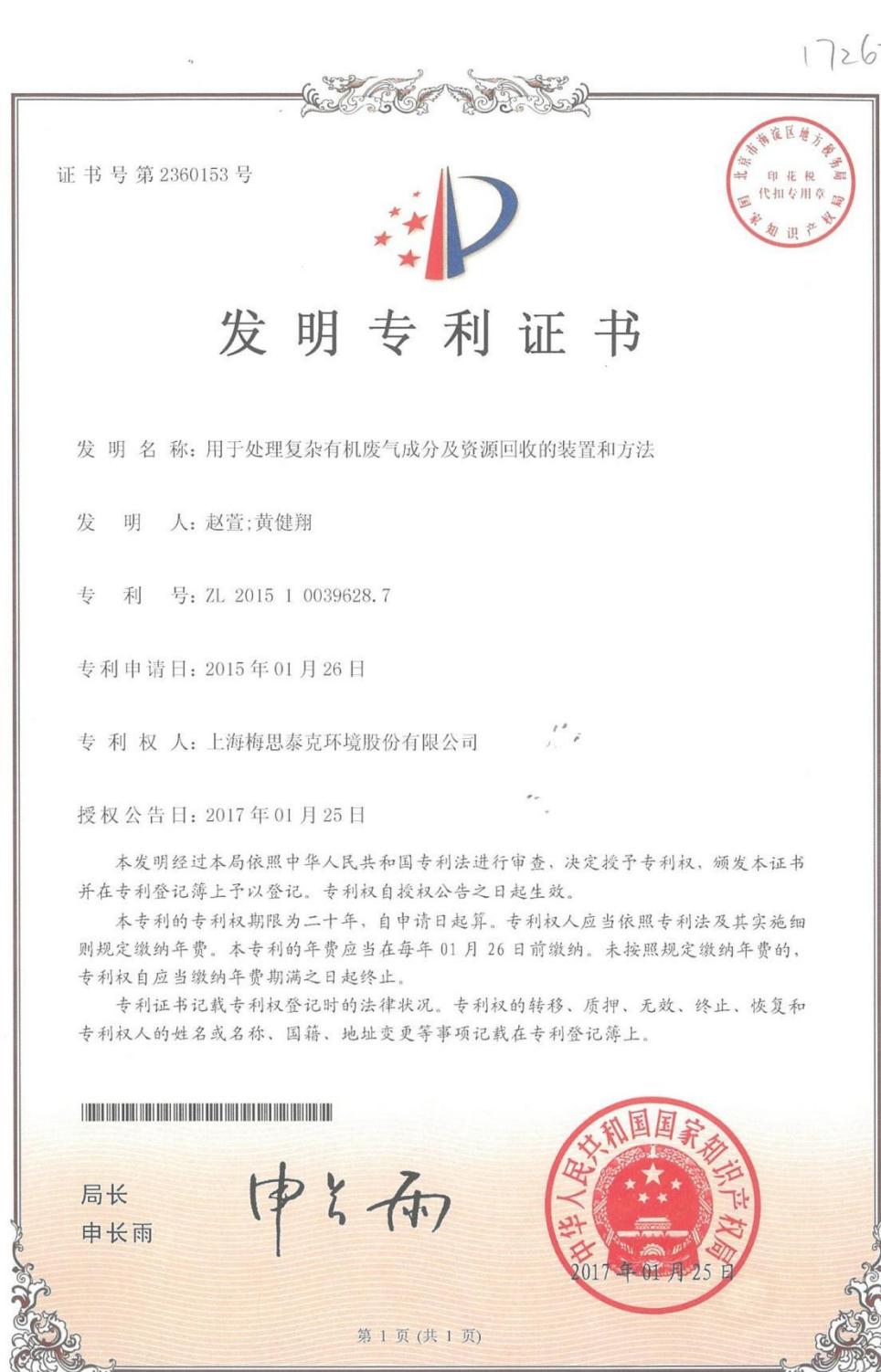
6.4 发明专利：生物滴滤除臭装置的快速挂膜启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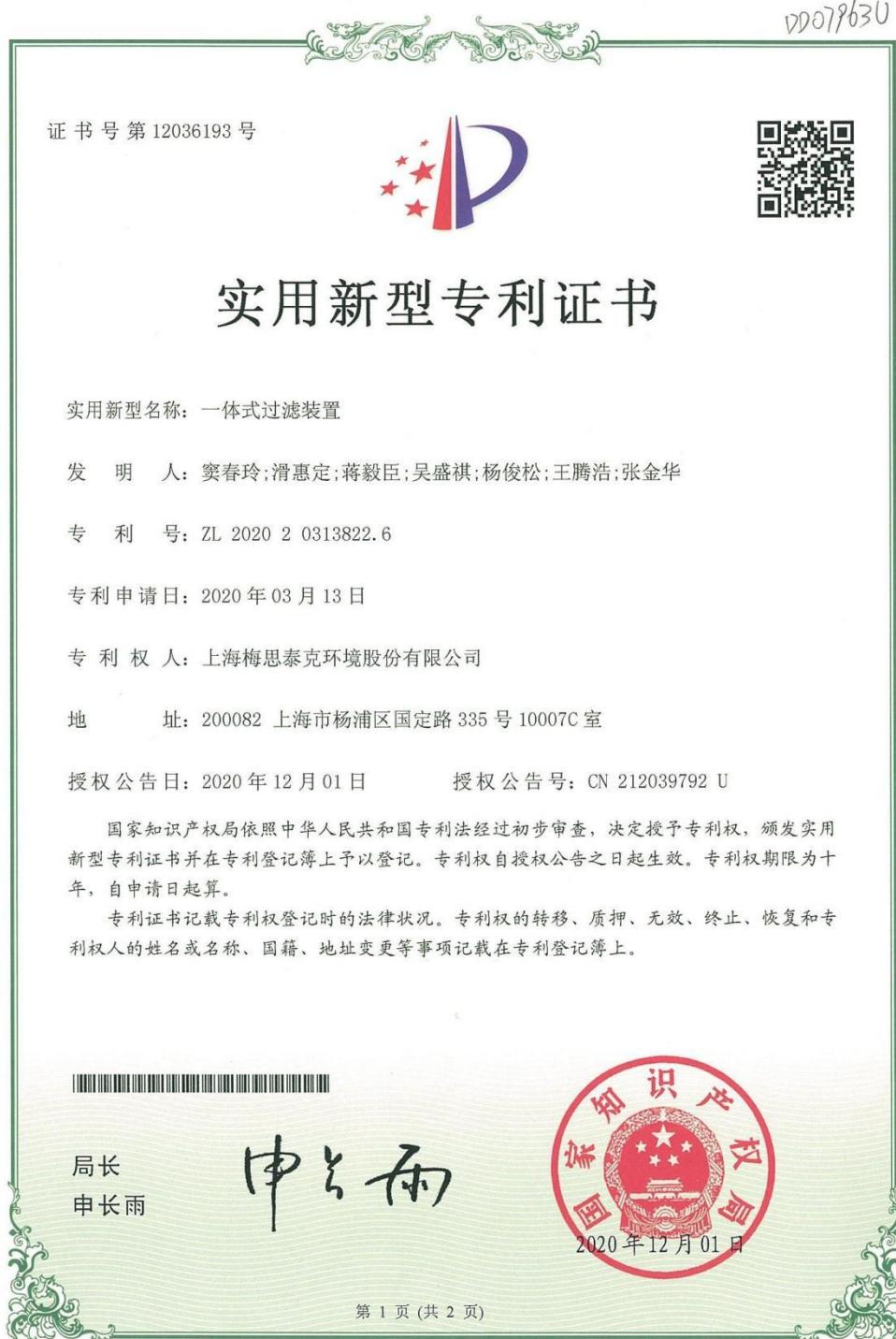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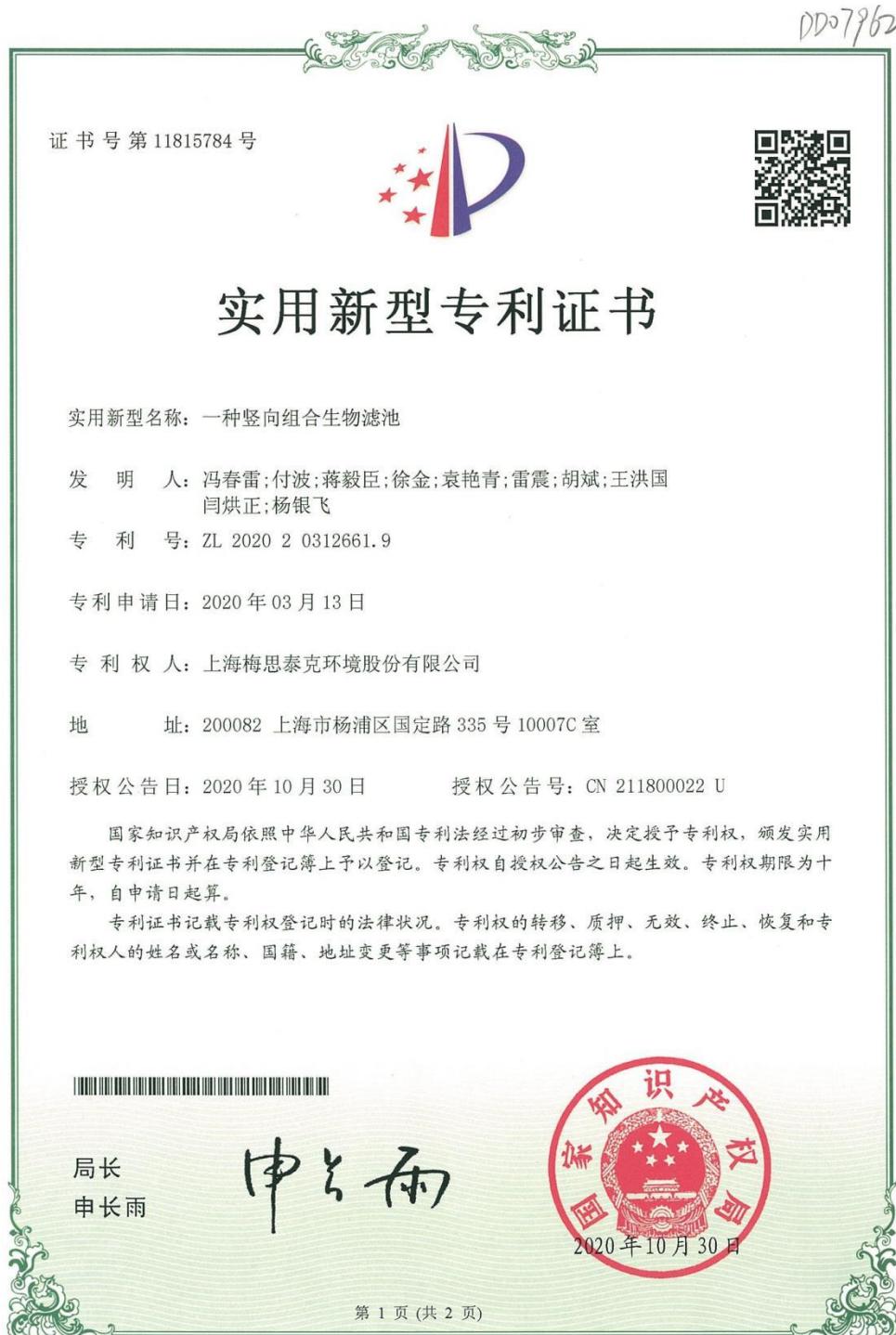
6.5 发明专利：用于处理复杂有机废气成分及资源回收的装置和方法



6.6 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式过滤装置



6.7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竖向组合生物滤池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6.8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物处理废气装置



6.9 实用新型专利：光解物化除臭装置

27372

证书号 第 877896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光解物化除臭装置

发 明 人：陈波；黄健翔

专 利 号：ZL 2018 2 0395606.3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3 月 22 日

专利权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00433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4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7860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6.10 实用新型专利：废气处理盖板

DD03613U

证书号 第 930834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废气处理盖板

发明人：冯春雷；滑惠定

专利号：ZL 2018 2 2175149.X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4日

专利权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00082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10007C室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224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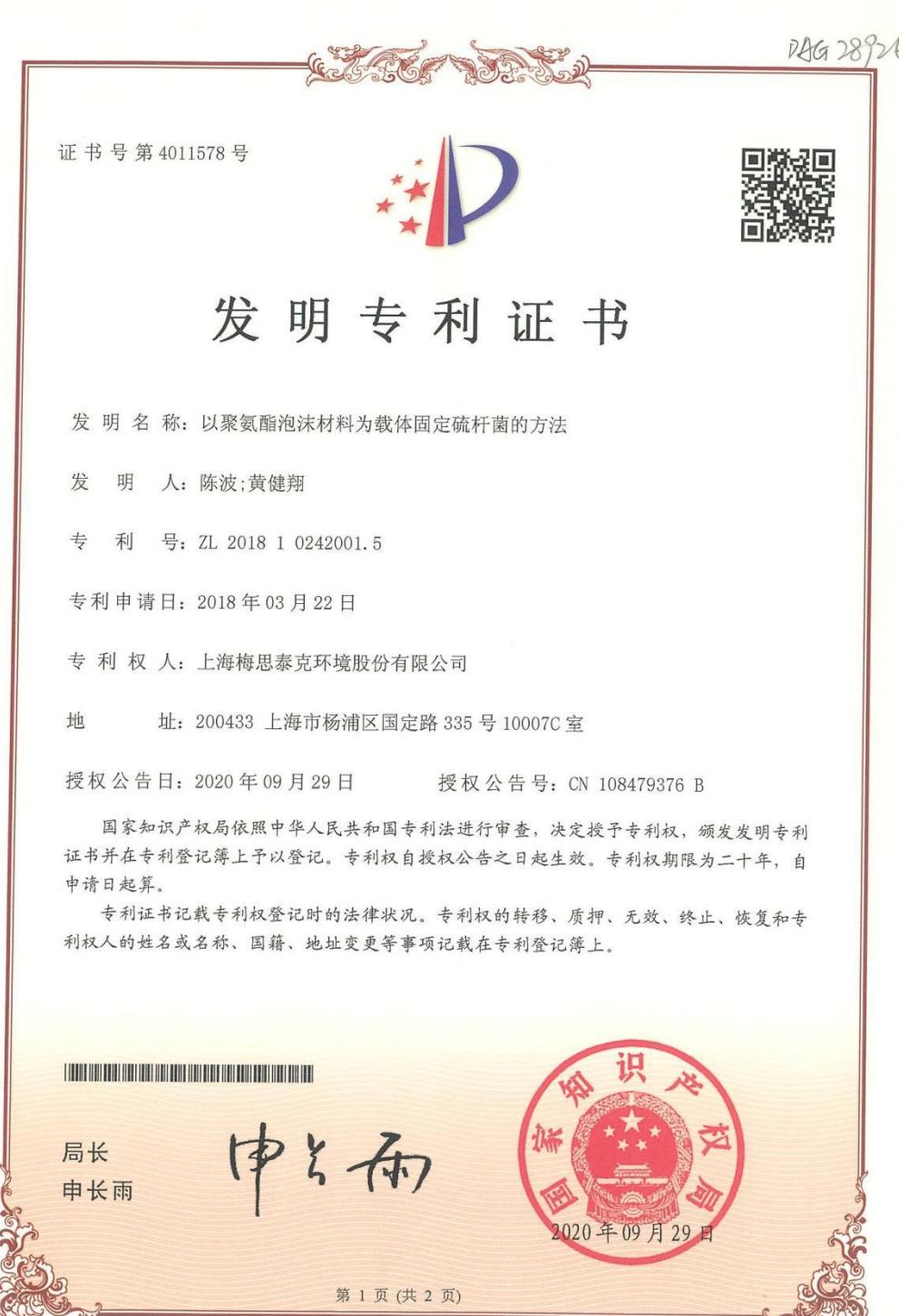
6.11 发明专利：纳米贵金属改性的氧化钨光触媒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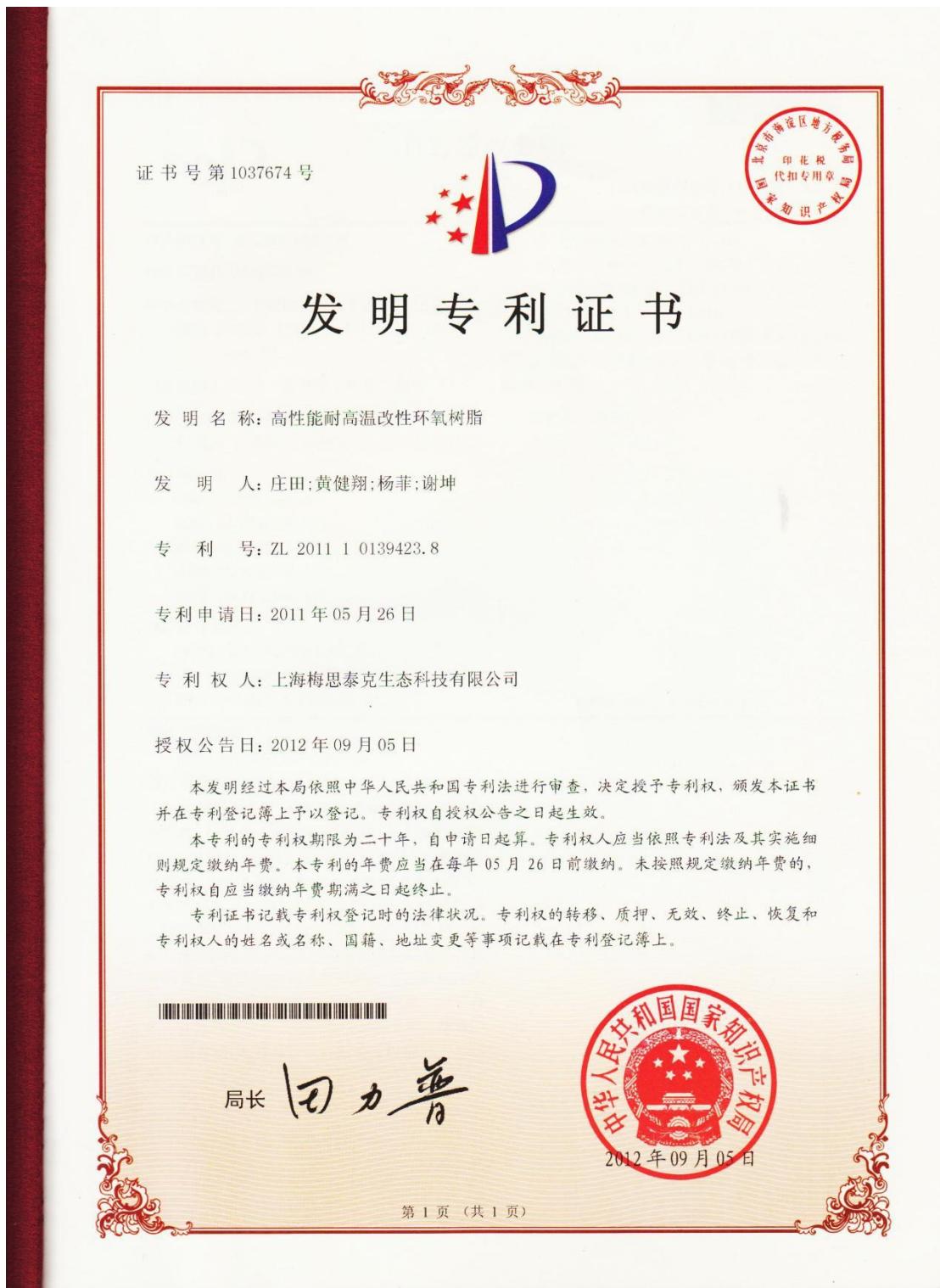
6.12 发明专利：一种改性的 TiO₂ 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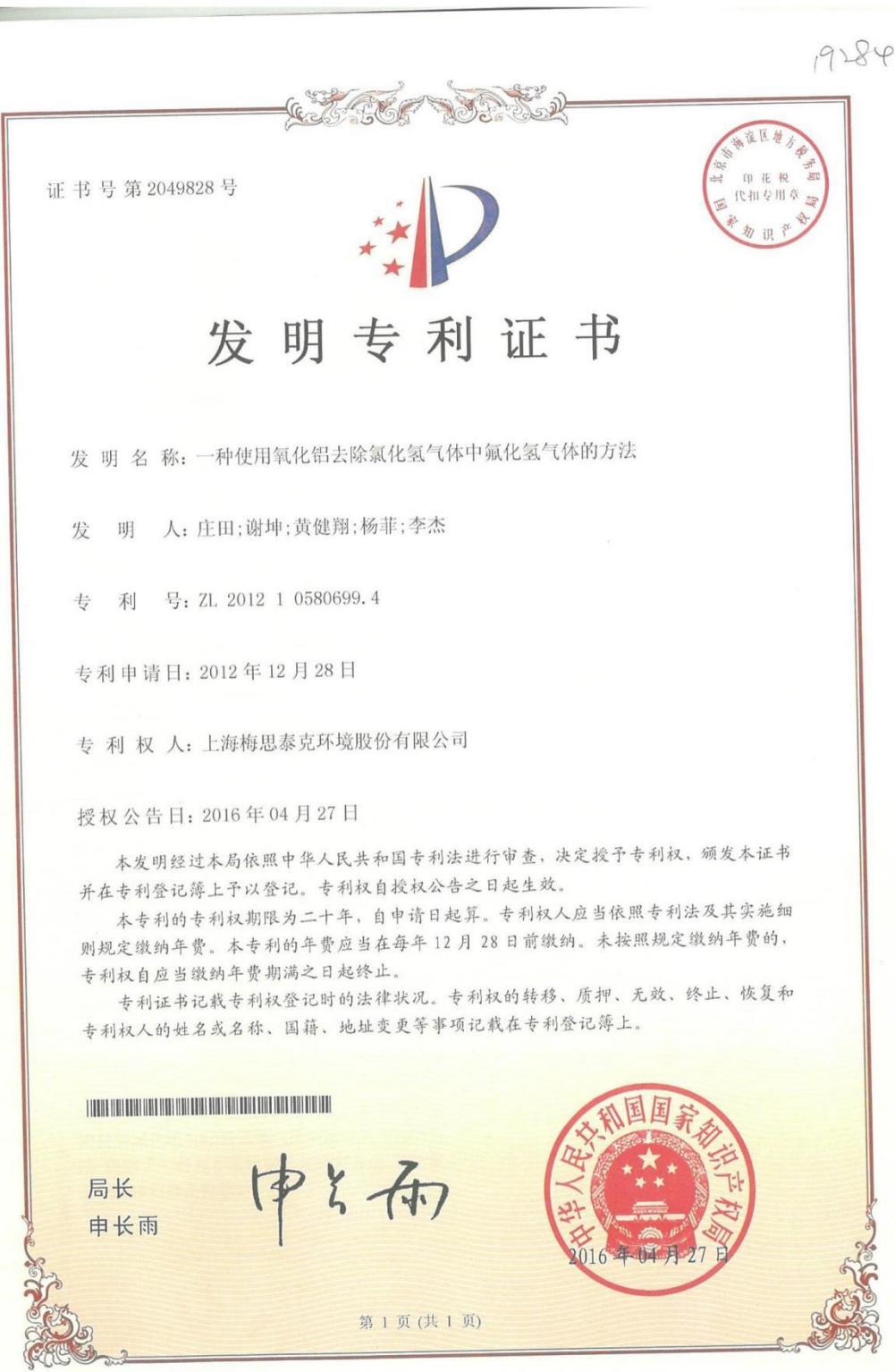
6.13 发明专利：以聚氨酯泡沫材料为载体固定硫杆菌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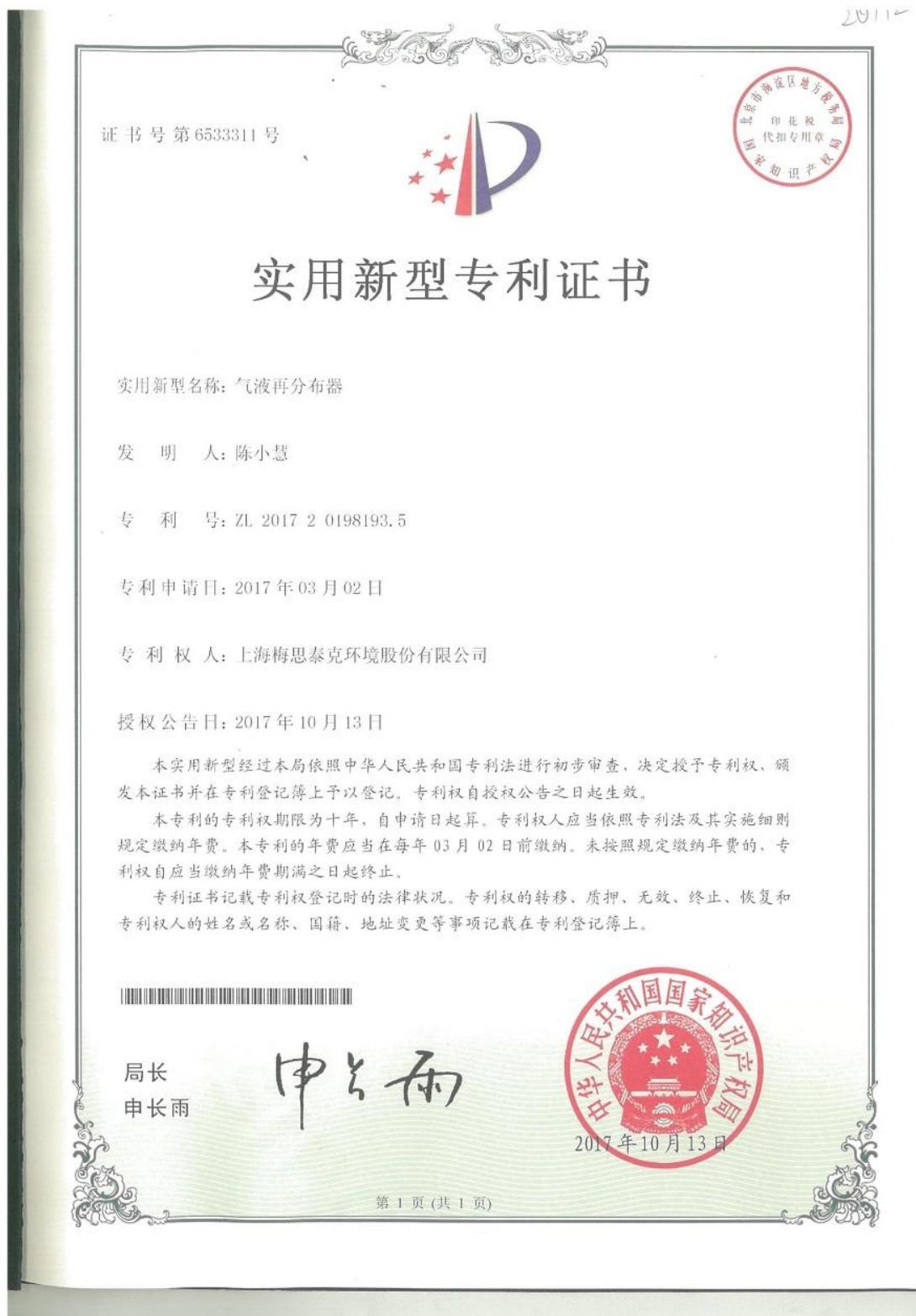
6.14 发明专利：高性能耐高温改性环氧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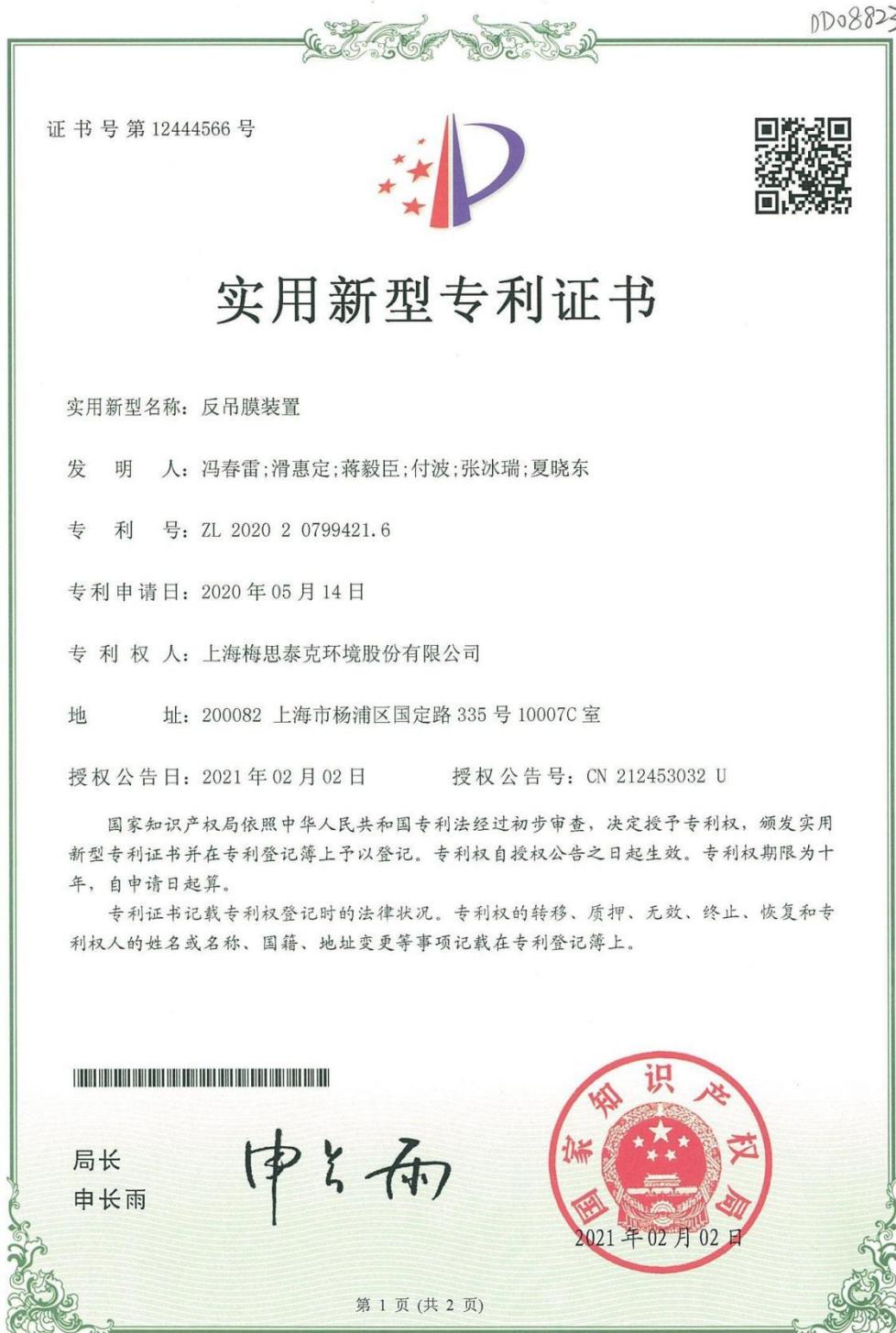
6.15 发明专利:一种使用氧化铝去除氯化氢气体中氟化氢气体的方法



6.16 实用新型专利：气液再分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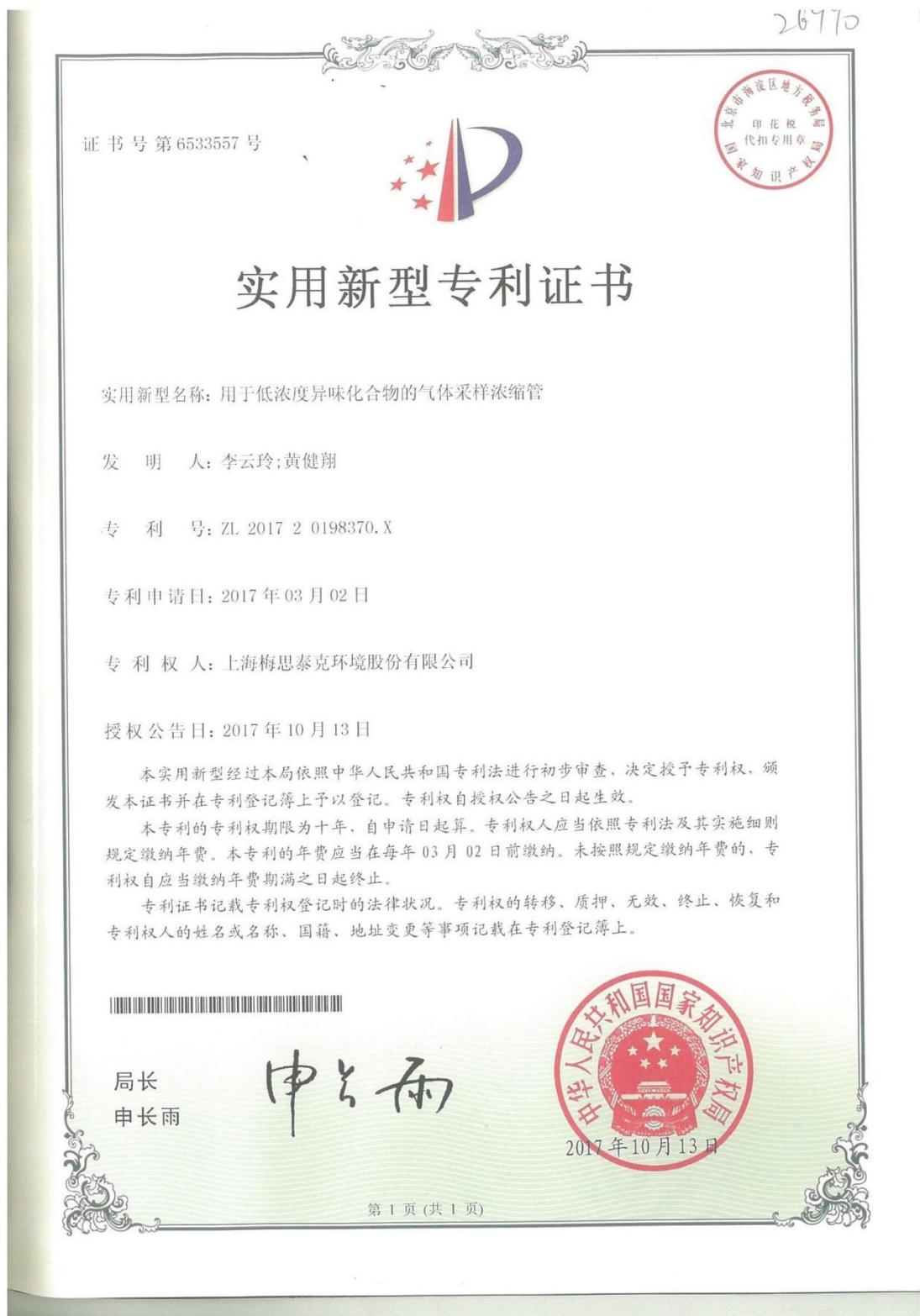
6.17 实用新型专利：反吊膜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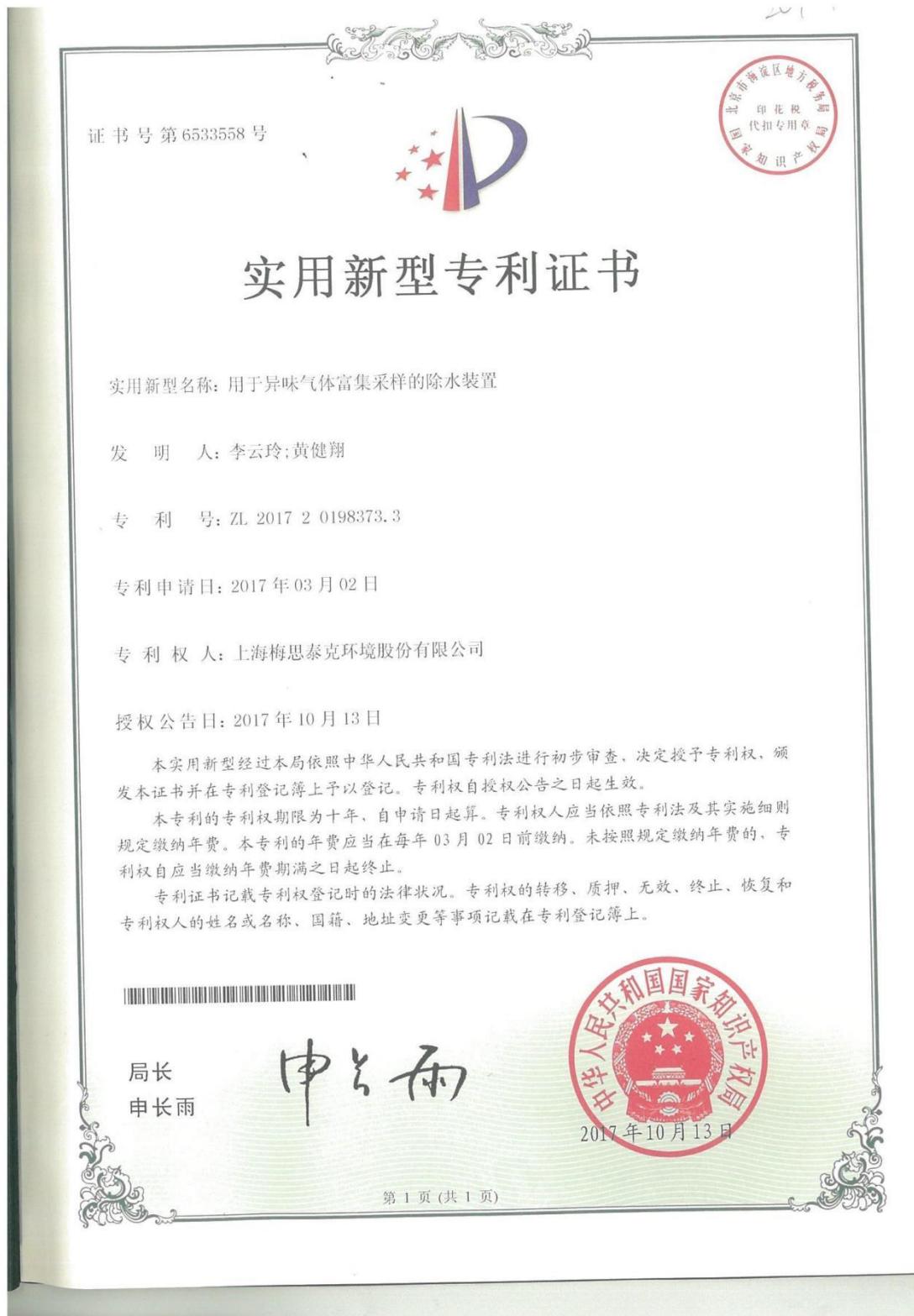
6.18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烟气脱硫系统吸收浆液密度值测量装置



6.19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低浓度异味化合物的气体采样浓缩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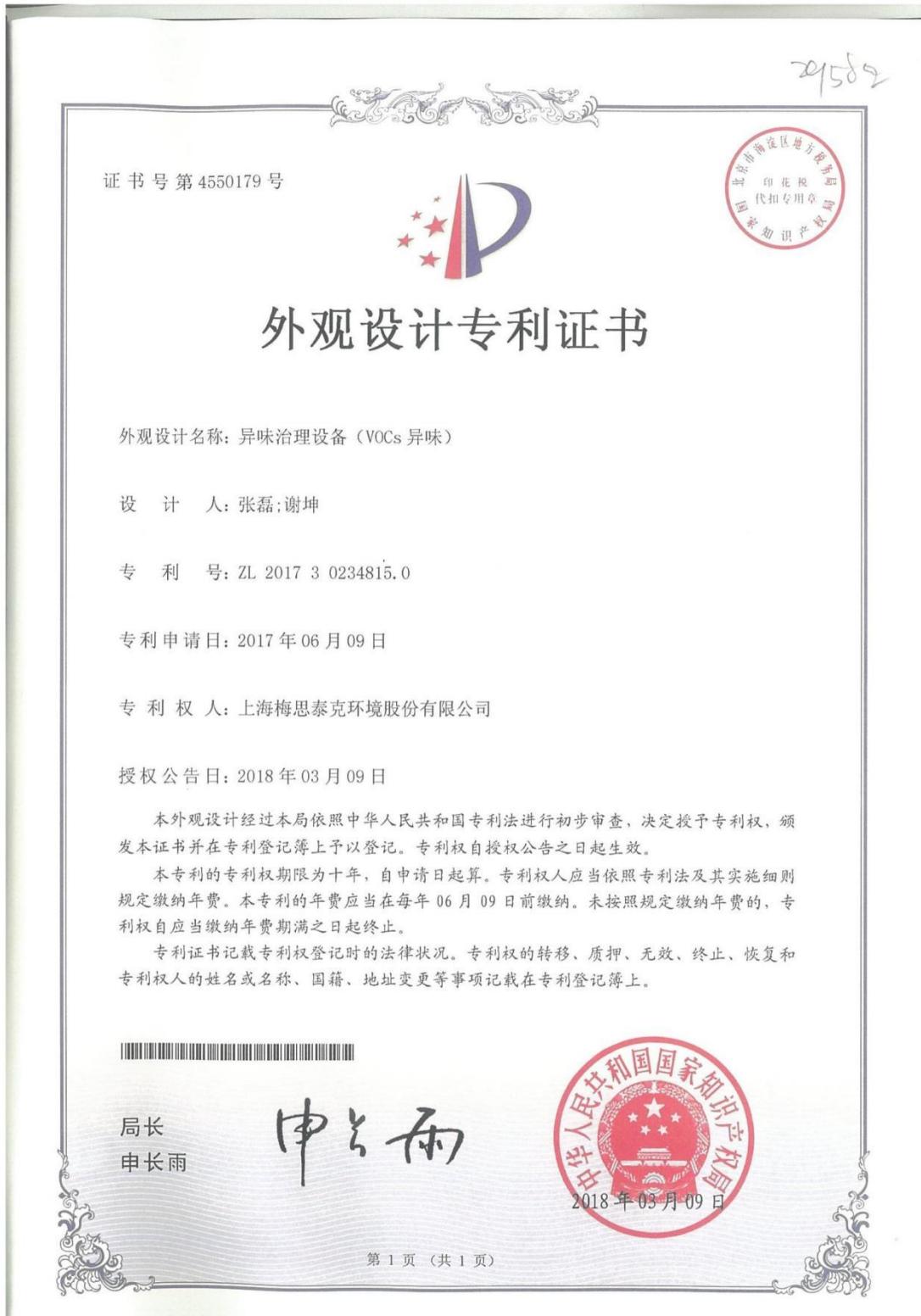
6.20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异味气体富集采样的除水装置



6.21 外观设计专利：生物过滤器



6.22 外观设计专利：异味治理设备



6.23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104230016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86717192J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朱梦萍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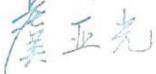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1406120007

注册号: 310110000433919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经审查, 你提交的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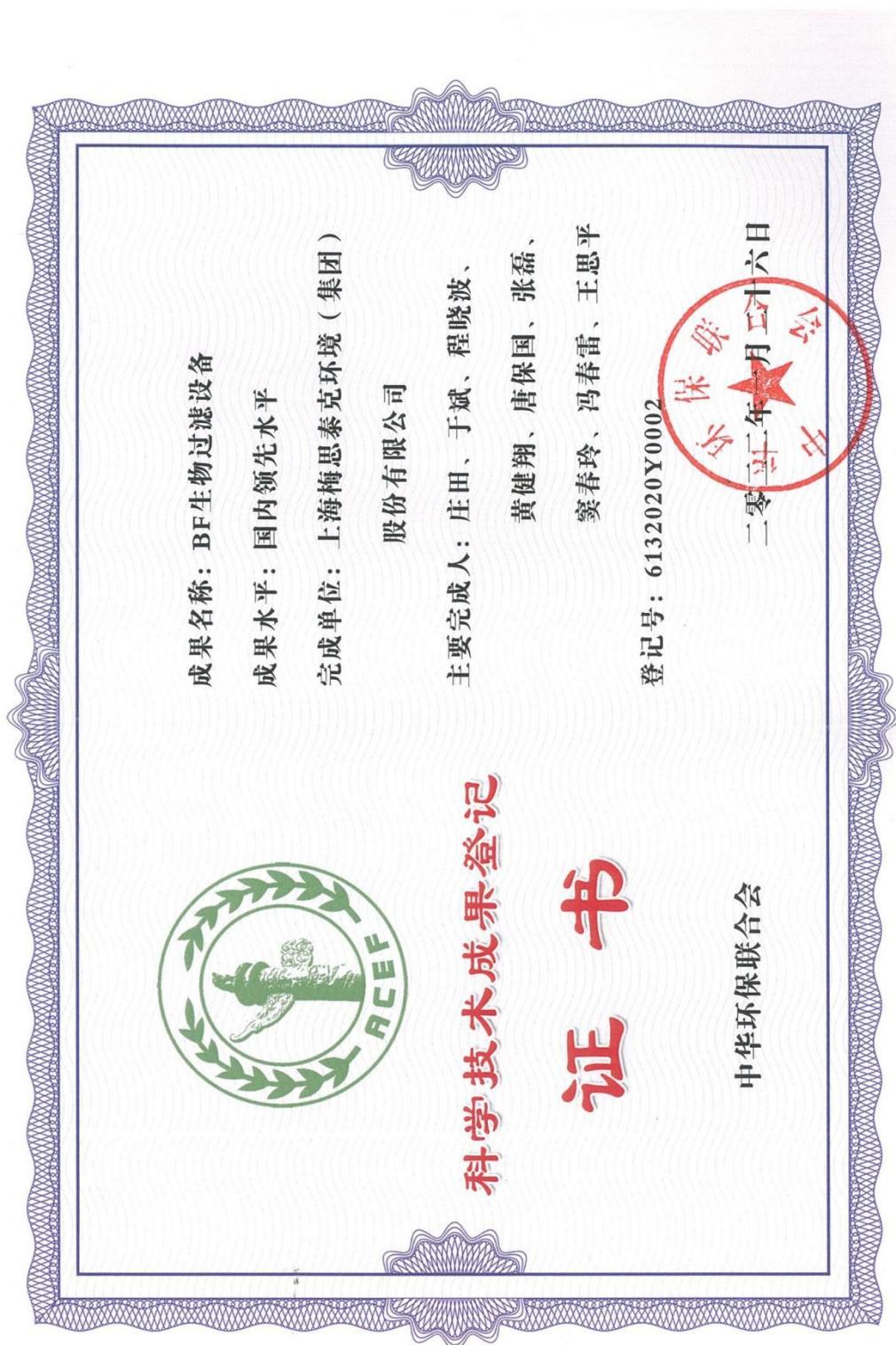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七、技术先进性证明

7.1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及评价报告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中环联评字〔2020〕第 号

成 果 名 称：BF 生物过滤设备

成 果 类 型：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完 成 单 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评价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评 价 形 式：现场会议评价

评 价 机 构：中华环保联合会（盖章）

评价完成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环保联合会

二〇二〇年制

成 果 名 称	BF 生物过滤设备					
第一完成单位	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				
	负责人	窦春玲	电话	021-65270990	传真	021-65565576
	联系人	窦春玲	电话	021-65270990	邮政编码	200433
	电子信箱	373484537@qq.com				
评价机构	名称	中华环保联合会				
	批准人			电话		
评价执行机构	名称	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金海商富中心 A 座 1309				
	负责人	吴克食	电话	18801223005	传真	86-10-59574839
	联系人	许夏	电话	15910860529	邮政编码	100124
	电子信箱	xuxia@vocs-china.com				
委 托 评 价 要 求 方 式						
会 议						
评 价 基 本 过 程 陈 述						

科 技 成 果 简 要 技 术 说 明 及 主 要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p>1) 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p> <p>在生物处理过程中，恶臭气体通常作为反应中的能源亦即电子从体，而氧、亚硝酸盐或硝酸盐、硫酸盐和二氧化碳则作为电子受体。好氧处理中氧是电子受体，缺氧过程是利用亚硝酸盐或硝酸盐作为电子受体，而在厌氧过程中电子受体硫酸盐或二氧化碳。</p> <p>恶臭成分与微生物种类的不同，分解代谢的产物也不同。含硫的恶臭物质经微生物分解释放出 H₂S 后，被硫氧化细菌氧化成为硫酸。含氮的有机物质如胺类经氨化作用放出氨气，氨气可被亚硝化细菌氧化为 NO₂⁻，再进一步被硝化细菌氧化为 NO₃⁻。</p> <p>该成果运行费用低；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无二次污染；无需添加营养物质；经处理后的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排放标准。</p> <p>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p> <p>1、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垃圾填埋场外部环境极大改善；</p> <p>2、车间内部环境得到提高；</p> <p>3、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得以保证；</p> <p>4、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及垃圾填埋场排放的臭气达到环评标准要求，得以正常运行。</p> <p>5、我公司过去三年在 BF 生物过滤设备的经济效益如下：</p> <p>2017 年销售额为 5000 万元；</p> <p>2018 年销售额为 8000 万元；</p> <p>2019 年销售额为 15000 万元。</p> <p>6、我公司未来三年在 BF 生物过滤设备的经济指标如下：</p> <p>2020 年预计销售额为 10000 万元；</p> <p>2021 年预计销售额为 20000 万元；</p> <p>2022 年预计销售额为 25000 万元。</p>

评价意见

中华环保联合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组织召开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的“BF 生物过滤设备”科技成果评价会。与会代表听取了完成单位对该项目关键材料与工艺研发、工程应用等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用户报告、研究论文、专利获奖等相关资料，了解了工程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听取了业主单位的意见。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价意见如下：

1. 该项目提供的资料齐全、内容详实，符合评价要求。
2. 该项目在普通生物滤池基础上，合理规划设计提升装备使用便利性，增强了生物处理的稳定性，改善了生物除臭效果，适用于市政环卫领域的恶臭处理。
3. 该项目设备已在污水处理站、垃圾填埋场和污水泵站等相关领域中得到大量应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推广前景。

评价专家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意“BF 生物过滤设备”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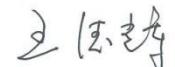
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评价咨询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字
侯立安	中国工程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工程大学	院士/教授	环境工程	侯立安
吴明红	俄罗斯工程院和自然科学院 /上海大学	外籍院士/教授	环境工程	吴明红
王德辉	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司	原副司长/高工	化学专业	王德辉
杜雅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环境工程	杜雅兰
王家德	浙江工业大学	教 授	环境工程	王家德
张国宁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研究员	环境工程	张国宁
焦 正	上海大学	教 授	环境科学	焦正
石应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环境工程	石应杰
竹 涛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教 授	环境工程	竹涛
郑国砥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环境科学与工程	郑国砥
刘建伟	北京建筑大学	副教授	环境工程	刘建伟
评价指标和评分 (技术开发类)				
技术创新程度				8.3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8.5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8.3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8.7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9.1
经济或社会效益				9.0
评分结果				8.7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1、	研制工作总结
2、	技术研究报告
3、	工程验收材料
4、	用户使用意见
5、	市场预测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6、	科技查新检索报告
7、	相关技术标准
8、	成果参与单位的佐证材料
9、	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
11、	成果鉴定唯一性承诺函
12、	其他材料
备注: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科 技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序号	完 成 单 位 名 称	邮 政 编 码	详 细 通 信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1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433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窦春玲	021-65270990

（盖章）

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104230016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86717192J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朱梦萍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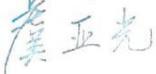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1406120007

注册号: 310110000433919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经审查, 你提交的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7.2MMB-3 微生物除臭粉剂应用的环境安全性评价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上环协综[2025]第 017 号

上海市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结果公布

(更新至 2025 年 5 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2〕10号),进一步加强对用于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强化微生物菌剂提供、应用及环境安全评价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经营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经企业申请、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现就上海市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结果进行公布。

联系人:侯 隽

联系方式: 021-54650227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 278 号 17 楼 B 座

电子邮箱: houjunshaepi@163.com

附件: 上海市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公示名单



附件：

上海市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公示名单

(更新至 2025 年 5 月)

发布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序号	商品名称	主要用途	菌剂提供单位名称	环境安全评价单位名称
1	莱泰微生物除臭菌剂	垃圾生物处理,污废水处理,生物除臭	上海莱泰生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2	SMD 菌剂 (有机废弃物处理)	垃圾生物处理,污废水处理,养殖业环保治理	江苏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3	壹柯 1 号	垃圾生物处理	上海壹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4	绿洲复合菌剂	垃圾生物处理	上海德瑾绿水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5	3YM 微生物除臭剂	生物除臭	上海野马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6	泰缘云臻*复合微生物菌剂	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养殖业环保治理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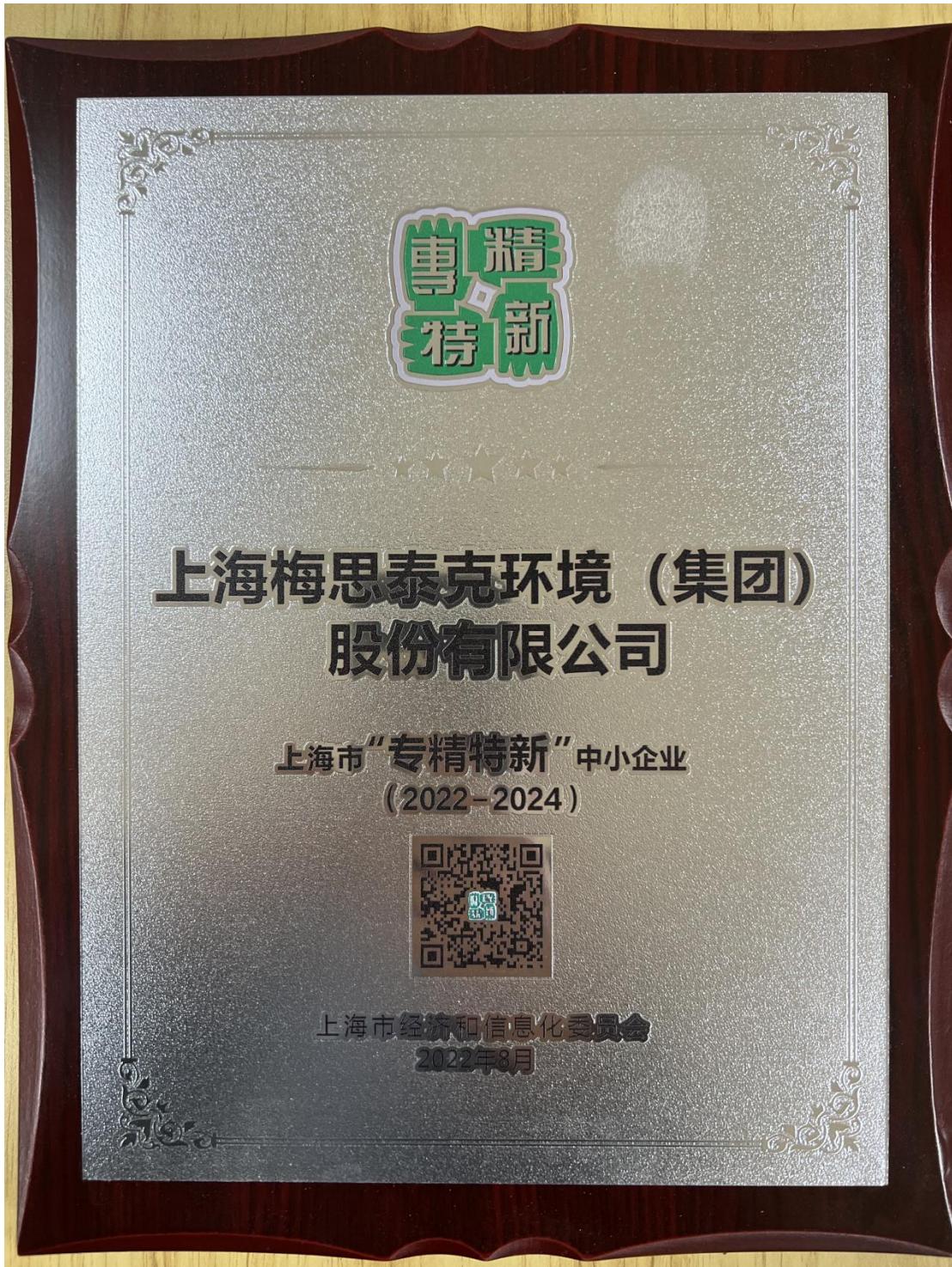
7	上海道多微生物除臭菌剂	垃圾生物处理,养殖业环保治理,生物除臭	上海道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8	有机益生菌菌剂	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养殖业环保治理	上海新溢生物科技工程研究中心、上海环牧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9	CBM 复合益生菌	河道治理,污废水处理,生物除臭	苏州市昇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0	生物降解剂	河道治理,污废水处理,养殖业环保治理	上海水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1	Micro Motion®-N 硝化菌剂	河道治理,污废水处理,养殖业环保治理	绵津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2	EPSB 复合微生物菌剂	河道治理,养殖业环保治理,湖库和景观水体治理	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13	倍活®生物增效菌剂 MicroPlex-Bio plus	河道治理、污废水处理、养殖业环保治理	普罗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4	倍活®硝化菌种 MicroPlex-N	污废水处理	普罗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5	底质改良菌	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养殖业环保治理	上海庆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6	高效复合微生物菌	河道治理、污废水处理、生物除臭	上海庆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7	SC 生态复合菌剂	垃圾生物处理、土壤修复	上海巷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18	环保微生物菌剂	河道治理、污废水处理、生物除臭	上海中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9	宜水菌	河道治理，养殖业环保治理，污废水处理	湖北宜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20	BARMS 成境 1 号活性菌	河道治理，污废水处理	上海成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21	高效 COD 降解菌	污废水处理，生物除臭	上海利蒙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22	MMB-3 微生物除臭粉剂	生物除臭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大学

备注：

- 1、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指“从自然界分离纯化或者经人工选育等现代生物技术手段获得的，主要用于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检测、治理和修复的一种或者多种微生物菌种”；
-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八十八条规定，本市加强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
- 3、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业务指导下，组织开展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公示相关工作。

7.3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企〔2022〕41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22年上海市 “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相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专精特新”企业的通知》经专家评审和综合评估，现将2022年度510家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予以公布。“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复核。各区应加大培育力度，强化精准服务，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第一批）名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

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第一批）名单

浦东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	65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6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67	上海蒙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日氟荣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68	上海欣海健伟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五同同步带有限公司	69	上海通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	70	矩阵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1	今创景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	恒丰赛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	上海能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74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	上海贝恩科电缆有限公司	75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6	上海华泛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	上海盐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	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	上海养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79	上海赛洛林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0	上海樱琦干燥剂有限公司
17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81	上海隧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	上海六梓科技有限公司
19	景略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83	上海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彩虹鱼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上海翰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	希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5	上海智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	上海锦持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	86	上海瀛之杰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87	上海科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	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	88	隔空（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9	上海迪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创领心律管理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90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	上海优集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91	迈润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	中钢银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2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	上海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	上海药明傲 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0	莱德沃重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4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31	上海赛 科技有限公司	95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3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6	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33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7	上海国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	上海道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	上海千缘汽车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35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菲戈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	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1	甜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	魔视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2	上海东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上海云铸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03	上海君协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上海丰野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104	爱瑟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上海优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3	上海波汇软件有限公司	107	生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4	上海远铸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8	理纯（上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45	上海微问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	上海航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	上海太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0	上海开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	上海太翼睿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11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8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2	上海华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	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3	上海广思科贸有限公司
50	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4	上海智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5	上海全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	上海新芮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3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7	
54	西原环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18	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55	计易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9	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56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20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7	上海顺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	上海爱富爱克斯网络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	上海飞旗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	上海容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邦斯瑞生物药业技术有限公司
59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23	
60	上海浦东三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4	上海诺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	上海莫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5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	上海金东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126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127	上海纵化实业有限公司
64	上海励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黄浦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	企业名称

		号	
128	上海恒温控制器厂有限公司	132	上海谷露软件有限公司
129	上海瀚之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3	上海汪怡记茶叶有限公司
130	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	上海方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	上海仪电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	上海君铧富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静安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36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7	上海沪试实验室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6	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上海中铁通信信号测试有限公司	147	上海天会皓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	上海数鸣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	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
140	任拓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9	上海琢学科技有限公司
141	上海栈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上海易声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2	上海财才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	上海赢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	上海银欣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2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144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53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162	思恺迪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4	上海嘉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5	上海裕隆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164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6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	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	昂吉(上海)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	上海安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8	上海中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7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9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8	上海浪尖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160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	上海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	上海阜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宁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70	上海挚想科技有限公司	174	上海若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	上海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上海微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176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3	上海邻里邻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普陀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	企业名称

		号	
178	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	上海市爱护网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	上海积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	上海业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0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9	上海抉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	上海伟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	上海亿钢气体有限公司
182	上海隆振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1	上海挚语科技有限公司
183	上海芯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2	百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4	上海翌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3	上海托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5	华稼食品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4	上海雅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	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		
虹口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95	福寿康(上海)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上海易托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6	上海擎测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	天维讯达(上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7	看见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	上海小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	上海天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3	上海海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9	上海影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杨浦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204	上海趣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	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5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	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6	上海精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11	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7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	上海复振科技有限公司
208	上海普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宝山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213	上海钢之杰钢结构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29	上海斯纳普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214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230	上海蓝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5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231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	猎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2	上海卓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7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233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8	上海景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4	上海宝骜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9	上海踏瑞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35	上海华普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20	海隆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6	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1	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7	上海希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2	上海科辰光电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238	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
223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9	上海盛备科制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40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	盛隆石油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1	上海辰荣电炉有限公司
226	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	242	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7	智谱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3	上海五虎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28	国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4	子尔有限公司
闵行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245	达闼机器人有限公司	274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246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75	艾佩科（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247	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276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248	上海禹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7	上海节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78	上海彩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0	焕澄（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9	芯发威达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51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上海百思童年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52	武汉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81	善研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3	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	上海益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3	上海衡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284	上海方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56	快备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5	嗨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7	上海水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	上海千麦博米乐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58	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7	上海臼井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59	上海蒂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8	上海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9	上海喜摩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61	中航通用电气民用航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90	捷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2	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263	汇核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2	汇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4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93	上海煊瑾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6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4	柯拉思利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6	上海千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5	上海网约车科技有限公司
267	更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6	上海星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8	上海励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7	上海宝柏塑胶有限公司

269	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8	黎欧思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270	上海淳禧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9	上海南朝印刷有限公司
271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上海臻昂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72	上海捷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1	君翰玺(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3	上海固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2	上海乐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嘉定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3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	上海鼎瑞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0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	上海双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5	亿森(上海)模具有限公司	332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06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333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07	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	334	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8	上海震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5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309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336	上海立则线缆有限公司
310	上海方之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37	上海同研城铁减振技术有限公司
311	上海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8	上海德昂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12	上海佰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9	上海钮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3	泰明顿摩擦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40	上海尚堤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4	优华劳斯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41	上海大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15	上海宇意机械有限公司	342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6	上海慕为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3	上海桂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7	上海致凯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44	采埃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8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45	上海卓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9	吉讴工业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46	上海矽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320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347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21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8	上海精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22	上海滔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49	上海同惠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323	上海众安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350	上海掌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4	上海瑞源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351	中荣国誉集团有限公司
325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52	上海辰心仪表有限公司
326	上海雪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3	上海八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7	上海睿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4	上海腾洲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	上海嘉迪机械有限公司	355	上海通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	上海东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56	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357	上海金熊造纸网毯有限公司	380	上海精新材料有限公司
358	上海邦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381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359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382	垂欧教科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60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83	上海涵然实业有限公司
361	上海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384	蔚湃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62	上海飞挺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385	万敬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63	上海久宙化学品有限公司	386	上海宗力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64	上海子创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387	跃石(上海)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65	上海活性炭厂有限公司	388	上海博歌建材有限公司
366	上海拜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9	上海予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	升欣(上海)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390	上海邦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8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1	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369	上海景江化工有限公司	392	上海新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393	上海必为机电有限公司
371	上海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94	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72	上海冠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5	上海鼎韧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73	上海纽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6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374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397	上海浩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5	上海锐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98	阳一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376	上海普锐赛司实业有限公司	399	上海湃喏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77	上海亚孚化学有限公司	400	上海闵东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8	上海金马高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401	巢进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79	上海翰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02	上海强毅紧固件有限公司

松江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403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5	上海互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4	上海德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26	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40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7	上海经世电子有限公司
406	上海天臣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428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7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	悠信(上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08	碧彩(上海)衡器技术有限公司	430	上海恒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9	上海康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1	上海加略实业有限公司
410	上海千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33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2	上海山川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434	上海通正铝结构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13	柯耐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35	空联净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4	上海光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6	上海骏腾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15	上海德耐泵业有限公司	437	上海楷新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6	上海英华实业有限公司	438	上海半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7	纽晨医疗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439	上海越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18	缘循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0	赛服（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9	上海音特电子有限公司	441	上海咏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20	上海六电电气有限公司	442	丹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21	上海裕诗实业有限公司	443	颂锐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2	上海国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4	上海昶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23	上海奔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45	上海灼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	上海昱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青浦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446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47	上海松川峰冠包装自动化有限公司	457	上海麟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48	上海则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8	上海尚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	上海民航华东空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	上海映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460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	熊猫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461	上海姿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2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2	上海圆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3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463	上海双彩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4	上海皇冠门控五金有限公司	464	上海则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	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奉贤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465	上海聚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84	上海万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66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485	上海申排成套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467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	上海欣旺优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8	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87	上海田强实业有限公司
469	上海镐渭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88	上海申力试验机有限公司
470	上海滨道滤清器有限公司	489	上海誉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71	上海严复制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0	上海龙瀛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72	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1	上海祺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73	上海腾辉锻造有限公司	492	上海舟水电器有限公司
474	上海大侨誉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3	上海磐烨环保设施设备有限公司
475	上海中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4	上海贤达美尔森过程设备有限公司
476	上海山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95	法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77	允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496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78	上海长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97	蔓之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9	上海修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8	上海墨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0	上海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9	上海彤颜实业有限公司
481	上海田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上海盾克机械有限公司
482	上海汉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	上海艰卓科技有限公司
483	上海埃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崇明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502	上海白兔织布有限公司	507	上海兆立纸业发展有限公司
503	上海砾阳软件有限公司	508	上海分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4	上海飞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9	海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5	上海智大电子有限公司	510	上海宾孚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6	铨融(上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附查询链接:

<https://www.sheitc.sh.gov.cn/zxqy/20220804/efea8dfe660a4e1f9e32bce440d45e29.html>

八、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用于污水及 污泥处理厂 恶臭气体治 理的超高效 生物过滤系 统	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华环保联 合会	2023年3月27日	/

8.1 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科学
技术奖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
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CEF-KJ-2022-027-D01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
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庄田



证书编号：ACEF-KJ-2022-027-R01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
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于斌



证书编号：ACEF-KJ-2022-027-R02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
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程晓波



证书编号：ACEF-KJ-2022-027-R03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
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唐保国



证书编号：ACEF-KJ-2022-027-R04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证书

为表彰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
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黄健翔



证书编号：ACEF-KJ-2022-027-R05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3〕61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个人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和《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经过材料受理、形式审查、专家组评审、结果公示、异议处理、结果审批六个阶段，决定授予57个项目及个人2022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其中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奖项数共42项（特等奖3项，一等奖10项，二等奖29项），杰出青年科技奖15人。

希望各获奖单位和获奖人员继续发扬科技创新精神，求真务实，提高创新能力，以技术进步带动产业发展，为我国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进步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2022 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一)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9 项，二等奖 2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获奖等级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理论、制度与应用研究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	於方、齐霁、田超、张衍燊、赵丹、韩梅、孙倩、徐伟攀、张志宏、马依伊、张梓太、汪劲、孙佑海、王闯、王膑	特等奖
2	环境辐射监测用无源累积型剂量计溯源与应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李德红、张健、黄建微、张璇、瞿贺争、龚晓明、成建波、武权、吕雅竹、李东阳、刘博、郭彬、赵瑞、郭思明、杨扬	特等奖
3	堆肥过程污染气体减控与肥料品质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乐山师范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江生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江滔、袁京、王健、张陇利、师雄、魏雨泉、罗文海、丁京涛、常佳丽、马旭光	一等奖
4	大气环保产业集聚区技术创新链及关键政策机制研究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云皓、卢静、徐志杰、辛璐、王志凯、崔盈、罗荣昌、杨高玄、徐文力、王佳宁	一等奖
5	绿普惠云-碳减排数字账本	绿普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陶岚、张立、孙东杰	一等奖
6	中国绿色供应链管理关键技术与政策及其应用研究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天津低碳发展与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战峰、毛涛、朱庆华、马英芳、葛察忠、程翠云、杜艳春、董会娟、房增强、田旭	一等奖
7	橡胶行业 VOCs 及恶臭气体高效收集与净化技术	上海大学、同济大学、禹智天工（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能效中心、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国环汇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昝鹏、高军、程伶俐、施博、秦宏波、万小娟、卢志强、张翔、许夏、黄丛霖	一等奖
8	大型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稳定化材料和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	北京润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李永刚、王志新、张琢、毛战坡、刘晓宇、毕学、琚丽婷、张丽、曹永生、孟令欢	一等奖
9	工业油全生命周期高值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重庆工商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重庆工商大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途	龚海峰、张贤明、殷宏、陈亚飞、何东霖、柳云骐、彭烨、潘原、欧阳平、焦昭杰	一等奖

		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高效低阻高耐久过滤净化装置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嘉兴富瑞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兴雷、皮小春、关运龙、佟昊、华婷、朱吉兴、王利仁、蒋攀、刘璐、韩丹	一等奖
11	全彩光伏微图层制作工艺技术在退役光伏组件再利用中的应用	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贺徙、王冬容、刘志刚、徐建智	一等奖
12	重金属污染土壤（底泥、废渣）长效稳定化/固化修复关键技术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苗竹、魏丽、李淑彩、倪鑫鑫、方英	二等奖
13	人居室内环境中致病微生物的高效净化系统关键技术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别清峰、代斐华、温博、董玮利、毕然冉	二等奖
14	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指导意见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华建集团（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正桥、李有起、李晓雷、黄小勇、边志强	二等奖
15	生化尾水深度处理药剂及智能化加药装备开发与应用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河海大学	吴海锁、李轶、吴伟、陈朋利、李杰	二等奖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约增效与智慧调控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	张翀、王哲晓、吴迪、刘晓静、耿金菊	二等奖
17	一种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低碳替代传统薄壁钢板剪切工具的生产方法	阳信东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张明成、赵建芳、丁树立、刘学文、崔召华	二等奖
18	西南涉重矿区小流域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综合整治技术及应用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山东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王玉、何艺、肖满、郭磊、吴昊	二等奖
19	预拌混凝土罐车智能化无废冲洗技术	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孙震宇、李海华、李克亮、王国峰、董润莲	二等奖

		水电大学、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20	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富、张彩吉、汪超、邵金兰、胡智	二等奖
21	企业环境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应辉环境技术服务（烟台）有限公司	刘军胜、戴祥麟、司梦晨、宋欣宇、刘江涛	二等奖
22	生活垃圾碳化热解技术	四川维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王幼良、王勇、王其、杨俊、陈凯华	二等奖
23	火电厂节水减碳与水污染防治技术集成应用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沈明忠、崔德圣、马双忱、周保卫、李文杰	二等奖
24	LD清道夫农村污水低碳生态智能化治理装备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何海周、袁金梅、盛阳春	二等奖
25	污泥大湿度梯度控制及多尺度低温干化关键技术研究与设备开发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哲晓、肖波、蒋红光、毕永伟、杨治清	二等奖
26	Reppe 法生产 1, 4-丁二醇中废铜铋催化剂再生技术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鲁军、和进伟、宁宗轲、张方、王志平	二等奖
27	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庄田、于斌、程晓波、唐保国、黄健翔	二等奖
28	(改良) 固化载体微生物发生系统在河道水生态环境修复中的应用	河北天大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秦皇岛天大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栗勇田、李小业、李车波、赵海霞、赵明杰	二等奖
29	垃圾焚烧高参数母管制再热技术研究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	张洪波、桂宏桥、杨自强、赵石铁、李游	二等奖
30	油气开采钻井废物减污降碳分质资源化关键技术装备	四川华洁嘉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化工大学、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邓超、刘研萍、何艺、金兆迪、方刚	二等奖
31	电子行业重金属废水高标准处理与回用关键技术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	熊江磊、杨良生、蔡宏展、田宇鸣、吴建华	二等奖

附：查询链接：<http://www.acef.com.cn/a/fzzx/news/2023/0327/26196.html>

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104230016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86717192J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朱梦萍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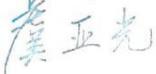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1406120007

注册号: 310110000433919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经审查, 你提交的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九、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9.1 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相关证明材料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SJ20250402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思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四道 27 号 W2-A 栋 6 楼
企业法人注册号: 91440300057897891T
法定代表人: 李振伟
联系电话: 0755-86912789

承租方(乙方):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
企业法人注册号: 91310000786717192J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具体条款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标的: 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025 号高新工业村 W2-A 座 711 室(以下简称租赁房屋)以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用途:

- 2.1、乙方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用途: 仅限于办公, 不得作商业用途。
- 2.2、乙方已全面、真实地了解及确认该租赁场地、租赁面积、房屋装修, 房屋租金、房屋交付现状等相关情况, 明确知晓签定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并愿意独立、自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2.3、乙方保证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内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区、物管单位等有关消防、防火、安全、物业管理等规定, 不得在上述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如有违反及造成相应的损失, 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租赁期限: 贰年,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止。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房屋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圆整)。此价格含管理费，含税。

4.2、每月租金不包含室内电费、室内空调费等及上述费用所产生的税费。如乙方需要开具上述费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租金税点按 6%收取。

第五条、交房时间：甲方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上述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房屋移交手续。如甲方原因延期交付房屋，则起租时间自动顺延。

第六条、交接房屋事宜：

6.1、甲、乙双方就租赁房屋内及其附属设施、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当场验收确认，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2、租赁房屋合同期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设施损坏或故障的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甲方配合处理；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问题的进一步扩大。

6.3、乙方进驻前电表读数为抄表；水表读数为无。

第七条、租赁保证金相关约定：

7.1、乙方在进场前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叁个月的租金数额作为该租赁房屋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3816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圆整)。注：此合同为续签，押金已支付。

7.2、自本租赁合同签定之日起 2 日后，如乙方租赁保证金仍未全额打入甲方帐户的，本租赁合同自动失效。

7.3、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款项后，向乙方开具租赁保证金收据。

7.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时候房屋租赁保证金不得抵扣租金等其它相关费用。

7.5、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满足全部条款）：

- (1) 租赁合同期满，并将租赁房屋内的卫生清理干净；
- (2) 乙方结清租赁房屋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3) 租赁房屋配套及其本体配套的基本设施、物品完好无损；

7.6、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无息退还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在该租赁合同终止日，经甲、乙双方验收租赁房屋完毕，乙方归还租赁保证金收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法定节

假日、周末自然顺延）。

7.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返还保证金：

- (1) 合同终止乙方未按期结清租金、水电等相关费用；
- (2) 未经协商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装修房屋并不予整改，对甲方造成实质影响；
- (4) 其他根本违约行为。

第八条、付款日期：本租赁合同所列每月租金，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每满一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向甲方缴纳当月租赁及租赁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收款帐户：每月租金直接支付至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定账户，转入视为到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非经甲方书面通知或确认，其他付款方式甲方有权不认可。

9.1、户 名：深圳市思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9.2、账 号：4420 1528 6000 5252 3249

9.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第十条、物业管理费、水、电、空调费、本体维修基金的约定：

10.1、租赁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按时交纳该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及房屋租赁税等费用以及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若因乙方延期不交纳以上费用等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赔偿；费用如下（具体以当月单据为准）：

10.2、电费：按客户专用的分户表计量，电费 1.25 元/度（含公区损耗等）；若逢政策性及市场性的调整，单价将做相应调整，如果调整价格，甲方应该提供相关市场涨价证明。

10.3、空调电费：按本层中央空调实际使用电量用按面积公摊，计电费 1.25 元/度（含公区损耗等）。若逢政策性及市场性的调整，单价将做相应调整。

10.4、本体维修基金：按物业管理公司标准收取。

第十一条、欠费约定：

11.1、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所有应付费用，若乙方超过每月 13 日前未按时向甲方缴纳所有应付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按租赁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当日起算），甲方按每日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直到逾期款项付清之日止。

11.2、乙方逾期不交付滞纳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所欠本金及产生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房屋消防约定:

- 12.1、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予乙方时，已完成该房屋的装修报备、验收手续。
- 12.2、乙方进入租赁场地后，如需进行装修改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单位、部门申请进行消防的报备及验收，同时，需将报备后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交予甲方存档。
- 12.3、如因乙方未申请进行消防的报备及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约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能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以及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也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租赁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严重损坏，又不能在事故发生六个月内修复的，本合约自然终止。除非另有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

第十四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4.1、乙方拖欠房屋租金达10天及以上；
- 14.2、乙方拖欠甲方的各项费用（包括房屋租金）达6000元及以上；
- 14.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性质的；
- 14.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的；
- 14.5、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14.6、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该租赁合同关系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所使用的租赁房屋场所。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应水、电，收回租赁房屋等措施，甲方不予以退还乙方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并就乙方的违约行为另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其它相关约定:

- 15.1、甲方保留因市场因素导致成本上升而调整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空调使用费标准的权利。但甲方应承诺给予乙方的价格不应高于该幢楼其他租户的价格。
- 15.2、租赁期间，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户内公共区域日常维护、保养，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查检修等工作。乙方有义务杜绝在租赁房产内从事会干

扰其它承租方正常工作的活动。

15.3、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租意向的，达成长租意向但乙方未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续租的，乙方应在二天内搬离租赁房屋场所，房屋须按现有的装修（含门、窗、地毯、天花、灯具、网线、电线等），无条件完好交付。

15.4、租赁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均不得损坏租赁房间内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搬迁期满即视为乙方已清场并将租赁场地打扫干净，搬离租赁房屋之后没有按租赁合同约定打扫租赁房屋卫生的，甲方有权视该租赁房屋内的清洁情况从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里扣除人民币¥100-1000元作为清洁卫生费用。

15.5、甲方收回物业时，如物业内仍有余物，乙方同意甲方自行任意处置房屋内所有物品，甲方可将物业出租给第三方，乙方无权干涉或要求任何赔偿；若经甲方及甲方所委托的物管公司验收发现乙方有破坏房屋本体结构及消防等基本设施的情况，并可能存在有碍今后正常出租的其他状况，乙方应将该房屋恢复至出租前的功能状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返还租赁保证金，并保留追索相应费用和损失的权利。

15.6、如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协议，视乙方违约，甲方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如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仍需继续租用该房屋的，需提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相关的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须05天内办妥续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将此租赁房屋对外出租。如乙方不再继续租用该租赁房屋的，须提前壹个月向甲方书面说明，并配合甲方带客看房，不得故意阻挠，如影响了甲方出租该租赁房屋，甲方不退还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

15.7、若乙方自违约之日起三日内未与甲方就租赁相关违约事项达成一致，甲方可提前三天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对乙方所租用场地供水、供电、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的使用权利。

15.8、租赁期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要转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房屋按甲方的租赁要求转租予他人，甲方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租赁房屋转租他人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通信地址：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R1-B 栋 1B01 室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W2-A 栋 7 楼 711 室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

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文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所需要资料
(温馨提示)**

一、个人：

- 1、递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 3、个人签名并按手印；

二、公司：

- 1、递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或是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 4、合同签字、加盖公章。

9.2 售后服务声明

单位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823144743
办事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025 号高新工业村 W2-A 座 711 室		负责人	戴经理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人数及构成	售后服务工程技术人员分别为环境工程、给排水、热能动力设备、机械、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专业。专职维修售后服务人员 4 名。		
	车辆及工具	售后服务维修车辆，全套售后服务维修工具。		
	备品配件	备有工程维修售后服务常用备件，能随时满足更换和维修要求，并能及时以成本价为用户提供后期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负责免费现场指导、安装 负责免费现场调试 终身负责维修维护 专门用户培训基地，专业人员编制的培训教材，免费培训，免费咨询 建立常年固定服务关系，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回访			

售后服务 声明	<p>1、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自工程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系统确因制作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p> <p>2、对于法定检验商品，我公司负责商检的全部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对于非法定检验商品，若到货后发现问题，业主将指定商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支付。</p> <p>3、我公司要承担用于设备的全部专利费用和许可费用，保证业主免受涉及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损害（包括专利、专利权、专利权税等方面侵害而产生索赔或法律纠纷）。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中。</p> <p>4、我公司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如多媒体辅助、外语翻译等）。</p> <p>5、本次采购设备的质保期两年，从设备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我公司保证零配件的供应，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列明于投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设备；同时提供设备操作、检修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p> <p>6、回访机制：我单位安排合理的回访机制。在设备验收交付使用 3 个月后我方到甲方现场回访一次，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维护、训练等技术支持和服务。之后定期或根据需要的原则进行回访服务，解决甲方的后顾之忧。</p> <p>7、我单位须对本项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满足招标单位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要求。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p> <p>8、我单位必须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确保备件、易损件的供应。所有易损件和备件明细表必须包括型号、厂家、价格、采购周期等，以并确保 10 年之内的配件供应。</p> <p>9、我单位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必须包括中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p>
------------	--

9.3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十、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

(3)成立和注册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4)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 庄田

(7)职员人数: 168 人

一般工人: 78 人 技术人员: 50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151172893.32 元 净值: 86526276.59 元

(2)流动资金: 758995181.14 元

(3)长期负债: 39326535.17 元

(4)短期负债: 477269891.80 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74934558.47 元 银行贷款: 131645856.20 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339757840.86 元 非生产资金: 43534784.60 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u>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徐州市</u>	<u>除臭系统</u>	<u>300 台套</u>	<u>168 人</u>
----------------------------------	-------------	---------------	--------------

铜山新区北横四路 12 号

(2)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u>浙江可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	--



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夏黄工业区 风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市政污水厂提供包括除臭方案的设计及设备生产安装服务，生产的除臭设备包括：生物除臭一体化装置、预处理塔、光催化氧化设备及干式化学过滤器等。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 号</u>	<u>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LG-E14 标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22 套</u>

<u>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99 号启迪大厦 21 楼 2108 室</u>	<u>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8 套</u>
---	----------------------------------

出口销售额: 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境内	境外	总额
<u>2023年</u>	<u>36852万元</u>	<u>0</u>	<u>36852万元</u>
<u>2022年</u>	<u>26446万元</u>	<u>0</u>	<u>26446万元</u>
<u>2021年</u>	<u>47337万元</u>	<u>0</u>	<u>47337万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	
<u>风机皮带</u>	<u>浙江可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u>水泵机封</u>	<u>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u>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u>	<u>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98 号</u>

8、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黄芳芳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投标员

电话号: 021-6527 0990 传真号: 021-6556 5576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十一、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江苏太仓	2022年9月30日	1310.7748万元	污水处理量 15万 m ³ /d；除 臭风量 32 万 m ³ /h
2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工程 BLG-E14 标除臭设备供 货及伴随服务 II 设备采购	上海	2020年9月 30日	5544 万元	污水处理量 280 万 m ³ /d； 除臭风量 45.85 万 m ³ /h

11.1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证明

合同关键页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

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甲方（发包方）：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发包方):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向阳桥沿河 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的设备买卖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

1.2 专业分包名称: 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1.3 设备安装地点: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1.4 专业分包范围: 向甲方供应除臭系统设备(附件 1), 本项目除臭系统仅为臭气集中处置设施(含填料、排污系统、喷淋散水)及辅助的风机、泵组、阀门、控制柜、化学洗涤系统、必要的检测仪表的供货及安装, 恶臭气体的收集系统、排气系统、供排水系统纳入建筑工程安装范围并提供设备供货、安装(具体分项详见附件 1)、调试等。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3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4 总工期计划共 50 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1 本合同主要实施内容详见“附件 1: 设备清单及价格组成”明细表;

3.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元(小写¥: 10,500,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3.3 上述总价中包含主要设备、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费、水电费、调试、检测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劳务、食宿费、运输(含二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进口从属费(关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消费税等等)、汇率(包含波动)、市场变化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税金、交通运输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力优先。

19.4 本合同若有修改，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9.5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担任，否则对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19.6 本合同原件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7 补充事项（如有）

乙方向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编解码方法”)

甲方单位（盖章）：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上海南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 讯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向阳桥沿河 9 号

通讯地址：/

日 期：/2022-9-30

日 期：/

附件1 设备清单及价格组成明细表

设备清单及价格组成明细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单价 (元)	备注
预处理区除臭系统设备	1	生物除臭塔	LXWXH=7X6X3.4m , 玻璃钢, 停留时间≥15s	套	2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跑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碳质填料, 5-15mm; 喷淋用水接自厂区回用水;
	2	化学塔	LXWXH=5X2.5X4.0 m, 玻璃钢, 停留时间≥2s	套	2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跑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洗涤填料; 喷淋用水接自厂区回用水;
	3	活性炭塔 1	LXWXH=5X2.5X3.4 m, 玻璃钢, 停留时间≥2s	套	2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跑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填料;
	4	活性炭塔 2	LXWXH=5X4.5X3.4 m, 玻璃钢, 停留时间≥2s	套	1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跑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填料;
	5	除臭风机 1	Q=33500m3/H, P=4000pa, N=75KW, 玻璃钢	台	1			含隔音罩, 变频控制 1用
	6	除臭风机 2	Q=30000m3/H, P=2500pa, N=37KW, 玻璃钢	台	1			含隔音罩, 变频控制 1用
	7	循环泵	Q=40m3/H, H=20m , N=5.5KW,	台	4			2用2备
	8	散水泵	Q=30m3/H, H=20m , N=3.0KW, 耐腐蚀	台	2			1用1备, 过滤部件不锈钢 304

污泥区除臭系统	9	储水箱	PT-3000L, PE	台	1			
	10	加药系统	配套规格, 耐腐蚀	套	2			
	11	控制柜	含现场控制柜, PLC控制元件, 耐腐蚀	套	1			
	12	生物除臭塔	LWXH=6X6X3.4m, 玻璃钢, 停留时间≥15s	套	2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爬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碳质填料, 5-15mm; 喷淋用水接自厂区回用水	
	13	化学塔	LWXH=5X2.5X4m, 玻璃钢, 停留时间≥2s	套	2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爬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洗涤填料; 喷淋用水接自厂区回用水	
	14	活性碳塔 1	LWXH=5X2.5X3.4m, 玻璃钢, 停留时间≥2s	套	2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爬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填料;	
	15	活性碳塔 2	LWXH=5X4.5X3.4m, 玻璃钢, 停留时间≥2s	套	1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爬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填料;	
	16	除臭风机 1	Q=26500m³/H, P=4000pa, N=55KW, 玻璃钢	台	1		含隔音罩, 变频控制 2用	
	17	除臭风机 2	Q=30000m³/H, P=2500pa, N=37KW, 玻璃钢	台	1		含隔音罩, 变频控制 2用	
	18	循环泵	Q=40m³/H, H=20m, N=5.5kW, 塑料泵	台	4			2用2备

初沉池、生反池、膜池除臭系统	19	散水泵	Q=50m³/H, H=20m, N=5.5KW, 耐腐蚀	台	2			1用1备，过流部件不锈钢304
	20	储水箱	PT-3000L, PE	个	1			
	21	加药系统	配套规格, 耐腐蚀	套	2			
	22	控制柜	含现场控制柜, PLC控制元件, 耐腐蚀	套	1			
	23	生物除臭塔	LXWXH=15X5X3.4m, 玻璃钢, 停留时间≥15s	套	6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跳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碳质填料, 5-15mm; 喷淋用水接自厂区回用水
	24	活性碳塔	LXWXH=5X5X3.4m, 玻璃钢, 停留时间≥2s	套	6			含填料, 支架, 各检修口, 跳梯, 系统内风管等附件, 填料;
	25	除臭风机	Q=50000m³/H, P=3100pa, N=75KW, 玻璃钢	台	4			含隔音罩, 变频控制4用
	26	散水泵	Q=40m³/H, H=20m, N=4.0KW, 耐腐蚀	台	4			2用2备，过流部件不锈钢304
	27	储水箱	PT-3000L, PE	个	2			
总图	28	控制柜	含现场控制柜, PLC控制元件, 耐腐蚀	套	2			
	29	风管	2000*2000 壁厚10mm	m	97			FRP 有机玻璃钢
	30	风管	2000*1000 壁厚10mm	m	120			FRP 有机玻璃钢
	31	风管	1600*630 壁厚9mm	m	55			FRP 有机玻璃钢
	32	风管	1250*1000 壁厚9mm	m	5			FRP 有机玻璃钢

	33	风管	1000*1000 壁厚 8mm	m	3			FRP 有机玻璃钢
	34	风管	Φ1250 壁厚 8mm	m	82			FRP 有机玻璃钢
	35	风管	Φ1100 壁厚 7mm	m	100			FRP 有机玻璃钢
	36	风管	Φ1000 壁厚 7mm	m	8			FRP 有机玻璃钢
	37	风管	Φ950 壁厚 6mm	m	7			FRP 有机玻璃钢
	38	风管	Φ900 壁厚 6mm	m	5			FRP 有机玻璃钢
	39	风管	Φ850 壁厚 6mm	m	33			FRP 有机玻璃钢
	40	风管	Φ800 壁厚 6mm	m	18			FRP 有机玻璃钢
	41	风管	Φ750 壁厚 6mm	m	31			FRP 有机玻璃钢
	42	风管	Φ700 壁厚 6mm	m	21			FRP 有机玻璃钢
	43	风管	Φ650 壁厚 6mm	m	6			FRP 有机玻璃钢
	44	风管	Φ600 壁厚 5mm	m	27			FRP 有机玻璃钢
	45	风管	Φ500 壁厚 5mm	m	278			FRP 有机玻璃钢
	46	风管	Φ450 壁厚 5mm	m	216			FRP 有机玻璃钢
	47	风管	Φ400 壁厚 4mm	m	7			FRP 有机玻璃钢
	48	风管	Φ360 壁厚 4mm	m	7			FRP 有机玻璃钢
	49	风管	Φ350 壁厚 4mm	m	204			FRP 有机玻璃钢
	50	风管	Φ320 壁厚 4mm	m	12			FRP 有机玻璃钢
	51	风管	Φ300 壁厚 3mm	m	28			FRP 有机玻璃钢
	52	风管	Φ200 壁厚 3mm	m	111			FRP 有机玻璃钢
	53	风管	Φ150 壁厚 3mm	m	58			FRP 有机玻璃钢
	54	风管	Φ120 壁厚 3mm	m	49			FRP 有机玻璃钢
	55	风管	Φ80 壁厚 3mm	m	90			FRP 有机玻璃钢
	56	90° 弯头	2500*16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57	90° 弯头	2000*10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58	90° 弯头	1500*630	只	2	2000		FRP 有机玻璃钢

	59	90° 弯头	1250*10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60	90° 弯头	Φ12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61	90° 弯头	Φ110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62	90° 弯头	Φ9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63	90° 弯头	Φ8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64	90° 弯头	Φ7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65	90° 弯头	Φ7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66	90° 弯头	Φ500	只	11			FRP 有机玻璃钢
	67	90° 弯头	Φ450	只	24			FRP 有机玻璃钢
	68	90° 弯头	Φ350	只	10			FRP 有机玻璃钢
	69	90° 弯头	Φ3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70	90° 弯头	Φ200	只	11			FRP 有机玻璃钢
	71	90° 弯头	Φ150	只	3			FRP 有机玻璃钢
	72	90° 弯头	Φ120	只	3			FRP 有机玻璃钢
	73	90° 弯头	Φ80	只	5			FRP 有机玻璃钢
	74	45° 弯头	2000*20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75	45° 弯头	1500*4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76	45° 弯头	1000*4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77	45° 弯头	Φ1250	只	6			FRP 有机玻璃钢
	78	45° 弯头	Φ11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79	45° 弯头	Φ80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80	45° 弯头	Φ7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81	45° 弯头	Φ500	只	11			FRP 有机玻璃钢
	82	45° 弯头	Φ45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83	45° 弯头	Φ350	只	8			FRP 有机玻璃钢
	84	45° 弯头	Φ3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85	45° 弯头	Φ20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86	45° 弯头	Φ1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87	45° 弯头	Φ12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88	异径管	2500*1600- 2000*20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89	异径管	2000*1000- Φ12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90	异径管	1500*400- Φ9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91	异径管	1250*1000- Φ12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92	异径管	1000*1000- Φ10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93	异径管	Φ1250-Φ11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94	异径管	Φ900-Φ8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95	异径管	Φ850-Φ7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96	异径管	Φ800-Φ6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97	异径管	Φ750-Φ6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98	异径管	Φ600-Φ4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99	异径管	Φ450-Φ350	只	9			FRP 有机玻璃钢
	100	异径管	Φ300-Φ2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01	异径管	Φ120-Φ8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102	Y型三通	2000*2000/2000* 1000/2000*10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03	Y型三通	2000*400/1500*4 00/1000*4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04	Y型三通	Φ450/Φ350/Φ 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05	斜三通	Φ1250-Φ1250- Φ5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06	斜三通	Φ1250-Φ1250- Φ4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07	斜三通	Φ1100-Φ1100- Φ5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08	斜三通	Φ1000 Φ1000- Φ2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09	斜三通	Φ900-Φ900-Φ 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10	斜三通	Φ850-Φ850-Φ 350	只	3			FRP 有机玻璃钢

	111	斜三通	$\Phi 750-\Phi 750-\Phi 3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12	斜三通	$\Phi 650-\Phi 650-\Phi 3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13	斜三通	$\Phi 500-\Phi 500-\Phi 1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14	斜三通	$\Phi 150-\Phi 150-\Phi 125$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15	异径斜三通	$\Phi 1250-\Phi 850-\Phi 8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16	异径斜三通	$\Phi 1100-\Phi 1000-\Phi 5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17	异径斜三通	$\Phi 1000-\Phi 900-\Phi 2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18	异径斜三通	$\Phi 850-\Phi 700-\Phi 7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19	异径斜三通	$\Phi 850-\Phi 800-\Phi 4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0	异径斜三通	$\Phi 800-\Phi 700-\Phi 4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1	异径斜三通	$\Phi 700-\Phi 600-\Phi 4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2	异径斜三通	$\Phi 650-\Phi 350-\Phi 3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3	异径斜三通	$\Phi 600-\Phi 450-\Phi 4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4	异径斜三通	$\Phi 500-\Phi 450-\Phi 3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5	异径斜三通	$\Phi 450-\Phi 400-\Phi 3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6	异径斜三通	$\Phi 450-\Phi 360-\Phi 2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7	异径斜三通	$\Phi 360-\Phi 320-\Phi 2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8	异径斜三通	$\Phi 350-\Phi 300-\Phi 1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29	异径斜三通	$\Phi 150-\Phi 120-\Phi 1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30	正三通	$\Phi 1250-\Phi 1250-\Phi 5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31	正三通	$\Phi 850-\Phi 850-\Phi 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32	正三通	$\Phi 800-\Phi 800-\Phi 4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33	正三通	$\Phi 650-\Phi 650-\Phi 4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34	正三通	$\Phi 600-\Phi 600-\Phi 1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35	正三通	$\Phi 4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36	正三通	$\Phi 300-\Phi 300-\Phi 2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37	正三通	Φ1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38	正三通	Φ120-Φ120-Φ80	只	6			FRP 有机玻璃钢
	139	排风口	Φ500	只	7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140	排风口	Φ350	只	12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141	排风口	Φ200	只	8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142	排风口	Φ120	只	2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143	排风口	Φ80	只	11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144	防火阀调节阀	2000*100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145	防火阀调节阀	2000*40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46	防火阀调节阀	Φ110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47	防火阀调节阀	Φ85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48	防火阀调节阀	Φ30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49	防火阀调节阀	Φ20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50	多叶风量调节阀	1600*63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151	多叶风量调节阀	1500*4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52	多叶风量调节阀	1250*1000	只	3			FRP 有机玻璃钢
	153	多叶风量调节阀	1000*10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54	多叶风量调节阀	1000*4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55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12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156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8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157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500	只	9			FRP 有机玻璃钢

粗格 栅及 进水 泵房	158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450	只	10			FRP 有机玻 璃钢
	159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350	只	12			FRP 有机玻 璃钢
	160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300	只	4			FRP 有机玻 璃钢
	161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200	只	8			FRP 有机玻 璃钢
	162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150	只	4			FRP 有机玻 璃钢
	163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12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164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80	只	11			FRP 有机玻 璃钢
	165	风管	Φ700 壁厚 6mm	m	3			FRP 有机玻 璃钢
	166	风管	Φ650 壁厚 6mm	m	3			FRP 有机玻 璃钢
	167	风管	Φ600 壁厚 5mm	m	10			FRP 有机玻 璃钢
	168	风管	Φ500 壁厚 5mm	m	5			FRP 有机玻 璃钢
	169	风管	Φ400 壁厚 4mm	m	16			FRP 有机玻 璃钢
	170	风管	Φ300 壁厚 4mm	m	74			FRP 有机玻 璃钢
	171	90° 弯头	ø6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72	90° 弯头	ø400	只	5			FRP 有机玻 璃钢
	173	90° 弯头	ø300	只	3			FRP 有机玻 璃钢
	174	45° 弯头	ø6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75	异径管	ø700~ø65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76	异径管	ø650~ø6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77	异径管	ø600~ø50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178	异径管	ø500~ø40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179	异径管	ø400~ø300	只	3			FRP 有机玻 璃钢
	180	异径斜三 通	ø600~ø400~ø 6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81	正三通	ø700~ø700~ø 3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82	正三通	ø650~ø650~ø3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83	正三通	ø600~ø600~ø30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细格 栅及 曝气 沉砂 池	184	正三通	$\varnothing 500-\varnothing 500-\varnothing 30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185	正三通	$\varnothing 400-\varnothing 400-\varnothing 300$	只	3			FRP 有机玻 璃钢
	186	排风口	$\varnothing 300$	只	12			附 20 目不 锈钢丝网
	187	防火阀调 节阀	$\varnothing 700$ (含执行器 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88	防火阀调 节阀	$\varnothing 600$ (含执行器 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89	多叶风量 调节阀	$\varnothing 300$	只	12			FRP 有机玻 璃钢
	190	多叶风量 调节阀	$\varnothing 400$	只	12			FRP 有机玻 璃钢
	191	风管	$\varnothing 750$ 壁厚 6mm	m	2			FRP 有机玻 璃钢
	192	风管	$\varnothing 500$ 壁厚 5mm	m	21			FRP 有机玻 璃钢
	193	风管	$\varnothing 400$ 壁厚 4mm	m	20			FRP 有机玻 璃钢
	194	风管	$\varnothing 300$ 壁厚 4mm	m	100			FRP 有机玻 璃钢
	195	90° 弯头	$\varnothing 85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96	90° 弯头	$\varnothing 50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197	90° 弯头	$\varnothing 300$	只	7			FRP 有机玻 璃钢
	198	45° 弯头	$\varnothing 5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199	45° 弯头	$\varnothing 300$	只	3			FRP 有机玻 璃钢
	200	异径管	$\varnothing 500-\varnothing 400$	只	3			FRP 有机玻 璃钢
	201	异径管	$\varnothing 400-\varnothing 300$	只	3			FRP 有机玻 璃钢
	202	异径斜四 通	$\varnothing 750-\varnothing 500-\varnothing500-\varnothing 3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03	异径斜三 通	$\varnothing 950-\varnothing 850-\varnothing5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04	斜三通	$\varnothing 400-\varnothing 400-\varnothing 3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05	正三通	$\varnothing 500-\varnothing 500-\varnothing 300$	只	4			FRP 有机玻 璃钢
	206	正三通	$\varnothing 400-\varnothing 400-\varnothing 300$	只	4			FRP 有机玻 璃钢
	207	排风口	$\varnothing 300$	只	13			附 20 目不 锈钢丝网

初沉池及膜格栅	208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300	只	13			FRP 有机玻璃钢
	209	风管	Φ350 壁厚 4mm	m	12			FRP 有机玻璃钢
	210	风管	Φ200 壁厚 3mm	m	81			FRP 有机玻璃钢
	211	风管	Φ150 壁厚 3mm	m	13			FRP 有机玻璃钢
	212	风管	Φ120 壁厚 3mm	m	47			FRP 有机玻璃钢
	213	风管	Φ80 壁厚 3mm	m	93			FRP 有机玻璃钢
	214	90° 弯头	Φ3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15	90° 弯头	Φ3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16	90° 弯头	Φ200	只	3			FRP 有机玻璃钢
	217	90° 弯头	Φ1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18	90° 弯头	Φ12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219	90° 弯头	Φ80	只	5			FRP 有机玻璃钢
	220	45° 弯头	Φ4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21	45° 弯头	Φ120	只	5			FRP 有机玻璃钢
	222	异径管	Φ300-Φ2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223	异径管	Φ120-Φ80	只	5			FRP 有机玻璃钢
	224	斜三通	Φ500-Φ500-Φ120	只	3			FRP 有机玻璃钢
	225	斜三通	Φ150-Φ150-Φ1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26	异径斜三通	Φ500-Φ450-Φ3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27	异径斜三通	Φ320-Φ120-Φ1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28	异径斜三通	Φ150-Φ120-Φ1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29	正三通	Φ300-Φ300-Φ2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30	正三通	Φ2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231	正三通	Φ120-Φ120-Φ80	只	6			FRP 有机玻璃钢
	232	排风口	Φ200	只	6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233	排风口	Φ120	只	2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234	排风口	Φ80	只	11			附 20 目不 锈钢丝网
	235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45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36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30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237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200	只	6			FRP 有机玻 璃钢
	238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15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39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12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240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80	只	11			FRP 有机玻 璃钢
	241	防火阀调 节阀	Φ300 (含执行器 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42	防火阀调 节阀	Φ200 (含执行器 及信号反馈)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综合 池一	243	风管	Φ800 壁厚 6mm	m	2			FRP 有机玻 璃钢
	244	风管	Φ500 壁厚 5mm	m	48			FRP 有机玻 璃钢
	245	90° 弯头	Φ45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46	异径三通	Φ800-Φ450-Φ 45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47	排风口	Φ300	只	36			附 20 目不 锈钢丝网
	248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300	只	36			FRP 有机玻 璃钢
	249	风管	1800*600 壁厚 9mm	m	1			FRP 有机玻 璃钢
综合 池二	250	风管	Φ1250 壁厚 8mm	m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51	风管	Φ900 壁厚 6mm	m	16			FRP 有机玻 璃钢
	252	风管	Φ800 壁厚 6mm	m	14			FRP 有机玻 璃钢
	253	风管	Φ500 壁厚 5mm	m	30			FRP 有机玻 璃钢
	254	90° 弯头	Φ80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255	90° 弯头	Φ500	只	5			FRP 有机玻 璃钢
	256	异径管	Φ900-Φ80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257	异径管	Φ800-Φ5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58	Y型三通	Φ1250-Φ900-Φ9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259	正三通	Φ900-Φ900-Φ500	只	2			FRP 有机玻 璃钢

	260	正三通	$\varnothing 800-\varnothing 800-\varnothing 5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61	防火阀调节阀	1800*60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综合池三	262	风管	$\varnothing 800$ 壁厚 6mm	m	2			FRP 有机玻璃钢
	263	风管	$\varnothing 500$ 壁厚 5mm	m	48			FRP 有机玻璃钢
	264	90° 弯头	$\varnothing 4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65	异径三通	$\varnothing 800-\varnothing 450-\varnothing 4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66	排风口	$\varnothing 300$ 壁厚 3mm	只	36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267	多叶风量调节阀	$\varnothing 300$	只	36			FRP 有机玻璃钢
	268	风管	1800*600 壁厚 9mm	m	1			FRP 有机玻璃钢
综合池四	269	风管	$\varnothing 1250$ 壁厚 8mm	m	1			FRP 有机玻璃钢
	270	风管	$\varnothing 900$ 壁厚 6mm	m	16			FRP 有机玻璃钢
	271	风管	$\varnothing 800$ 壁厚 6mm	m	14			FRP 有机玻璃钢
	272	风管	$\varnothing 500$ 壁厚 5mm	m	30			FRP 有机玻璃钢
	273	90° 弯头	$\varnothing 8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274	90° 弯头	$\varnothing 500$	只	5			FRP 有机玻璃钢
	275	异径管	$\varnothing 900-\varnothing 8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276	异径管	$\varnothing 800-\varnothing 5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77	Y型三通	$\varnothing 1250-\varnothing 900-\varnothing 9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78	正三通	$\varnothing 900-\varnothing 900-\varnothing 5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279	正三通	$\varnothing 800-\varnothing 800-\varnothing 5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80	防火阀调节阀	1800*60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AAO 生反池一	281	风管	$\varnothing 1250$ 壁厚 8mm	m	34			FRP 有机玻璃钢
	282	风管	$\varnothing 850$ 壁厚 6mm	m	51			FRP 有机玻璃钢
	283	风管	$\varnothing 800$ 壁厚 6mm	m	17			FRP 有机玻璃钢
	284	风管	$\varnothing 700$ 壁厚 6mm	m	21			FRP 有机玻璃钢

	285	风管	Φ600 壁厚 5mm	m	46			FRP 有机玻璃钢
	286	风管	Φ450 壁厚 5mm	m	182			FRP 有机玻璃钢
	287	风管	Φ350 壁厚 4mm	m	127			FRP 有机玻璃钢
	288	风管	Φ250 壁厚 3mm	m	248			FRP 有机玻璃钢
	289	风管	Φ150 壁厚 3mm	m	22			FRP 有机玻璃钢
	290	风管	Φ120 壁厚 3mm	m	33			FRP 有机玻璃钢
	291	90°弯头	Φ8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92	90°弯头	Φ450	只	25			FRP 有机玻璃钢
	293	90°弯头	Φ350	只	10			FRP 有机玻璃钢
	294	90°弯头	Φ250	只	40			FRP 有机玻璃钢
	295	90°弯头	Φ15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296	90°弯头	Φ12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297	45°弯头	Φ8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98	45°弯头	Φ7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299	45°弯头	Φ450	只	16			FRP 有机玻璃钢
	300	45°弯头	Φ1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01	异径管	Φ450-350	只	10			FRP 有机玻璃钢
	302	异径管	Φ150-1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03	异径斜四通	Φ1250-Φ850 Φ700-Φ6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04	斜三通	Φ1250-Φ850-Φ8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05	斜三通	Φ850-Φ700-Φ6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06	斜三通	Φ450-Φ450-Φ1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07	异径斜三通	Φ850-Φ800-Φ4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08	异径斜三通	Φ800-Φ700-Φ4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09	异径斜三通	Φ700-Φ600-Φ45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310	异径斜三通	Φ600-Φ600-Φ450	只	6			FRP 有机玻璃钢

	311	正三通	Φ600-Φ600-Φ1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12	正三通	Φ450-Φ450-Φ350	只	10			FRP 有机玻璃钢
	313	正三通	Φ350-Φ350-Φ250	只	20			FRP 有机玻璃钢
	314	正三通	Φ150-Φ150-Φ12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15	排风口	Φ 250	只	40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316	排风口	Φ 120	只	4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317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 850	只	3			FRP 有机玻璃钢
	318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 7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19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 60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20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 450	只	10			FRP 有机玻璃钢
	321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 250	只	40			FRP 有机玻璃钢
	322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 1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23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 12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AAO 生反池二	324	风管	Φ 450 壁厚 5mm	m	100			FRP 有机玻璃钢
	325	风管	Φ 350 壁厚 4mm	m	90			FRP 有机玻璃钢
	326	90°弯头	Φ450	m	8			FRP 有机玻璃钢
	327	异径管	Φ450-Φ350	只	8			FRP 有机玻璃钢
	328	Y型三通	Φ450-Φ350-Φ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29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 450	只	10			FRP 有机玻璃钢
MBR 曝气池一	330	风管	Φ 1100 壁厚 7mm	m	4			FRP 有机玻璃钢
	331	风管	Φ 1000 壁厚 7mm	m	8			FRP 有机玻璃钢
	332	风管	Φ 900 壁厚 6mm	m	8			FRP 有机玻璃钢
	333	风管	Φ 800 壁厚 6mm	m	8			FRP 有机玻璃钢
	334	风管	Φ 700 壁厚 6mm	m	8			FRP 有机玻璃钢
	335	风管	Φ 600 壁厚 5mm	m	8			FRP 有机玻璃钢
	336	风管	Φ 450 壁厚 5mm	m	8			FRP 有机玻璃钢

MBR 曝气 池二	337	风管	Φ350 壁厚 4mm	m	15			FRP 有机玻 璃钢
	338	异径管	Φ1100-Φ10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339	异径管	Φ1000-Φ9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340	异径管	Φ900-Φ8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341	异径管	Φ800-Φ7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342	异径管	Φ700-60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343	异径管	Φ600-Φ450	只	1			FRP 有机玻 璃钢
	344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150	只	14			FRP 有机玻 璃钢
	345	风管	Φ350 壁厚 4mm	m	154			FRP 有机玻 璃钢
	346	风管	Φ300 壁厚 3mm	m	126			FRP 有机玻 璃钢
	347	风管	Φ200 壁厚 3mm	m	84			FRP 有机玻 璃钢
	348	风管	Φ150 壁厚 3mm	m	329			FRP 有机玻 璃钢
	349	90°弯头	Φ350	m	28			FRP 有机玻 璃钢
	350	90°弯头	Φ150	只	112			FRP 有机玻 璃钢
	351	正三通	Φ350-Φ350-Φ150	只	28			FRP 有机玻 璃钢
	352	正三通	Φ300-Φ300-Φ150	只	84			FRP 有机玻 璃钢
	353	正三通	Φ200-Φ200-Φ150	只	84			FRP 有机玻 璃钢
	354	侧排风口	Φ150	只	112			附 20 目不 锈钢丝网
	355	多叶风量 调节阀	Φ150	只	112			FRP 有机玻 璃钢
MBR 振动 膜池	356	风管	Φ1100 壁厚 7mm	m	2			FRP 有机玻 璃钢
	357	风管	Φ850 壁厚 6mm	m	2			FRP 有机玻 璃钢
	358	风管	Φ800 壁厚 6mm	m	4			FRP 有机玻 璃钢
	359	风管	Φ750 壁厚 6mm	m	6			FRP 有机玻 璃钢
	360	风管	Φ700 壁厚 6mm	m	8			FRP 有机玻 璃钢
	361	风管	Φ650 壁厚 6mm	m	11			FRP 有机玻 璃钢
	362	风管	Φ600 壁厚 5mm	m	8			FRP 有机玻 璃钢

	363	风管	Φ550 壁厚 5mm	m	11			FRP 有机玻璃钢
	364	风管	Φ450 壁厚 5mm	m	8			FRP 有机玻璃钢
	365	风管	Φ350 壁厚 4mm	m	30			FRP 有机玻璃钢
	366	90°弯头	Φ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67	Y型三通	Φ1100-Φ850-Φ7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68	异径斜三通	Φ850-Φ800-Φ3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69	异径斜三通	Φ800-Φ750-Φ3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70	异径斜三通	Φ750-Φ700-Φ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71	异径斜三通	Φ750-Φ700-Φ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72	异径斜三通	Φ700-Φ650-Φ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73	异径斜三通	Φ650-Φ600-Φ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74	异径斜三通	Φ600-Φ550-Φ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75	异径斜三通	Φ550-Φ450-Φ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76	异径斜三通	Φ450-Φ350-Φ3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377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8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78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7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79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350	只	18			FRP 有机玻璃钢
储泥池及脱水机房	380	风管	Φ1100 壁厚 7mm	m	2			FRP 有机玻璃钢
	381	风管	Φ950 壁厚 6mm	m	27			FRP 有机玻璃钢
	382	风管	Φ800 壁厚 6mm	m	7			FRP 有机玻璃钢
	383	风管	Φ700 壁厚 6mm	m	7			FRP 有机玻璃钢
	384	风管	Φ600 壁厚 5mm	m	18			FRP 有机玻璃钢
	385	风管	Φ420 壁厚 5mm	m	18			FRP 有机玻璃钢
	386	风管	Φ400 壁厚 4mm	m	2			FRP 有机玻璃钢
	387	风管	Φ360 壁厚 4mm	m	14			FRP 有机玻璃钢
	388	风管	Φ340 壁厚 4mm	m	14			FRP 有机玻璃钢

	389	风管	Φ280 壁厚3mm	m	2			FRP 有机玻璃钢
	390	风管	Φ250 壁厚3mm	m	57			FRP 有机玻璃钢
	391	风管	Φ220 壁厚3mm	m	47			FRP 有机玻璃钢
	392	45° 弯头	Φ220	只	3			FRP 有机玻璃钢
	393	45° 弯头	Φ25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394	45° 弯头	Φ4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95	45° 弯头	Φ4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96	45° 弯头	Φ9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397	90° 弯头	Φ220	只	9			FRP 有机玻璃钢
	398	90° 弯头	Φ250	只	8			FRP 有机玻璃钢
	399	90° 弯头	Φ4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00	90° 弯头	Φ9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01	侧球形喷口	Φ650	只	8			FRP 有机玻璃钢
	402	三通	Φ280-Φ220-Φ2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03	三通	Φ340-Φ220-Φ28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04	三通	Φ400-Φ220-Φ34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05	二通	Φ420-Φ250-Φ36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06	三通	Φ420-Φ360-Φ25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407	三通	Φ600-Φ400-Φ42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08	异径斜三通	Φ1100-Φ950-Φ7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09	异径斜三通	Φ700 Φ420 Φ6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10	异径斜三通	Φ950-Φ800-Φ6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11	排风口	Φ600	只	3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412	排风口	Φ220	只	4			附 20 目不锈钢丝网
	413	防火阀调节阀	Φ95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414	防火阀调节阀	Φ70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15	防火阀调节阀	Φ400 (含执行器及信号反馈)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16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95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17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700	只	1			FRP 有机玻璃钢
	418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650	只	8			FRP 有机玻璃钢
	419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600	只	3			FRP 有机玻璃钢
	420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420	只	2			FRP 有机玻璃钢
	421	多叶风量调节阀	Φ220	只	4			FRP 有机玻璃钢
	422	风管支架	/	吨	45	-----		不锈钢 304
	423	总计: (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		
	424	优惠后: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10500000	安装费占合同总价的 10%;	

注: 上述清单内容中仅 1-28 项为主要设备;

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补充协议书

编号: CTHJ-XM202209-04F/B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1年09月30日签订的《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09月30日共同签署了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中变更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内容补充部分: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内材料及设备内容变更事宜作相应调整,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FRP 有机玻璃钢风管设计变更为 SS304 不锈钢风管;

1.1、根据中标后对厂家的工艺技术复核要求,且经本项目业主方同意批准将原合同清单中的 FRP 有机玻璃钢风管设计变更为 SS304 不锈钢风管;原合同附件 1 设备清单及价格组成明细中的 FRP 有机玻璃钢风管、配件内容及价格全部删除,增加“本协议附件 1”中明细内容及费用,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1.2、原合同清单中的 FRP 有机玻璃钢风管扣除费用为:3,246,800.00 元(原合同清单序号 29~422 项均为 FRP 有机玻璃钢风管、配件内容,详见原合同,乙方投标清单中主要设备费不参中标价下浮);变更为 SS304 不锈钢风管后增加费用为:5,568,912.00 元(详见本协议附件 1),扣除调减费后,此部分共增加2,322,112.00 元;

2、除臭系统中循环泵、散水泵的调整:

- 2.1、为了完全响应本项目业主方招标文件对水泵的技术要求，现将原合同中 8 台循环水泵（品牌：美宝）、8 台散水泵（品牌：南方）调整为 8 台循环水泵（品牌：格兰富）、8 台散水泵（品牌：威乐）；
- 2.2、原合同中 8 台循环水泵（品牌：美宝）、8 台散水泵（品牌：南方）扣除费用为：111,200.00 元（原合同清单序号 7、8、18、19、26 项内容，详见原合同，乙方投标清单中主要设备费不参加中标价下浮）；8 台循环水泵（品牌：格兰富）、8 台散水泵（品牌：威乐）的共增加费用：396,836.00 元（详见本协议附件 2），扣除调减费后，此部分共增加 285,636.00 元；
- 3、综上调减、调增内容后原合同总价共增加 2,607,748.00 元（大写：贰仟陆拾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整），含税费 13%，其中不含税价 2,307,741.59 元，增值税 300,006.41 元，该部分费用在原合同“第二批款项”支付时一并支付；
- 4、综上原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小写：10500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现调整为：壹仟叁佰壹拾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整（小写：13,107,748.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1,599,776.99 元，增值税：1,507,971.01 元）

二、其它事项说明： 。

三、本协议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份数同原合同份数。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补充协议书（二）

甲方: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年09月30日签订的《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下称原协议)及2022年11月25日签订的《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补充协议书》(下称补充协议一)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09月30日及2022年11月25日共同签署了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补充工作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内容补充部分:

根据业主方要求,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的除臭排放塔塔顶改造事宜作如下约定:

1、补充工作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除臭排放塔详细改造方案,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主要功能要求如下:该方案必须达到拆除屋顶尺寸不能超出除臭塔末端排烟管尺寸太多;必须安全、可行且有明确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有雨水进入排气管的收集、排放措施,必须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场外环保处理;必须保证修复后装饰屋顶与伸出风管接触面有足够防水功能及其它部位的美观;必须做到工完料清、恢复现场整洁。

2、补充合同金额:

本补充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完成“附件一”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为(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99,9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8,407.08 元,增值税金额:11,492.92 元;

3、补充费用支付:

乙方完成本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本次增加费用在原协议“第四批”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支付本次增加费用的100%；

二、其它事项说明：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经甲方批准的方案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完善，如乙方拒不纠正，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每次2000元罚款，并从原协议应支付乙方设备款中扣减；乙方改造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份数同原合同份数。

甲方（公章）：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除臭塔改造工程量及价格清单

除臭塔改造工程量及价格清单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排气筒 百叶拆除	2个2.8*1.4米、2个3.8*1.4米	4	个	800	3200	含脚手架搭拆 在楼梯处离地高度3.5米-1.5米
2	百叶洞 口封堵	1、2800*1400*2不锈钢304板 2块 2、3800*1400*2不锈钢304板 2块	4	个	2500	10000	
3	排气筒 顶部开孔	顶板厚度300mm，开4300*3300的孔 1. 用钢管在原排气筒百页窗开口处铺设工作平台，铺板需布防止孔垃圾坠入排气筒内； 2. 用水钻开Φ50的排孔，将排气筒顶板切成300*300的小块去除；总计150块左右，每块打40个Φ50的孔，每块重量70kg 3. 将作业平台上的混凝土块和碎屑搬运出去打包，放置到屋顶集中清运。 4. 开孔结束，拆除作业平台。	1	个	30000	30000	全部分割成 小块Φ50 孔量 约8392个
4	支撑骨架	用支撑座43*3.3米将装饰顶骨架加强 1、300*300*8的镀锌底板8块； 2、100*100*3镀锌方管、32米 3. 现场焊接成型，并和原装饰顶加强骨架 焊接一体。	1	个	5000	5000	
5	装饰顶 开孔	开4300*3300的孔 1. 划线，切除线内的装饰顶骨架； 2. 拆除线内装饰顶。	1	个	4000	4000	
6	弯径	制作、安装3300*4300-2700*2700 制作、安装	1	个	20000	20000	现场制作
7	排气筒	2700*2700 制作、安装，安装完封堵屋顶 1、1600*3300*2不锈钢304板 2块 2、1600*4300*2不锈钢304板 2块 3、2700*1500*2不锈钢304板 4块 4、40*40*2不锈钢304方管 48米 5、5#不锈钢角铁 90米 6. 现场焊接安装就位 7. 用结构硅胶密封风管和装饰顶的缝隙	15	米	12500	18750	现场制作， 材料为6、7 两项
8	垃圾清运	开孔后的建筑垃圾、拆除的百叶从屋顶清运出厂，建筑垃圾重量12吨，从屋顶搬运到地面垃圾车。15个吨袋、500个编织袋	1	项	6000	6000	
9		小计				96950	
10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				2950	
11		合计			9+10	99900	

注：上述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专业施工 工程名称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对分部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中的分部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的质 量经验收合格；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30号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六个月试运行合格，通过业主方验收。
合同造价 (元)	13,207,648.00	施工结算 (元)	/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规模：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再生回用 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工程采用 EPC 模式，由苏州上普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施工总承包单位）、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单位）、上 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其中范围 内除臭设备与配套风管采购及安装由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负责实施。
承包单位	(乙方)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CTHJ-XM202209-04F、CTHJ-XM202209-04F/B CTHJ-XM202209-04F/B2; 竣工验收意见
发包单位	(甲方)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讫章 时间:2024年05月30日 时间:2024年05月30日 33050800081326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发票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6387 3100214130
20436387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1UW7Y65P 地址、电话：苏州市盘胥路903号 0512-68129673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212622			密 码 区	4907+*2<032*/7474/<*<301*7> 7180<+>8-1253*26/05/8+*49** 1+<817-*<8<2</21/7402>>0221 0<3353+2<39996-3<3774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884955.75	税率 13%	税额 115044.25
合 计					¥ 884955.75	¥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五角场支行 31001544900050007701			备注 项目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地点：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预付款	91310000786717192J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肖佳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6388 3100214130
20436388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1UW7Y65P 地址、电话：苏州市盘胥路903号 0512-68129673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212622			密 码 区	7/8>4/99189<365<9>150-1>5</ *-6*090/*620-7+4085+54*759 877123340955>6933659>/09*+0 <7+1<994*9>1>-<*096-<4/3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884955.75	税率 13%	税额 115044.25
合 计					¥ 884955.75	¥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五角场支行 31001544900050007701			备注 项目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地点：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预付款	91310000786717192J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肖佳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6389 3100214130
20436389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1UW7Y65P 地址、电话：苏州市盛胥路 903 号 0512-68129673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212622			密 码 区 >/6/-><*5>->4704>/21/6-9893 *261<6+6-734/47+*+31>+/- 58/1+3/6>-20-1-247039>3/17+ 8+><043<>>-/13936*5/<9*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132743.36	13%	17256.64	
合 计					¥132743.36	¥17256.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五角场支行 31001544900050007701			项目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及安装 地点：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注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3100214130-20436389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6386 3100214130
2043638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1UW7Y65P 地址、电话：苏州市盛胥路 903 号 0512-68129673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212622			密 码 区 39*<><0></5+689>5+3<1>06<>9 <726-4354+>05848*<576621>4+ 87056775-+*3035768983822/<1 7*-5*504-/546/7<5+59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884955.75	13%	115044.25	
合 计					¥884955.75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五角场支行 31001544900050007701			项目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及安装 地点：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注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3100214130-20436386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331200000014835713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8MA1UW7Y65P		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86717192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1393805.31	13%	181194.69
合 计					¥1393805.31		¥181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1575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地点: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全部设备安装款						

开票人: 张颖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108968431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8MA1UW7Y65P		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86717192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2044247.79	13%	265752.21
合 计					¥2044247.79		¥265752.2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叁拾壹万圆整		(小写)	¥2310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 地点: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设备调试款						

开票人: 郑雨婷

用户证明

用户使用证明

现有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工程内容为除臭系统的集成、供货、安装及伴随服务，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安装完成，成功运行。

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为：

工程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太仓市
工程水处理规模：15万吨/日（全地埋式污水处理厂）
安装完成时间：2023年10月
制造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除臭系统的集成、供货、安装及伴随服务
除臭工艺：生物+化学洗涤+活性炭除臭
处理部位：预处理区、综合池、储泥池、污泥脱水间、初沉池、膜格栅、生反池、振动膜池
总处理风量： $Q_{总}=320000m^3/h$
单套处理风量 50000 m³/h, 4 套; 30000 m³/h, 2 套;
(处理能力) : 33500 m³/h, 1 套; 26500 m³/h, 1 套;
排放验收标准：经处理后的臭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口与厂界对应标准。
运行情况：良好
联系方式：刘经理 152 6251 5181

特此证明。

签约单位：苏州城北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1.2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LG-E14 标除臭设备供货及伴
随服务Ⅱ设备采购

合同关键页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LG-E14 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Ⅱ设备采购

合
同
文
本



合同编号: 3120208H019 1501-004
买方: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44900050007701
卖方: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章 (1)
签订日期: 2020年 9月 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买方中标的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LG-E14 标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II 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LG-E14 标

(2)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设备生产采购及技术服务范围

2 交货要求

(1)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孟元龙 13501762435

(2)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唐军 18017679016

(3) 供货时间：见合同条款

(4) 交货地点：见合同条款

3、设备生产采购及技术服务范围

(1) 卖方负责完成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II 标段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发货、送货、技术培训、测试、指导安装、调试、设备材料检测、试运行验收、资料移交及备案归档、保险、运费、装卸、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劳保、排放取样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含对 C12 标安装内容的确认）。主要供货范围（具体参数详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 1) 除设备基础、总平面管线外，与除臭装置相关的所有内容，包括设备外壳本体、加压供水设备、循环利用和排放设备、电控系统、进出口在线监测仪表、通讯模块、风机（为苏州顶裕或浙江可瑞斯，每套除臭装置至少 1 台备用风机，全部变频）及隔音罩（满足噪音二级标准）、通风、照明、标示标牌、安全护栏及爬梯、带旋梯的排气筒、操作及检修平台、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耗材、备品备件、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必需的附件、软件、工具等均在卖方供货及售后服务范围。
- 2) 卖方对除臭系统的集成负全部责任，确保集成的超高效复合式恶臭气体处理装置性能达标，并承诺对每套除臭系统的组件或模块负全部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
- 3) 由于白龙港城市污水厂近海岸，有轻度海风含盐影响。厂区东侧有占地约 30ha 的污泥填埋场，散发出大量的 H₂S 等腐蚀性气体，另外部分季节空气湿度连续数日会超过 95%。H₂S（硫化氢）气体浓度超过 10mg/m³，腐蚀环境为 2 类，H₂S（硫化氢）气体浓度在 10mg/m³ 以内，防腐环境为 1 类，因此所有安装在厂内的设备和电气、仪表元器件均应按此防腐环境选用相匹配的防腐型产品。所有安装在产生腐蚀性气体（如硫化氢）处的配电箱、控制箱、变频器、软起动器等电气设备，无论其防护等级高低，在箱或柜内裸露的导电的铜导体（包括触头、接头等）应搪锡。
- 4) 卖方提供除臭设备及配件需确保夜间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I 类标准，即夜间不超过 50dB(A)。
- 5) 为便于考核每套除臭设施的去除效率，除了自控标在每套组合装置的总进口和总出口有在线监测装置外，卖方需补充剩余的在线监测装置以确保可提供每套除臭设施的进出口 H₂S、NH₃ 在线数据。
- 6) 卖方提供的除臭装置需预留流量计接口，便于检测流量。卖方提供的每套除臭装置均需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要求设置取样平台和取样口。
- 7) 本工程实施中将产生大量废品、危险品，卖方需和具有国家认可回收资质的单位签订工地废品回收合同、废液危险品回收处置合同、土方处置合同、污泥处置合同等相关合法的法律合同，并需提交买方和监理备案。
- 8) 卖方设备提资必须能够满足设计出图和施工的需要，满足相关协议要求，并明确对相应配套的土建和安装工程的全部要求（例如基础标高、预埋件材质、尺寸、位置及预留孔的位置尺寸等），以确保整个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因提资缺漏或错误造成的工程量增加、返工等损失由卖方承担。设备供货到场时或开箱验收后按照项目部资料管理要求整理后相关资料上报买方项目部（设备合格证、说明书、检测证明、质保书等），由项目部资料负责人签字确认接收资料，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买方保留在卖方未按

要求提供相关设备资料和报验资料的情况下停付设备款的权利。

- 9) 卖方应负责所有设备的检查、测试。设备生产、测试之前，卖方应向业主提供一份完整的监造和测试计划和测试大纲，供业主批准。当设备的检查、测试的准备工作就绪，即应通知业主准备检查的日期。测试过程中必须有业主在现场。如果测试工作超出了制造商的能力，卖方应安排到有测试条件的其他地方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四方进行；卖方至少在每一项设备达到可供业主检查和测试之前的 6 个星期向业主发出要求测试、检查的通知。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业主不在场，测试仍可按业主在场的情况进行，并应及时把测试结果报告业主。卖方应负责安排业主 10 人次，每次 10 天到设备制造厂或承包人推荐之处进行的检查、检验和观察测试的工作。此费用应计入合同总价中。
- 10) 所有设施必须获得运行单位认可，若安装后被运行单位拒绝接受，发生返工，按严重违约处理；若拆除重建造成运行单位二次停运配合，除赔偿运行单位造成的损失外，按性能不达标执行 110% 赔偿条款。
- 11) 在运行单位出具书面接受证明前，所有运行、保管、维护及相关延伸责任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包括未见的第三方责任人（没有书面证明材料可证实）造成的损失。
- 12) 卖方严格按照买方的要求履行合同及其他合理要求，若买方多次要求仍执行不利，买方有权要求从卖方的合同范围内扣除部分工程内容指定第三方执行，并根据买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相应价格从保函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合同总价相应核减。
- 13) 卖方还应负责对所供的设备、材料在到达现场后的保管和照料（包括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保护等），直到整个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为止。在此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材料的丢失、损坏等均由卖方承担，并负责及时整改到位。
- 1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采购、生产或加工相关设备，并配合买方完成设计调整和优化工作，提供及时必要的技术支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指令完成除臭设备本体的集成，并有责任与其它标段协调并完成与其它标段相关的所有接口和总平面布置工作，同时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使用的其它标段实施所需的所有接口资料，当接口与其它标段发生矛盾时，卖方须配合买方予以协调和解决，并提供相应变更设计（产品制造设计和施工设计）供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再进行实施。卖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标准应较好结合运行及改造需要，设备品质标准不得低于污水厂现有同类设备标准，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设备标准。施工过程中买方根据工程实际及运行需求保留调整相关设备的权利，卖方应配合买方完成设备调整，合同价不作调整。
- 15) 卖方应负责全套设备的指导安装，包括与设备相关的预埋件供货、调整、局部支模、混凝土二次浇捣等，应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确保施工单位按照卖方的技术要求和质

量标准进行施工并进行全过程的质量跟踪检查。卖方已知晓本工程的实施不得影响污水厂运行，已建设施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甲烷等可燃气体，卖方需在动火前测定周边的可燃气体浓度，确保安全方可施工并承诺一切行为均满足发包人、总包单位和运行单位的相关要求，一旦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买方，并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卖方的标准和要求为止。在设备安装工程结束后，应由卖方首先进行质量检查，在检查合格后方可报告监理单位和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对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认可的报告后，确认安装工程已达到卖方的标准，以后产生的所有设备及安装质量问题均由卖方负责。如因卖方对设备安装工作不力而导致工期延误、质量受损等后果的，由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完成设备的单机调试、联调、开通、考核、验收、交付（包括所有软件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人员培训、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如果验收不达标，卖方应无偿增加投入，直至满足规范要求且通过环保验收，同时买方保留进一步处罚卖方的权利。
- 17) 所有为实施该合同所需的准备、设备、材料、劳务、安装、管理、维护、缺陷的修复及运行维护、为达到超高效复合式恶臭气体处理装置各项性能指标要求的检测费用、保修期内的保修费、利润、保险、税金、规费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用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 供货要求；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 55440000）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49061946.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13% = 6378053.1 元。

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减少的情形，本合同所涉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仍然不变，含税合同价格即签约合同价对应下调。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自买方和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盖单位章）：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021-55009219

手机：

传真：

账户名：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上海分行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7357752

卖方（盖单位章）：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建行上海分行

联系电话：(1)

手机：

传真：

账户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账号：03190120030000078

设备清单

主要除臭设备清单（采购、指导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主要尺寸（新增）	单位	数量	备注	安装地点
1	7C-1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及新建	化学洗涤装置：处理风量规模由 8250m ³ /h 改造为 16500m ³ /h。 新增一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物化除臭设备处理风量规模为 8250m ³ /h， 新增二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16500m ³ /h, P=6000Pa, N=45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1 用 1 热备，变频控制，防爆型	
2	7C-2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及新建	化学洗涤装置：处理风量规模由 8250m ³ /h 改造为 16500m ³ /h。 新增一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物化除臭设备处理风量规模为 8250m ³ /h， 新增二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16500m ³ /h, P=6000Pa, N=45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1 用 1 热备，变频控制，防爆型	生物反应池初沉段
3	7C-3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及新建	化学洗涤装置：处理风量规模由 8250m ³ /h 改造为 16500m ³ /h。 新增一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物化除臭设备处理风量规模为 8250m ³ /h， 新增二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16500m ³ /h, P=6000Pa, N=45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1 用 1 热备，变频控制，防爆型	

77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16500m ³ /h, P=6000Pa, N=45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4	7C-4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及新建	化学洗涤装置：处理风量规模由 8250m ³ /h 改造为 16500m ³ /h。 新增一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物化除臭设备处理风量规模为 8250m ³ /h， 新增二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16500m ³ /h, P=6000Pa, N=45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1 用 1 热备，变频控制，防爆型	
5	7C-5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及新建	化学洗涤装置：处理风量规模由 8250m ³ /h 改造为 16500m ³ /h。 新增一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物化除臭设备处理风量规模为 8250m ³ /h， 新增二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16500m ³ /h, P=6000Pa, N=45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1 用 1 热备，变频控制，防爆型	
6	7C-6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及新建	化学洗涤装置：处理风量规模由 8250m ³ /h 改造为 16500m ³ /h。 新增一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物化除臭设备处理风量规模为 8250m ³ /h， 新增二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16500m ³ /h, P=6000Pa, N=45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1 用 1 热备，变频控制，防爆型	
7	7C-7	超高效智能型复	化学洗涤装置：处理风量规模由 16500m ³ /h 改造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1 用	

78

		合除臭装置改造及新建	为 33000m ³ /h, 新增一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33000m ³ /h, 新增物化除臭设备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二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33000m ³ /h, 新增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330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33000m ³ /h, P=6000Pa, N=110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1 热备, 变频控制, 防爆型	
8	7C-8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及新建	化学洗涤装置：处理风量规模由 8250m ³ /h 改造为 16500m ³ /h, 新增一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物化除臭设备处理风量规模为 8250m ³ /h, 新增二级生物滤池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165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16500m ³ /h, P=6000Pa, N=45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 1 用 1 热备, 变频控制, 防爆型
9	07S-01~16	送风机	Q=3300m ³ /h, H=850Pa, N=2.2kW	套	16	配套空气过滤装置及出口蝶阀等
10	7B-1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新增生物滤池模块和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均为 240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24000m ³ /h, P=2000Pa, N=30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 1 用 1 热备, 变频控制, 防爆型
11	7B-2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新增生物滤池模块和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均为 240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24000m ³ /h, P=2000Pa, N=30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 1 用 1 热备, 变频控制, 防爆型
12	7B-3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新增生物滤池模块和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均为 24000m ³ /h;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 1 用 1 热备, 变频控制, 防爆型

79

生物反应池厌缺氧段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24000m ³ /h, P=2000Pa, N=30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爆型
13	7B-4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新增生物滤池模块和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均为 240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24000m ³ /h, P=2000Pa, N=30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 1 用 1 热备, 变频控制, 防爆型
14	7B-5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新增生物滤池模块和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均为 240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24000m ³ /h, P=2000Pa, N=30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 1 用 1 热备, 变频控制, 防爆型
15	7B-6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新增生物滤池模块和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均为 240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24000m ³ /h, P=2000Pa, N=30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 1 用 1 热备, 变频控制, 防爆型
16	7B-9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新增生物滤池模块和活性炭模块，处理风量规模均为 24000m ³ /h; 新增风机单台参数为 Q=24000m ³ /h, P=2000Pa, N=30kW 现有除臭装置改造所需配件供货。	套	1	风机总数为 2 台, 1 用 1 热备, 变频控制, 防爆型
17	07B-02-01-02	排气筒	DN1200, 排放风量 40500m ³ /h, 套筒型结构，内筒为玻璃钢，外筒为 SS304 不锈钢	根	2	
18	07B-03-01-02	排气筒	DN1700, 排放风量 81000m ³ /h, 套筒型结构，内筒为玻璃钢，外筒为 SS304 不锈钢	根	2	
19	07H-01-01~16	除臭用水增压泵	Q=10m ³ /h, H=18m, N=1.1kw	套	16	8 用 8 (热) 备

生物反应池好氧段

80

20	07H-02-01~08	自动清洗过滤器	$Q=10\text{m}^3/\text{h}$, $P=1\text{MPa}$, $N=0.18\text{kw}$	套	8		
21	20G-01-01~02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原活性炭模块改造为活性炭和化学一体化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15000\text{m}^3/\text{h}$	套	2		生物反应池(西南)
22	21G-01-01~04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原活性炭模块改造为活性炭和化学一体化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21000\text{m}^3/\text{h}$	套	4		生物反应池(南)
23	22G-01-01	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改造	新增化学模块处理风量规模为 $28000\text{m}^3/\text{h}$	套	1		除磷池和初沉污泥杂质分离间(厂内)

注：1) 上表为本标主要除臭设备，电机功率为参考值。管道材料表详见招标附图。

除臭系统集成商须负责本标段除臭系统的概念设计、性能担保、系统集成、设备采购、指导安装、调试运行等。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提供所有与除臭系统相关的设备设施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除臭设备、装置内部除臭风管、装置内部风管支架、装置内部给排水加药管道、除臭排气筒、排气筒支架等），并应根据所投设备情况，增加相应设备、管件及安装所需的法兰、支架、吊架等材料，并列项计入投标总价，以保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招标附图中风管布置仅为示意，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达到除臭设计标准，提供详细的管道风管布置图。

发票

		310021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6386 3100214130 20436386
				此联不作报销和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购 买 方	名称：苏州诚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1UW7Y65P 地址、电话：苏州市盘胥路903号 0512-68129673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212622			密 码 区	39*<><0>/<5+689>5+3<1>06<>9 <726-4354+>05848* 87056775-*3035768983822/<1 7*-5*504-/546/7<5+596+01>>4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884955.75	13%	115044.25
	合 计					884955.75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五角场支行 31001544900050007701			备注	项目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地点：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预付款 91310000786717192J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310021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6387 3100214130 20436387
				此联不作报销和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购 买 方	名称：苏州诚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1UW7Y65P 地址、电话：苏州市盘胥路903号 0512-68129673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212622			密 码 区	4907+*2<032*/7474/<*<301*7> 7180<+>8-1253*26/05/8+*49*** 1+<817-*<8<2</21/7402>>0221 0<3353+2<39996+-3<37740-1/+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884955.75	13%	115044.25
	合 计					884955.75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 售 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五角场支行 31001544900050007701			备注	项目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地点：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预付款 91310000786717192J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6388 3100214130
20436388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1UW7Y65P 地址、电话：苏州市盛胥路 903 号 0512-68129673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212622			密 码 区 7/8>4/99189<365<9>150-1>5</ *-6*090>620-7+4085+54*759 877123340955>6933659>/09*+0 <7+1<994*9>1>-<*096-<4/3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884955.75	税率 13%	税 额 115044.25
合 计				¥884955.75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五角场支行 31001544900050007701			项目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及安装 地点：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备注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436389 3100214130
20436389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1UW7Y65P 地址、电话：苏州市盛胥路 903 号 0512-68129673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212622			密 码 区 >/6/-><*5>->4704>/21/6-9893 *261<691>6-734/47+*+31>+/- 58/1+3/6>-20-1-247039>3/17+ 8+><043>>-/13936*5/<9*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132743.36	税率 13%	税 额 17256.64
合 计				¥132743.36 ¥17256.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五角场支行 31001544900050007701			项目名称：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及安装 地点：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备注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移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310020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066082

3100203130

09066082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此联不作报税和抵扣凭证使用

购买方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5500921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上海分行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7357752			密 码 区	6/*53>5273-72>0+57529356867 +99-9-/413-+-2535<+2*76>16< /77*337<7-9<9/-+2>0/354<524 7+2-8---97*7127285531+>45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规格型号 处理风量24000m³/h	单位 套	数量 0.5	单 价 1769911.5044	金 额 884955.75	税率 13%	税 额 115044.25
合 计					¥ 884955.75		¥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03190120030000078			备注	项目编号：312020S1019-5017-001 项目名称：白龙港污水厂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LG-E14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II 设备采购合同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章)				

310020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066083

3100203130

09066083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5500921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上海分行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7357752			密 码 区	952/9+77794588+77-64>/-3>1/ 2>85-0900/7-/272<02020+*+2/ +9+4*-96-<-974888+019783*+ 2/510/+5-*830*-3<572+47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规格型号 处理风量24000m³/h	单位 套	数量 0.5	单 价 1769911.5044	金 额 884955.75	税率 13%	税 额 115044.25
合 计					¥ 884955.75		¥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03190120030000078			备注	项目编号：312020S1019-5017-001 项目名称：白龙港污水厂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LG-E14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II 设备采购合同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章)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066089 3100203130
09066089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5500921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上海分行鞍山支行 1001256609007357752			密 码 区		+*75-32-599*0866<<<+<51-790 /4<967044264554>//<3>765/ 439*>2*<>7<-79108618*>6240 +5/*>6*96-1743+*624>9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装置控制柜		套	0.5	35398.230088	17699.12	13%	2300.88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装置控制柜		套	0.5	1238938.0531	619469.03	13%	80530.97
		*污染防治设备*送风机装置控制柜		套	0.5	35398.230088	17699.12	13%	2300.88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用水增压泵控制柜		套	0.5	35398.230088	17699.12	13%	2300.88
		合 计					¥ 672566.39		¥ 87433.6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76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03190120030000078			备注		项目编号：31202031019501-004 项目名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LG-E14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检测服务II设备采购合同 91310000786717192J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0)113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066090 3100203130
09066090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5500921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上海分行鞍山支行 1001256609007357752			密 码 区		>3/8748+87801/*7>/2+7480608 64*24+>0<>69+*3975<+5>*+<+ 9184+/*633046698/1/*09-36-59 144446<*28-*0>3<+/*3/30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项	0.5	049557.52212	424778.76	13%	55221.24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项	0.5	35398.230088	17699.12	13%	2300.88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项	0.5	30973.51327	154867.26	13%	20132.74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套	0.5	35398.230088	17699.12	13%	2300.88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套	0.5	17699.115044	8849.56	13%	1150.44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套	0.5	53097.345133	26548.67	13%	3451.33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套	0.5	17699.115044	8849.56	13%	1150.44
		合 计					¥ 659292.05		¥ 85707.9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745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03190120030000078			备注		项目编号：31202031019501-004 项目名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LG-E14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检测服务II设备采购合同 91310000786717192J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0)113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911493 3100204130 17911493		
		此联不作报销和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 上海永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133732715L 地址、电话: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5500921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上海分行鞍山山路支行 100125660907357752					密 码 区	10157<+93658640056>49+6+619 0-61806343/+5*8*6*94+1>/0> 8+4>4<+<3+65/855640734<85-7 +45592418*70423592*88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项	0.1	849557.52212	84955.75	13%	11044.25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项	0.1	35398.230088	3539.82	13%	460.18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项	0.1	309734.51327	30973.45	13%	4026.55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套	0.1	35398.230088	3539.82	13%	460.18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套	0.1	17699.115044	1769.91	13%	230.09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套	0.1	53097.345133	5309.73	13%	690.27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控系统		套	0.1	17699.115044	1769.91	13%	230.09				
合 计					¥131858.39		¥17141.6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49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梅恩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 上海市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 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03190120030000078			备注	项目编号: 312020SH019-501-004 项目名称: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LG-E1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II 设备采购合同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 杨健	复核: 史雯静	开票人: 许佳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911499

3100204130

17911499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5500921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上海分行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7357752					密码区	233562*>051-2<8+50->88*142 1-455929-1-6-446-9+7-*93102 *+5>7/8<2603<-162<8>*717399 /30<3965553+-07<8346>/>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污染防治设备*排气筒	DN1200	根	0.1	565309.7345		56530.97	13%	7349.03	
*污染防治设备*排气筒	DN1700	根	0.1	800000.00		80000.00	13%	10400.00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用水增压泵	处理水量10m³/h	套	0.1	21289.38053		21288.94	13%	2761.06	
*污染防治设备*自动清洗过滤器	处理水量10m³/h	套	0.1	106194.69027		10619.47	13%	1380.53	
合计						¥168389.38		¥21890.6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9028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03190120030000078					备注	项目编号：312020SH019-501-004(集团)B14标 项目名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14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且设备采购合同 91310000786717192J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斐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911500

3100204130

17911500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5500921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上海分行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7357752					密码区	6734</*>49/<<+4/+>7/08-2828 >8</*>7<39885060>4072239<6 80<8398>+901+7/3<+4+*/61*9+ 3+649/+</0<4<250-2064-16<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4000m³/h	套	0.1	1769911.5044		176991.15	13%	23008.85	
合计						¥176991.15		¥23008.8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20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03190120030000078					备注	项目编号：312020SH019-501-004(集团)B14标 项目名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14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且设备采购合同 91310000786717192J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斐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911501 3100204130

17911501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13日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购买方 税总函(2020)11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5500921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上海分行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7357752	密 码 区 9+24*30<5--242314*>7*2<46/0 33/*>5+8/*<6>+-20*+398943 02-1*49>87*2-5->42362<<-03> 549*11>*>9--/7658+>65+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规格型号 处理风量24000m³/h	单位 套
	数量 0.1	单 价 1769911.5044
		金 额 176991.15
		税 率 13%
		税 额 23008.85
合 计		¥176991.1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销售方 税总函(2020)11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03190120030000078	备注 项目编号：312020SH019-501-004 项目名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1C-E1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Ⅱ设备采购合同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章)专用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10020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911502 3100204130

17911502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13日

购买方 税总函(2020)11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地址、电话：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号 5500921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上海分行鞍山路支行 1001256609007357752	密 码 区 >*248><-/*7-1+7<>42141--06* +439>>0<<093*97478+1/9539-9 >*97+29>*-2732761+79963/80+ +2208619>31/<15-><743*>74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规格型号 处理风量24000m³/h	单位 套
	数量 0.1	单 价 1769911.5044
		金 额 176991.15
		税 率 13%
		税 额 23008.85
合 计		¥176991.1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销售方 税总函(2020)11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地址、电话：上海市国和路490号1102室 021-65270993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03190120030000078	备注 项目编号：312020SH019-501-004 项目名称：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1C-E1标 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Ⅱ设备采购合同 91310000786717192J
收款人：杨健	复核：史雯静	开票人：许佳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331200000051280728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共2页 第1页

十套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16500m ^{3/h}	套	0.03	2893805.30973451	86814.16	13%	11285.84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16500m ^{3/h}	套	0.03	2893805.30973451	86814.16	13%	11285.84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16500m ^{3/h}	套	0.03	2893805.30973451	86814.16	13%	11285.84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16500m ^{3/h}	套	0.03	2893805.30973451	86814.16	13%	11285.84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16500m ^{3/h}	套	0.03	2893805.30973451	86814.16	13%	11285.84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16500m ^{3/h}	套	0.03	2893805.30973451	86814.16	13%	11285.84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16500m ^{3/h}	套	0.03	2893805.30973451	86814.16	13%	11285.84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33000m ^{3/h}	套	0.03	5801769.91150443	174053.10	13%	22626.90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16500m ^{3/h}	套	0.03	2893805.30973451	86814.16	13%	11285.84	
*污染防治设备*送风机	处理风量3300m ^{3/h}	套	0.48	24955.7522123894	11978.76	13%	1557.24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4000m ^{3/h}	套	0.03	1769911.50442478	53097.35	13%	6902.65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4000m ^{3/h}	套	0.03	1769911.50442478	53097.35	13%	6902.65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4000m ^{3/h}	套	0.03	1769911.50442478	53097.35	13%	6902.65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4000m ^{3/h}	套	0.03	1769911.50442478	53097.35	13%	6902.65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4000m ^{3/h}	套	0.03	1769911.50442478	53097.35	13%	6902.65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4000m ^{3/h}	套	0.03	1769911.50442478	53097.35	13%	6902.65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4000m ^{3/h}	套	0.03	1769911.50442478	53097.35	13%	6902.65	
*污染防治设备*排气筒	DN1200	根	0.06	282654.867256637	16959.29	13%	2204.71	
*污染防治设备*排气筒	DN1700	根	0.06	400000	24000.00	13%	3120.00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用水增压泵	处理水量10m ^{3/h}	套	0.48	13274.3362831858	6371.68	13%	828.32	
*污染防治设备*自动清洗过滤器	处理水量10m ^{3/h}	套	0.24	13274.3362831858	3185.84	13%	414.16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15000m ^{3/h}	套	0.06	415929.203539823	24955.75	13%	3244.25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1000m ^{3/h}	套	0.12	584070.796460177	70088.50	13%	9111.50	
*污染防治设备*超高效智能型复合除臭装置	处理风量28000m ^{3/h}	套	0.03	787610.619469027	23628.32	13%	3071.68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装置控制柜		套	0.24	238938.053097345	57345.13	13%	7454.87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装置		套	0.24	4424.77876106195	1061.95	13%	138.05	
小计					¥1393008.89		¥181091.11	
合计					¥1471858.46		¥191341.54	

开票人: 张颖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3312000000051280728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共2页 第2页

大额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732715L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86717192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控制柜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装置		套	0.21	176991.150442478	37168.14	13%	4831.86
控制柜	*污染防治设备*送风机装 置控制柜		套	0.24	4424.77876106195	1061.95	13%	138.05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用水 增压泵控制柜		套	0.24	4424.77876106195	1061.95	13%	138.05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 控系统		项	0.24	106194.690265487	25486.73	13%	3313.27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 控系统		项	0.24	4424.77876106195	1061.95	13%	138.05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 控系统		项	0.21	44247.7876106195	9292.04	13%	1207.96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 控系统		套	0.24	4424.77876106195	1061.95	13%	138.05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 控系统		套	0.06	8849.55752212389	530.97	13%	69.03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 控系统		套	0.12	13274.3362831858	1592.92	13%	207.08
	*污染防治设备*仪表及自 控系统		套	0.03	17699.1150442478	530.97	13%	69.03
	小 计					¥78849.57		¥10250.43
	合 计					¥1471858.46		¥191341.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			(小写) ￥1663200.00			
备注	项目编号: 312020SH019-501-004 项目名称: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BLG-E14标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II设备采购合同							

开票人: 张颖晨

用户证明

用户使用证明

现有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LG-E14 标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II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工程内容为除臭系统的集成、供货、安装及伴随服务,本项目于2020 年 12 月安装完成,成功运行。

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为:

工程名称: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LG-E14 标除臭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 II 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上海市
工程水处理规模: 280 万 m³/d
安装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制造商: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除臭系统的集成、供货、安装及伴随服务
除臭工艺: 生物+化学洗涤+活性炭除臭
处理部位: 生物反应池、除磷池、初沉污泥杂质分离间
总处理风量: Q_a=458500m³/h
单套处理风量 (处理能力): 16500 m³/h, 7 套; 24000 m³/h, 7 套; 33000 m³/h, 1 套;
15000 m³/h, 2 套; 21000 m³/h, 4 套; 28000 m³/h, 1 套;
排放验收标准: 经处理后的臭气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要求。
运行情况: 良好
质量评价: 优
联系方式: 谈经理 15380257006
特此证明。

签约单位: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104230016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86717192J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朱梦萍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